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01998

二零一三年年度报告

A large, three-dimensional blue sphere with a white highlight on its top-left surface, casting a soft shadow on the light blue background. The year "2013" is printed in large, white, bold, sans-serif numerals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sphere.

2013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通过了本行《二零一三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1名，委托出席董事3名，常振明董事长因事委托朱小黄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李庆萍董事因事委托孙德顺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邢天才董事因事委托李哲平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

本报告第六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利润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行拟分派2013年年度股息总额为117.90亿元人民币。以A股和H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2.52元人民币(税前)。

本报告中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均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董事长常振明，行长朱小黄，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曹国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芦苇，保证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六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和“前景展望”相关内容。

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本行作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在中国经济发展的浪潮中快速成长，已经成为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2013年7月，本行在英国《银行家》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一级资本排名第47位，总资产排名第57位，位居中国商业银行前列。2013年11月，本行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中国上市企业TOP10”评选中，获得“中国十大上市企业最佳治理公司”称号。

2007年，本行实现A+H股同步上市，跻身于国际公众持股银行之列。2009年，本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建立了国际化经营平台。2011年，本行圆满完成A+H股配股再融资，奠定了发展的坚实基础。2013年，本行制定新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有独特市场价值的一流商业银行”的愿景。

本行以“浇灌实体经济，铸造员工幸福，提升股东价值，服务社会发展”为发展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进军现代服务业，致力于再造一个网上中信银行，促进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本行向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一般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保管箱、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为企业与个人客户提供理财、网上银行、小微企业金融、资产托管等金融服务。

截止2013年末，本行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95%；第二大股东为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持股比例9.90%。本行在全国116个大中城市设有1,073家营业网点，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经济发达城市，拥有员工4.6万余名。本行在中国内地设有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和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等3家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40多家营业网点，拥有员工1,700余名。

目录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释义
6	财务概要
9	董事长致辞
12	行长致辞
16	荣誉榜
2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	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22	核心竞争力分析
23	财务报表分析
48	业务综述
62	风险管理
83	资本管理
84	并表管理
84	利润及股息分配
8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85	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8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86	前景展望
89	社会责任管理
90	重要事项
10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0	公司治理报告
146	内部控制
149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265	备查文件
266	股东参考资料
268	组织架构图
269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I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授权代表:	朱小黄、李欣
董事会秘书:	李欣
联席公司秘书:	李欣、甘美霞(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	100027
互联网网址:	bank.ecitic.com
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86-10-65558000/+86-10-65550809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信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编: 10073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王立鹏
境外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股份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注册登记日期:	2013年9月17日
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600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	110105101690725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16907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欣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联系电话	+86-10-65558000	+86-10-65558000
传真	+86-10-65550809	+86-10-65550809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ir_cncb@citicbank.com

| 注册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变更注册登记	报告期末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日期	1987年4月2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17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01600	1000001000600	10000000000600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	0521	B10611000H0001	B0006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5101690725	110105101690725	110105101690725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072-5	10169072-5

| 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本行自2007年4月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仅于2012年11月23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过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09月08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 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自本行2007年4月27日上市以来，截至2013年2月，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2013年2月，经国务院、中国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中信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转让至中信股份，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正式完成。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股东为中信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本行控股股东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释义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
GIL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制银行	包括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腾讯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信诚保险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安保险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元	人民币元
中国财政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振华财务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房地产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7日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锦绣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产管理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本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源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就本行地区分布报告和贷款地区分布的有关描述中，地理区域的定义为：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无锡和温州；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海口、泉州和佛山；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济南和唐山；

“中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西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和银川；

“东北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香港”包括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财务概要

|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幅(%)	2011年
营业收入	104,558	89,435	16.91	76,948
营业利润	52,285	41,504	25.98	41,425
利润总额	52,549	41,609	26.29	41,59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9,175	31,032	26.24	30,819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28	30,873	26.09	30,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28)	(55,426)	—	300,104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66	27.27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4	0.66	27.27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66	25.76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83	0.66	25.76	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	(1.18)	—	6.41

注：2011年本行配股融资，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考虑了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并按调整后的股份数重新计算了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	
			变动百分点	2011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1.20%	1.10%	0.10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8%	16.70%	1.78	2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36%	16.61%	1.75	20.94%
成本收入比	31.41%	31.51%	(0.10)	29.86%
信贷成本	0.62%	0.84%	(0.22)	0.43%
净利差	2.40%	2.61%	(0.21)	2.85%
净息差	2.60%	2.81%	(0.21)	3.00%

|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幅(%)	2011年
总资产	3,641,193	2,959,939	23.02	2,765,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941,175	1,662,901	16.73	1,434,037
总负债	3,410,468	2,756,853	23.71	2,587,100
客户存款总额	2,651,678	2,255,141	17.58	1,968,051
同业拆入	41,952	17,894	134.45	4,6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225,601	198,356	13.74	174,49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2	4.24	13.74	3.73

|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幅(%)/ 变动百分点	2011年
正常贷款	1,921,209	1,650,646	16.39	1,425,496
不良贷款	19,966	12,255	62.92	8,541
贷款减值准备	41,254	35,325	16.78	23,258
不良贷款比率	1.03%	0.74%	0.29	0.60%
拨备覆盖率	206.62%	288.25%	(81.63)	272.31%
贷款拨备率	2.13%	2.12%	0.01	1.62%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 资本充足指标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变动百分点
	12月31日	12月31日	
新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9.29%	(0.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9.29%	(0.51)
资本充足率	11.24%	12.42%	(1.18)
旧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9.05%	9.89%	(0.84)
资本充足率	12.12%	13.44%	(1.3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34%	6.86%	(0.52)

注：新办法指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常振明
董事长

董 事 长 致 辞

在此，本人欣然向广大股东报告，截至2013年末，中信银行集团总资产达36,411.9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02%；客户存款总额达到26,516.7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58%；客户贷款总额达到19,411.7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73%。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91.7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6.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48%，比上年末提高了1.7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1.03%，资产质量基本稳定。贷款拨备率为2.13%，比上年末提高0.01个百分点。年末资本充足率11.24%，比上年末下降1.18个百分点。在2013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全球排名第47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首位。

2013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艰难曲折。发达经济体总体趋于好转，但经济增速仍低于潜在水平。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继续放缓。中国经济回升态势显现，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增长、调结构、去杠杆”是全年宏观调控政策的主旋律。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中信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推进经营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切实加强风险防控，使各项工作平稳健康发展，向广大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董事长致辞

在此，本人欣然向广大股东报告，截至2013年末，中信银行集团总资产达36,411.9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02%；客户存款总额达到26,516.7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58%；客户贷款总额达到19,411.7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73%。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91.7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6.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48%，比上年末提高了1.7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1.03%，资产质量基本稳定。贷款拨备率为2.13%，比上年末提高0.01个百分点。年末资本充足率11.24%，比上年末下降1.18个百分点。在2013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全球排名第47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首位。

2013年，董事会主动适应经营环境的新变化，密切跟踪宏观调控政策调整，对本行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审慎、科学决策，引领和支持管理层工作，保障银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董事会各位成员结合自身业务背景和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和议题充分酝酿和讨论，从本行利益出发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高效性。董事会积极推动建立符合境内外监管最佳标准的企业公司治理架构，致力于形成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以良好的公司治理促进本行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并在强化风险管理和内控能力提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13年是金融市场深化改革的一年，董事会抓住内外机遇推动银行战略调整，通过了管理层提出的《关于中信银行发展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本行“浇灌实体经济，铸造员工幸福，提升股东价值，服务社会发展”的发展使命，勾画了本行“建设有独特市场价值的一流商业银行”的发展愿景。本行围绕新战略的实施，坚持“抓存款规模、推结构转型、上管理台阶”的经营方针，积极转变经营模式，调整优化组织架构，逐步确立特色业务，加强全面、垂直风险管理，加快机构建设步伐，各项业务得到稳步发展。公司金融业务积极实现公司经营重心上移，加强对公客户分层经营和名单制管理，提升对公客户服务能力，加大低资本消耗的产品创新和发展力度。零售银行业务积极落实大零售银行战略，继续深化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网点产能，加快营销服务型网点转型和旗舰店建设，推动“两卡一金”特色零售业务，提升在零售市场的影响力。

2013年，本行紧紧围绕“建设有独特市场价值的一流商业银行”的发展愿景，通过“全面进军服务业，大力发展网络银行，非主流业务主流化”逐步形成了三大市场特色业务。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务积极推动产品体系建设，搭建营销合作平台，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先发优势初步建立。网络银行业务打开了新局面，建立了金融商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三大平台，在电子商务、移动支付和网络贷款领域形成了特色产品，打造了“异度支付”品牌。非主流业务发展取得突破，加快培育了未来竞争支点，其中，资产托管业务规模突破2万亿元，在中型银行的规模排名从第六位提升至第二位。在合规的前提下，本行继续通过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广泛开展资源共享、交叉销售、产品创新、重大项目联合营销，业务协同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逐步打造独特的市场价值。在“2013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评选活动中，本行被评为“年度最具竞争力银行”和“年度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

2013年，在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中，董事会高度重视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加强工作前瞻性及针对性，加强工作监督和指导。本行通过调整内控实施层级，持续开展内控梳理，完善整改督办体系等工作，提高了管控措施质量，提升了内控监督水平。同时，本行进一步加强风险的全面、垂直管理，建立了垂直管理、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体制，增强了风险管理的独立性，进一步保障本行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2013年，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继续扎实推进公益项目，将业务发展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相结合，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员工提供更加完善的职业与健康保障，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为支持节能减排和减低污染排放提供更加绿色的信贷政策支持，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援助，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全面践行普惠金融的理念。

展望2014年，世界经济形势会继续调整，不同地区复苏路径和速度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4年也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在经济增速放缓和结构调整加快的形势下，本行将紧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展部署，深化战略转型，加快结构调整，继续开拓创新，打造竞争优势，努力以优异稳健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常振明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4年3月27日

朱小黄
行长



行长致辞

借此机会，本人谨代表中信银行管理层，对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支持，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指导帮助，对全体干部和员工的付出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本行将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风险与收益、总行与分支行、前台与中后台、海内与海外等重大关系，深入推进战略转型，理性发展、精益管理，开创中信银行更加美好的明天！

2013年是本行实施新发展战略的第一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直面挑战，积极应对，全面落实《关于中信银行发展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要求，按照“抓存款规模、推结构转型、上管理台阶”的经营方针，有效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业绩。

| 经营业绩迈上新台阶，资产质量保持总体可控

2013年，本行坚持银行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三原则，逆经济周期安排业务，轻资本占用安排结构，低信贷杠杆控制规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至2013年末，本行集团合并总资产达36,411.9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02%；客户存款规模突破2.6万亿元，客户贷款总额超过1.9万亿元。本行集团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91.75亿元，增幅26.24%，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013年，银行业资产质量普遍下降。截至年末，本行集团合并不良贷款余额199.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7.11亿元；不良率1.03%，比上年末上升0.29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总体可控。为应对不良反弹压力，本行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风险排查，提足拨备、加强清收和呆账核销，全年不良本金处置金额和已核销贷款清收金额均创出历年新高。

| 经营管理体制逐步理顺，精细化管理能力稳步提升

2013年，本行按照新的发展战略，改进公司治理，调整优化经营管理架构，精简了全行委员会，设立了总监职务，重新划分了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资产负债计财、风险管控、信息技术等前中后台板块和总分支行职能。同时，针对财务、授信、人力资源等事项，出台了包括42家分行纵向授权和30多个总行部门横向授权在内的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首次实现了统一授权，强化了一级法人管理。本行适应零售业务发展需要，加快物理网点发展。截至2013年末，本行新建机构189家，网点总数达到1,073家，同比增长21.2%，已覆盖全国116个大中城市，经济总量的覆盖率达到80%。同时，本行加快了城市化经营模式建设，将温州、泉州、无锡和佛山四家二级分行升格为总行直管，提升了二级分行开拓市场的积极性。

2013年，本行积极推进精益化管理，对分行实施了“等级行+KPI”的全新综合绩效考核体系，首次对总行部门实施全面绩效考核。同时，综合运用信贷、资本、费用、利率、FTP等多种手段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公司金融板块的专业化和差异化管理，加快公司业务重心上移，推动公司业务向全能化升级。本行加大战略性投入，大力发展零售银行业务和中间业务，推进消费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全面构建财富管理体系，深化网点销售转型，建设综合性网点，打造特色的零售银行旗舰店。本行加快信息系统基础建设，构建服务导向的企业级架构，核心系统升级改造取得明显进展，信息科技的集约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本行启动了后备领导干部选拔，推出了青年骨干员工培养计划，完善了内部等级体系和配套薪酬制度，根据发展战略的要求加大了培训力度。

| 结构调整成效显著，业务特色逐渐确立

2013年，本行积极调整优化经营结构。全行负债结构明显改善，对公存款增量中，核心存款占比大幅提升；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主动退出政府融资平台、光伏、钢贸等高风险客户；客户结构更趋向“橄榄型”，大型企业贷款占比从上年末的37.3%下降到35.2%，小型及微型企业贷款占比比上年末均有提高；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本行全年非息收入达到175.1亿元，比上年增长37.6%。

2013年，本行着力打造“全面进军服务业、大力发展网络银行业务、做大非主流业务市场”等业务特色。现代服务业布局取得良好开端，本行现代服务业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180亿元，增速33.8%。本行战略性发展网络金融，确立了“再造一个网上中信银行”的战略目标，成立了网络银行部，推出了NFC支付模式，自主研发了以二维码支付为代表的“异度支付”系列产品，与一系列有影响力的平台客户签约，推出网络贷款系列产品，建立了金融商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三大平台，为大数据时代网络银行进行了初步布局。本行非主流业务发展取得突破，在保理、信用证、代理、保管箱、票据、贵金属、理财等业务领域积极培育未来竞争支点。

全面风险管理纵深突破，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

2013年，本行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启动了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了垂直管理、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体制，增强了风险管理的独立性。本行明确了全面风险涉及的总行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同时明确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集中度风险等管理分工，风险管理职责边界更加清晰和合理。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着力提高贷款议价能力、存款议价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面对市场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本行启动流动性小组工作机制，通过完善三级备付体制、动态调整内部资金收益率曲线、加大负债营销推动力度、优化资产配置等措施，保障了流动性资产储备逐步回升，流动性管理机制经受住了考验，表现出了较好的应变反应和处理能力，受到了监管机构的肯定。此外，“一部四中心”垂直独立的审计体系已搭建完成，相关职能正在逐步发挥。

展望2014年，世界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如果说2013年是本行新战略的“破题年”，2014年将成为落实战略的“关键年”。面对新一轮金融改革和利率市场化的挑战，本行将坚决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守境内外监管法规，以“强化战略执行、促进快速发展、提升经营能力、细化基础管理”为主线，重点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切实抓好负债营销，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二是全面夯实客户基础，推动有效客户快速增长；三是深化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发挥转型支撑作用；四是加快零售产能释放，提高零售板块贡献；五是加大金融市场业务创新，提高金融同业业务综合贡献；六是加快培育业务特色，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七是加大风险管控力度，促进资产质量稳定；八是加强城市化经营模式建设，突出区域发展特色；九是加快核心系统建设，保障业务快速发展；十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员工专业化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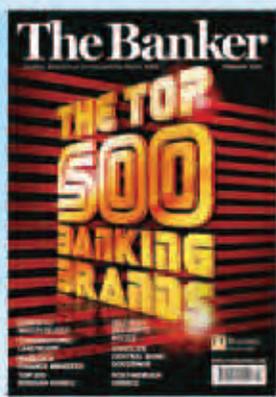
借此机会，本人谨代表中信银行管理层，对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支持，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指导帮助，对全体干部和员工的付出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本行将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风险与收益、总行与分支行、前台与中后台、海内与海外等重大关系，深入推进战略转型，理性发展、精益管理，开创中信银行更加美好的明天！



朱小黄
执行董事、行长
2014年3月27日

荣誉榜

- 1月
- 在中国新闻社举办的“第八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中，本行被评为“最具责任感企业”。
- 2月
-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中信银行品牌价值26.65亿美元，排名第69位。
 - 本行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为2012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即期做市商”和“最受欢迎即期做市商”。
- 3月
- 在2013年度《财富》(中文版)企业社会责任排行榜中，本行被评为“企业社会责任25强”。
- 4月
- 在德意志银行金融机构作业质量评选中，本行获得“美元、欧元直通率优秀奖”。
- 5月
- 在《亚洲银行家》2013年中国奖项计划中，本行信用卡中心获得“2013年中国最佳客户关系管理奖”和“2013年中国最佳数据分析项目奖”。
- 7月
- 在中国信息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联合主办，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客户服务委员会承办的2012-2013第八届中国最佳客户服务评选中，本行被评为“中国最佳客户服务中心”。
 - 在摩根大通全球金融机构作业质量评选中，本行获得“美元清算质量认证”。
 -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推出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中信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47位，总资产排名第57位。



10月

- 在Interbrand发布的2013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中，本行品牌价值人民币89.4亿元，排名第20位。
- 在客户世界机构举办的2013年“金耳唛杯”中国最佳呼叫中心评选活动中，本行信用卡中心被评为“中国最佳呼叫中心”。

11月

- 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中国上市企业top10”中，本行被评为“中国十大上市企业最佳治理公司”。
- 在财资中国联合CACFO财资研究发展中心主办的“CCTM2013·第三届中国财资年会”中，本行被评为“最佳财资管理银行”。

12月

- 在“2013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中，本行获得“最佳互联网金融服务银行奖”。
- 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主办的“第九届中国电子银行年会暨2013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中，本行获得“中国最佳移动金融品牌奖”。
- 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第八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暨亚洲银行竞争力排行”中，本行获得“公司银行业务创新奖”。
-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中国贸易金融卓越评选活动中，本行被评为“最佳特色贸易金融银行”。



浇灌实体经济

中信银行优化大、中、小企业客户金融服务模式，
主动退出政府融资平台、光伏、钢贸等高风险客户，
客户结构更趋“橄榄形”，小型及微型企业贷款
占比不断提高。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3年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在美国经济的带动下，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但复苏的基础还不牢固。以美欧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复苏进程有所加快，而新兴经济体复苏态势明显减弱，部分新兴经济体一度面临资金抽逃和货币贬值的困境。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数据，2013年全球经济增速为3.0%，比2012年下降0.1个百分点。

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国家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政策措施的推动下，国民经济呈现稳中有升、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568,845亿元，比上年增长7.7%；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36,528亿元，比上年增长1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7,810亿元，比上年增长13.1%；货物进出口总额41,60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6%，贸易顺差2,592亿美元；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1.9%。

2013年，中国金融业总体保持稳健运行态势。截至2013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110.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3.6%；狭义货币(M1)余额33.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3%；全年社会融资规模17.3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加1.5万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71.9万亿元，新增8.9万亿元；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04.4万亿元，增加12.6万亿元。2013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0969，比上年末升值3.1%。国内银行运行平稳，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资本充足率和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同时也面临流动性短期波动增多、信用风险有所上升等挑战。

2013年，中国银监会强化监管、完善制度，发布了《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政策法规。通过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引导，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推进改革转型，推动银行业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保持了银行业健康、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 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2013年以来，本行围绕新的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强化了发展战略执行力度，重点在如下方面取得了进展：

逐步理顺经营管理体制。本行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精简了管理层层面的业务委员会，重新设置了前中后台板块和总分支行职能。同时，针对财务、授信、人力等事项，出台了包括42家分行纵向授权和30多个总行部门横向授权在内的矩阵式授权管理体制，实现了统一授权，强化了一级法人管理。

积极转变经营模式。为实现公司经营重心上移，本行成立了总行集团客户部，分别组建了总分行服务团队，初步形成了“直接经营+系统推动”的大客户集中经营管理体制。为推动零售经营重心下沉，本行大力推动机构网点零售转型，旗舰网点建设、财富管理等重点战略项目稳步推进。

加强风险全面、垂直管理。本行主动改革风险管理体制，总行设立首席风险官，一级分行设立风险总监，二级分行设立风险主管，建立了垂直管理、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体制，强化了风险管理的独立性。本行进一步优化各类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理财、债券承销、零售信贷等业务全面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

提升精益管理能力。本行对分行实施“等级行+KPI”全新综合绩效考核体系，首次对总行部门实施全面绩效考核，充分发挥了绩效考核对经营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本行综合运用信贷、资本、费用、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多种手段优化资源管理，加大业务板块和条线部门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比例，加强了对零售银行、中间业务等战略发展业务的支持力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加快结构调整。本行继续强化资产配置能力。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结构明显改善，对公存款增量中，核心存款(主要包括结算类存款和机构客户存款)占比大幅提升；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主动退出政府融资平台、光伏、钢贸等高风险客户；客户结构更趋“橄榄型”，大型企业贷款占比从上年末的37.3%下降到报告期末的35.2%；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本行非息收入达到175.1亿元，比上年增长37.6%，收入占比达到17.4%，提高2.7个百分点。

业务特色逐步确立。现代服务业布局取得良好开端，本行现代服务业贷款余额4,6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80亿元，增速33.8%，超过对公贷款平均增速21.3个百分点。网络银行建设打开新局面，建立了金融商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三大平台，在电子商务、移动支付和网络贷款领域形成了特色产品，打造了“异度支付”品牌。非主流业务发展成效初显，报告期内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资产托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36.1%和60.7%。

积极推动协同建设。本行积极推进“一个平台、三个市场”建设，即每年由本行牵头召开一次中信集团旗下公司的协同会议，挖掘集团旗下公司市场，开发集团旗下公司客户市场，推动建立与中信资产管理、中信信托合作的资产证券化和不良资产转让市场，协同工作取得新进展。

机构建设步伐加快。报告期内，本行新建机构189家，网点总数达到1,073家，同比增长21.2%，实现了新战略提出的网点增速目标，网点覆盖全国116个大中城市，经济总量覆盖率达到80%。本行加快向城市化经营模式转变，将无锡、温州、佛山和泉州四家二级分行升格为总行直管，提升了二级分行开拓市场的积极性。

| 核心竞争力分析

业内领先的公司金融业务。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在同业中处于相对领先水平，国际业务、投资银行、现金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本行国际业务收付汇量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量持续多年保持国内商业银行第六及股份制银行首位，公募债承销规模、牵头银团贷款规模均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本行是国内最早为企业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银行之一，产品线全面覆盖现金池、收付款、智能存款账户等业务，为客户资金流、信息流管理提供全方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成为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对接“余额宝”)唯一托管银行，托管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

快速发展的零售金融业务。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围绕家庭财富管理主题，强化产品线联动交叉销售，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量达3,847.68万，比上年末增长16.99%；个人客户管理资产AUM达到7,324.3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41%；个人存款余额4,663.0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7.07%，零售金融非息收入占全行非息收入的比例达到37.03%，个人存款增速和零售业务占比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持续创新的网络金融业务。本行围绕“再造一个网上中信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理念创新、产品创新和IT创新，力争打造本行在互联网经济中的核心竞争力。网络支付方面，本行推出异度支付品牌，开发了二维码支付、NFC手机近场支付和跨行全网收单等子产品，率先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银联开展NFC手机支付全产品合作，首家推出跨行全网收单业务，同时推出了跨界产品异度支付手机客户端。在网络融资方面，本行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了“POS商户网络贷款”产品，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了创新型信用评价模式，具有手续简、贷款易、审批快、额度高、利息省等特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网络贷款累计放款额达到15.78亿元。

不断提升的品牌影响力。凭借业务的快速发展，优秀的管理能力、出色的财务表现和审慎的风险控制，本行产品和服务获得市场日益认同，本行品牌在线上和线下、境内和境外的认知度和影响力持续扩大，品牌价值快速提升。在2013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中信银行品牌价值26.6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排名第69位。在国际知名品牌咨询公司Interbrand评出的2013年度最佳中国品牌价值50强中，中信银行品牌价值89.4亿元人民币，排名第20位。

| 财务报表分析

概述

2013年，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及审慎的监管环境变化，本集团围绕新战略的实施，坚持“抓存款规模、推结构转型、上管理台阶”的经营方针，强化战略执行，细化基础管理，全年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91.75亿元，比上年增长26.24%；实现利息净收入856.88亿元，比上年增长13.52%；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88.70亿元，比上年增长35.28%。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36,411.9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02%，客户贷款总额19,411.7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73%；客户存款总额26,516.7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58%。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199.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11亿元，上升62.92%；不良贷款率1.03%，比上年末上升0.29个百分点。报告期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206.62%，比上年末下降81.6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13%，比上年末提升0.01个百分点。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幅(%)
利息净收入	85,688	75,486	10,202	13.52
非利息净收入	18,870	13,949	4,921	35.28
营业收入	104,558	89,435	15,123	16.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8)	(6,648)	840	12.64
业务及管理费	(32,845)	(28,179)	4,666	16.56
资产减值损失	(11,940)	(13,104)	1,164	(8.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4	105	159	151.43
税前利润	52,549	41,609	10,940	26.29
所得税	(12,832)	(10,224)	2,608	25.51
净利润	39,717	31,385	8,332	26.55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39,175	31,032	8,143	26.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25	41	34
租金收入	87	81	8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62	2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34	33	1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23	38	63
政府补助	139	48	33
其他净损益	20	(84)	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	219	272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74)	(50)	(5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256	169	214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7	159	192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	10	2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45.58亿元，比上年增长16.91%。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82.0%，比上年下降2.4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18.0%，比上年提升2.4个百分点。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净收入	82.0	84.4	84.6
非利息净收入	18.0	15.6	15.4
合计	100.0	100.0	100.0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856.88亿元，比上年增加102.02亿元，增长13.52%。利息净收入增长主要源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27,191	113,001	6.18	1,529,621	102,369	6.69
债券投资	366,702	13,754	3.75	292,622	10,616	3.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6,610	6,988	1.50	390,421	5,842	1.50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	309,811	12,292	3.97	333,843	13,958	4.18
买入返售款项	223,041	11,200	5.02	121,433	5,208	4.29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	106,586	6,100	5.72	17,149	817	4.76
小计	3,299,941	163,335	4.95	2,685,089	138,810	5.17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2,469,243	54,213	2.20	2,040,733	45,947	2.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及拆入款项	501,149	20,613	4.11	366,846	15,021	4.09
卖出回购款项	10,300	467	4.53	13,331	537	4.03
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	59,475	2,354	3.96	48,130	1,819	3.78
小计	3,040,167	77,647	2.55	2,469,040	63,324	2.56
利息净收入		85,688			75,486	
净利差 ⁽¹⁾			2.40			2.61
净息差 ⁽²⁾			2.60			2.81

注：(1)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2)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对比2012年		合计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915	(9,283)	10,632
债券投资	2,688	450	3,1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0	6	1,146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005)	(661)	(1,666)
买入返售款项	4,358	1,634	5,992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	5,069	214	5,283
利息收入变动	32,165	(7,640)	24,525
负债			
客户存款	9,648	(1,382)	8,2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5,499	93	5,592
卖出回购款项	(122)	52	(70)
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	429	106	535
利息支出变动	15,454	(1,131)	14,323
利息净收入变动	16,711	(6,509)	10,202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2.60%，比上年下降0.21个百分点；净利差为2.40%，比上年下降0.21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633.35亿元，比上年增加245.25亿元，增长17.67%。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扩张。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由2012年的26,850.89亿元增至2013年的32,999.41亿元，增加6,148.52亿元，增长2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130.01亿元，比上年增加106.32亿元，增长10.39%。其中，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098.75亿元，比上年增加103.04亿元，增长10.35%，受降息效应的影响，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0.53个百分点。

按期限结构分类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短期贷款	1,043,876	65,718	6.30	827,155	58,554	7.08
中长期贷款	783,315	47,283	6.04	702,466	43,815	6.24
合计	1,827,191	113,001	6.18	1,529,621	102,369	6.69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短期贷款	1,023,538	64,931	6.34	811,492	57,697	7.11
中长期贷款	709,770	44,944	6.33	637,627	41,874	6.57
合计	1,733,308	109,875	6.34	1,449,119	99,571	6.87

按业务类别分类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352,818	84,952	6.28	1,162,436	78,592	6.76
贴现贷款	83,186	4,497	5.41	74,428	5,589	7.51
个人贷款	391,187	23,552	6.02	292,757	18,188	6.21
合计	1,827,191	113,001	6.18	1,529,621	102,369	6.69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280,166	82,516	6.45	1,101,507	76,872	6.98
贴现贷款	75,337	4,216	5.60	69,377	4,882	7.04
个人贷款	377,805	23,143	6.13	278,235	17,817	6.40
合计	1,733,308	109,875	6.34	1,449,119	99,571	6.87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37.54亿元，比上年增加31.38亿元，增长29.56%。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收益和风险基础上，加大对债券规模的投入以及债券期限结构的调整，债券投资平均余额增加740.80亿元，平均收益率提升0.12个百分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69.88亿元，比上年增加11.46亿元，增长19.62%。受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影响，缴存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使得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761.89亿元。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122.92亿元，比上年减少16.66亿元，下降11.94%，主要由于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平均余额减少240.32亿元，平均收益率下降0.21个百分点。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为112.00亿元，比上年增加59.92亿元，增长115.05%，主要由于本集团结合市场利率走势，灵活运用同业资金，增加高收益同业资产配置，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增加1,016.08亿元，平均收益率提高0.73个百分点。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利息收入为61.00亿元，比上年增加52.83亿元，主要由于资金信托计划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增加，本年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776.47亿元，比上年增加143.23亿元，增长22.62%。利息支出增长主要来源于付息负债规模扩大。本集团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由2012年的24,690.40亿元增至2013年的30,401.67亿元，增加5,711.27亿元，增长23.13%；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由2012年的2.56%下降至2013年的2.55%，降低0.01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542.13亿元，比上年增加82.66亿元，增长17.99%。其中，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528.30亿元，比上年增加83.77亿元，增长18.84%，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加4,194.48亿元。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154,956	37,421	3.24	952,649	32,908	3.45
活期	871,069	5,840	0.67	754,131	5,546	0.74
小计	2,026,025	43,261	2.14	1,706,780	38,454	2.25
个人存款						
定期	339,032	10,581	3.12	247,382	7,152	2.89
活期	104,186	371	0.36	86,571	341	0.39
小计	443,218	10,952	2.47	333,953	7,493	2.24
合计	2,469,243	54,213	2.20	2,040,733	45,947	2.2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105,257	36,541	3.31	907,297	31,980	3.52
活期	853,549	5,817	0.68	738,108	5,528	0.75
小计	1,958,806	42,358	2.16	1,645,405	37,508	2.28
个人存款						
定期	307,694	10,127	3.29	220,957	6,634	3.00
活期	91,372	345	0.38	72,062	311	0.43
小计	399,066	10,472	2.62	293,019	6,945	2.37
合计	2,357,872	52,830	2.24	1,938,424	44,453	2.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206.13亿元，比上年增加55.92亿元，增长37.23%，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与拆入款项平均余额增加1,343.03亿元，平均成本率由4.09%上升至4.11%，上升0.02个百分点。

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为4.67亿元，比上年减少0.70亿元，下降13.04%，主要由于卖出回购款项平均余额减少30.31亿元，同时抵销了平均成本率上升0.50个百分点的影响。

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利息支出23.54亿元，比上年增加5.35亿元，增长29.41%。主要由于本集团当期新增发行小企业债、次级债及同业存单等。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88.70亿元，比上年增加49.21亿元，增长35.2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11	11,210	5,601	49.96
汇兑净收益	1,377	1,458	(81)	(5.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	(105)	197	—
投资收益	191	1,039	(848)	(81.62)
其他业务收入	399	347	52	14.99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18,870	13,949	4,921	35.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68.11亿元，比上年增加56.01亿元，增长49.96%。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183.18亿元，比上年增长50.22%，主要由于银行卡手续费、顾问咨询费及理财服务手续费等项目增长较快。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5,626	3,820	1,806	47.28
顾问和咨询费	4,607	2,831	1,776	62.73
结算业务手续费	2,367	2,593	(226)	(8.72)
理财服务手续费	2,491	1,055	1,436	136.11
代理手续费	1,242	967	275	28.4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76	483	293	60.66
担保手续费	1,183	435	748	171.95
其他	26	10	16	160.00
小计	18,318	12,194	6,124	50.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7)	(984)	(523)	53.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11	11,210	5,601	49.96

汇兑净收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汇兑净收益为13.77亿元，比上年减少0.81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外币结售汇业务交易损益下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0.92亿元，主要由于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1.91亿元，比上年减少8.48亿元，主要由于衍生产品已实现交割收益减少。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19.40亿元，比上年减少11.64亿元，下降8.88%。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113.27亿元，比上年减少14.77亿元，下降11.54%。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幅(%)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327	12,804	(1,477)	(11.54)
表外资产	43	131	(88)	(67.18)
证券投资	(74)	(16)	(58)	—
其他 ^(注)	644	185	459	248.11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11,940	13,104	(1,164)	(8.88)

注：包括抵债资产、拆出资金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328.45亿元，比上年增加46.66亿元，增长16.56%，其中员工成本和物业及设备支出分别较同期增长15.31%和28.34%。

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1.41%，比上年下降0.10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幅(%)
员工成本	17,797	15,434	2,363	15.31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6,235	4,858	1,377	28.34
一般行政费用	8,813	7,887	926	11.74
业务及管理费用合计	32,845	28,179	4,666	16.56
成本收入比	31.41%	31.51%		下降0.10个百分点

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128.32亿元，比上年增加26.08亿元，增长25.51%。本集团有效税率为24.42%，比上年下降0.15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6,411.9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0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买入返售款项增长；负债总额34,104.6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71%，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增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99,921	52.2	1,627,576	5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8.2	56,435	1.9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 ⁽¹⁾	346,003	9.5	346,282	11.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476	13.6	428,167	14.5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254,025	7.0	388,394	13.1
买入返售款项	286,767	7.9	69,082	2.3
其他 ⁽²⁾	57,843	1.6	44,003	1.5
资产合计	3,641,193	100.0	2,959,939	100.0
客户存款	2,651,678	77.8	2,255,141	8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601,619	17.6	388,002	14.1
卖出回购款项	7,949	0.2	11,732	0.4
已发行债务凭证	76,869	2.3	56,402	2.0
其他 ⁽³⁾	72,353	2.1	45,576	1.7
负债合计	3,410,468	100.0	2,756,853	100.0

注：(1) 包括交易性投资、可供出售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3)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19,411.7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73%。贷款及垫款占总资产比重52.2%，比上年末降低2.8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435,853	74.0	1,253,260	75.4
贴现贷款	64,769	3.3	74,994	4.5
个人贷款	440,553	22.7	334,647	20.1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941,175	100.0	1,662,901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1,254)		(35,3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899,921		1,627,57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18,398.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7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356,527	73.7	1,188,415	75.4
贴现贷款	57,188	3.1	68,166	4.3
个人贷款	426,129	23.2	320,044	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839,844	100.0	1,576,625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0,861)		(34,8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798,983		1,541,748	

有关贷款业务风险分析参见本报告“风险管理”章节。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业务

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业务包括债券投资、投资基金、权益工具投资、存款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3,460.0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79亿元，下降0.08%。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组合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债券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	154,897	44.7	135,144	39.0
可供出售债券	172,472	49.8	192,340	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	11,016	3.2	12,283	3.5
债券投资总额	338,385	97.7	339,767	98.0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610	0.2	684	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基金	2	—	2	—
投资基金总额	612	0.2	686	0.2
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6	—	55	—
长期股权投资	2,307	0.7	2,266	0.7
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2,383	0.7	2,321	0.7
存款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款证	4,828	1.4	3,787	1.1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346,208	100.0	346,561	100.0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205)		(279)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346,003		346,282	
持有至到期债券中上市证券市值	741		84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3,383.8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3.82亿元，下降0.4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并结合市场利率预判，主动调整债券配置规模及投资结构。

债券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5,964	34.3	103,498	30.4
政府	83,815	24.7	73,759	21.7
政策性银行	47,296	14.0	44,720	13.2
中国人民银行	—	—	11,533	3.4
公共实体	25	—	39	—
其他 ^(注)	91,285	27.0	106,218	31.3
债券合计	338,385	100.0	339,767	100.0

注：主要为企业债券。

境内外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中国境内	328,529	97.1	328,059	96.6	224,976	92.2
中国境外	9,856	2.9	11,708	3.4	18,995	7.8
债券合计	338,385	100.0	339,767	100.0	243,971	100.0

持有外币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29.4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79.57亿元)，其中本行持有12.75亿美元，占比43.3%。本集团外币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0.2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72亿元)，均为本行持有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年利率(%)	计提 减值准备
债券1	4,000	28/02/2017	4.20%	—
债券2	3,059	23/04/2017	4.11%	—
债券3	2,954	20/02/2015	3.76%	—
债券4	2,623	23/04/2015	3.93%	—
债券5	2,537	26/07/2017	3.97%	—
债券6	2,522	23/04/2019	4.32%	—
债券7	2,520	07/12/2015	4.84%-5.22%	—
债券8	2,171	06/05/2017	3.33%	—
债券9	2,018	17/01/2018	4.12%	—
债券10	2,000	14/03/2017	3.95%	—
债券合计	26,404			

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279	440
本年计提 ⁽¹⁾	(74)	(16)
核销	—	—
转入/(转出) ⁽²⁾	—	(145)
期末余额	205	279

注：(1) 等于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

(2) 转入/(转出)包括将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出售已减值投资转回减值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衍生工具分类与公允价值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07,698	1,504	1,316	223,773	1,269	902
货币衍生工具	899,683	6,245	5,535	550,812	2,891	2,495
其他衍生工具	63,255	—	2	21,584	—	15
合计	1,170,636	7,749	6,853	796,169	4,160	3,412

表内应收利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应收贷款利息	4,414	113,001	(111,364)	6,051
应收债券利息	6,009	13,754	(13,624)	6,139
应收其他利息	2,859	36,580	(35,396)	4,043
合计	13,282	163,335	(160,384)	16,233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42)	(619)	173	(688)
应收利息净额	13,040	162,716	(160,211)	15,545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50	421
—其他	23	2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82)	(144)
—其他	(23)	(23)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	277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26,516.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965.37亿元，增长17.58%，客户存款占总负债比重77.8%，比上年末降低4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938,894	35.4	851,951	37.8	787,052	40.0
定期	1,198,043	45.2	990,759	43.9	835,035	42.4
其中：协议存款	99,205	3.7	100,108	4.4	69,866	3.6
小计	2,136,937	80.6	1,842,710	81.7	1,622,087	82.4
个人存款						
活期	127,430	4.8	102,120	4.5	91,762	4.7
定期	387,311	14.6	310,311	13.8	254,202	12.9
小计	514,741	19.4	412,431	18.3	345,964	17.6
客户存款合计	2,651,678	100.0	2,255,141	100.0	1,968,051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25,294.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09.06亿元，增长17.73%。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919,663	36.4	833,520	38.8	770,384	41.3
定期	1,143,519	45.2	948,090	44.1	787,775	42.2
其中：协议存款	98,340	3.9	99,340	4.6	69,240	3.7
小计	2,063,182	81.6	1,781,610	82.9	1,558,159	83.5
个人存款						
活期	113,377	4.4	86,953	4.1	79,753	4.3
定期	352,929	14.0	280,019	13.0	227,309	12.2
小计	466,306	18.4	366,972	17.1	307,062	16.5
客户存款合计	2,529,488	100.0	2,148,582	100.0	1,865,221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2,411,528	90.9	2,053,129	91.0
外币	240,150	9.1	202,012	9.0
合计	2,651,678	100.0	2,255,141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注)	697,913	26.3	617,682	27.5
长江三角洲	638,334	24.1	566,851	25.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86,531	14.6	309,896	13.7
中部地区	373,731	14.1	308,383	13.7
西部地区	348,232	13.1	275,718	12.2
东北地区	85,365	3.2	70,641	3.1
境外	121,572	4.6	105,970	4.7
客户存款合计	2,651,678	100.0	2,255,141	100.0

注：包括总部。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006,950	38.0	479,818	18.1	430,870	16.2	217,106	8.2	2,193	0.1	2,136,937	80.6
个人存款	198,834	7.5	131,924	5.0	150,584	5.7	33,333	1.2	66	—	514,741	19.4
合计	1,205,784	45.5	611,742	23.1	581,454	21.9	250,439	9.4	2,259	0.1	2,651,678	1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987,716	39.0	437,140	17.3	421,693	16.7	214,440	8.5	2,193	0.1	2,063,182	81.6
个人存款	184,777	7.3	105,464	4.2	142,953	5.7	33,046	1.2	66	0.0	466,306	18.4
合计	1,172,493	46.3	542,604	21.5	564,646	22.4	247,486	9.7	2,259	0.1	2,529,488	100.0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及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49,303	47,035	57,351	(2,120)	4,730	203,086
会计政策变更	—	18	—	(18)	—	—	—
2013年1月1日	46,787	49,321	47,035	57,333	(2,120)	4,730	203,086
（一）净利润	—	—	—	39,175	—	542	39,7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4,587)	—	—	(325)	(148)	(5,060)
（三）利润分配	—	—	12,800	(19,818)	—	—	(7,018)
2013年12月31日	46,787	44,734	59,835	76,690	(2,445)	5,124	230,72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695,944	666,007
— 开出保函	114,950	89,554
— 开出信用证	199,762	166,268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37,331	115,246
— 信用卡承担	95,217	80,452
小计	1,243,204	1,117,527
经营性租赁承诺	14,775	9,997
资本承担	2,727	681
用作质押资产	7,819	11,795
合计	1,268,525	1,140,000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¹⁾	本行数据(%)	标准值(%)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25	46.40	52.20	60.89
其中：人民币	≥25	43.45	48.85	58.97
外币	≥25	106.78	86.48	96.55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合计 ⁽²⁾	≤75	72.79	73.59	72.97
其中：人民币	≤75	72.35	74.12	73.26
外币	≤75	79.83	64.12	65.44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2) 贷款包含贴现数据。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的监管要求。报告期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78%，比上年末降低0.5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78%，比上年末降低0.51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1.24%，比上年末降低1.18个百分点。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本报告期比 上年末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8,311	202,521	12.73
一级资本净额	228,380	202,574	12.74
资本净额	292,212	270,839	7.89
加权风险资产	2,600,494	2,180,062	19.2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9.29%	(0.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9.29%	(0.51)
资本充足率	11.24%	12.42%	(1.18)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会不断对其进行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及呆账核销、债券及权益性投资分类、交易性投资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交易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养老精算福利责任的确认、递延所得税及所得税费用的确认等。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按照《中信银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工具取价办法》执行，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包括采用金融媒介报价、公开或自主估值技术和采用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询价法。本行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上优先使用活跃市场交易报价，对于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最近市场交易报价，而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术或询价法取得。

本行严格执行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流程。业务部门、会计核算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共同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取得方法和来源。会计核算部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独立的公允价值评估，定期编制估值报告。风险管理部门对各类估值报告进行审阅，并对估值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制度和办法由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上年末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转回的减值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285	18	—	—	11,018
2、衍生金融资产	4,160	2,937	—	—	7,74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717	—	(6,272)	11	177,829
金融资产小计	213,162	2,955	(6,272)	11	196,596
投资性房地产	333	2	—	—	277
合计	213,495	2,957	(6,272)	11	196,87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412	(2,865)	—	—	6,853
金融负债合计	3,412	(2,865)	—	—	6,853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上年末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转回的减值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1	2	—	—	42
2、衍生金融资产	2,806	(361)	—	—	2,36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48	—	262	11	22,398
4、贷款和应收款	145,123	—	—	1,673	294,246
5、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0	—	—	(79)	937
金融资产合计	170,698	(359)	262	1,605	319,991
金融负债	270,225	(2,506)	—	—	333,407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项目	2013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减(%)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131,711	(44.33)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7,749	86.27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67	315.11	买入返售票据业务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431.8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同业理财投资增加
无形资产	1,263	30.75	土地使用权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4	38.47	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资产	10,049	42.02	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559,667	51.22	境内同业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41,952	134.45	境外同业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6,853	100.85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49	(32.25)	卖出回购债券业务减少
应付利息	28,143	30.90	应付存款利息增加
已发行债务凭证	76,869	36.29	新增发行次级债、小企业债及同业存单
其他负债	22,431	312.64	待清算款项增加
盈余公积	15,495	32.33	当期提取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6,690	33.76	当期净利润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11	49.96	中间业务快速发展
投资收益	191	(81.62)	衍生金融产品已实现交割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	—	衍生金融产品重估值变动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条线业务管理，2013年本集团将小企业业务从公司银行业务调整至零售银行业务。

由于数据追溯困难，同期比较数据未予调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68,099	65.1	36,674	69.7	63,135	70.6	32,101	77.2
零售银行业务	20,468	19.6	1,732	3.3	15,220	17.0	1,390	3.3
金融市场业务	13,184	12.6	12,325	23.5	10,997	12.3	9,379	22.5
其他业务	2,807	2.7	1,818	3.5	83	0.1	(1,261)	(3.0)
合计	104,558	100.0	52,549	100.0	89,435	100.0	41,609	100.0

地区分部

受宏观经营环境影响，长江三角洲地区经营利润有所下降，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环渤海、中部、西部地区利润贡献保持稳步增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注)		总负债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771,024	21.3	767,235	22.5	4,911	9.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49,279	15.1	542,146	15.9	6,916	13.2
环渤海地区	851,490	23.4	839,582	24.6	11,474	21.8
中部地区	455,064	12.5	447,303	13.1	7,989	15.2
西部地区	446,164	12.3	438,613	12.9	7,083	13.5
东北地区	99,848	2.7	97,957	2.9	1,568	3.0
总部	1,114,858	30.7	949,745	27.8	10,507	20.0
香港	171,057	4.7	153,933	4.5	2,101	4.0
分部间调整	(826,025)	(22.7)	(826,046)	(24.2)	—	—
合计	3,632,759	100.0	3,410,468	100.0	52,549	100.0

注：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注)		总负债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720,231	24.3	709,635	25.7	8,290	19.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38,698	14.9	431,981	15.7	4,159	10.0
环渤海地区	727,706	24.6	715,812	26.0	9,805	23.6
中部地区	351,283	11.9	344,631	12.5	5,607	13.5
西部地区	356,213	12.1	349,718	12.7	4,942	11.9
东北地区	77,278	2.6	75,502	2.7	1,287	3.1
总部	962,733	32.6	825,654	29.9	6,146	14.8
香港	146,268	5.0	130,482	4.7	1,373	3.3
分部间调整	(826,562)	(28.0)	(826,562)	(29.9)	—	—
合计	2,953,848	100.0	2,756,853	100.0	41,609	100.0

注：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业务综述

公司金融业务

经营概况

2013年，面对市场多元化、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等经营挑战，本行公司金融板块加快转型步伐，以建立资本集约型发展模式为目标，在传承业务传统优势基础上，加大产品和客户结构调整，公司金融业务实现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本行围绕客户分层经营、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推进重点，调整优化公司金融板块组织架构，积极构建大客户集中经营管理体制，全面进入现代服务业，大力拓展优质中小客户群，实现新兴业务领域重点突破，对公业务结构加快转型。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公司金融营业收入662.54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65.94%。公司金融非息收入100.53亿元，占本行非息收入的57.42%。

本行积极转变对公负债业务增长模式，拓宽多元化的公司类存款来源渠道，强化低成本、来源稳定存款的增长，通过加强机构业务的统一规划、精益管理和系统营销，强化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投资银行、国际业务等产品对业务的支持带动作用，加大存款产品创新力度，公司类存款快速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存款客户数34.21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0.46%；公司类存款余额20,631.8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80%，公司类存款增量中，核心存款(主要包括结算存款和机构客户存款)占比大幅提升。

本行积极优化对公资产业务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拓宽资产业务运用渠道，在为客户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的同时，推动高收益资产业务稳定增长。本行加强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等重点优势业务的产品创新与运用，积极搭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业务协同合作平台，公司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14,137.1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50%，其中一般性贷款余额13,565.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81.12亿元。

公司银行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为实现公司经营重心上移，本行新成立总行集团客户部，明确了全行大客户集中经营的方向、模式和总分行名单制客户，首批确定了总行名单制管理客户和分行名单制经营客户，推出了汽车、电力、航空、医药、建工等重点推动行业的金融服务方案，并与41家战略客户新签署了“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了在现金管理、发债、票据池、项目融资等重点项目营销的突破。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7,726.36亿元，比上年增加1,311.82亿元，占公司类存款日均增量的41.86%；战略客户非息收入25.52亿元，比上年增加2.84亿元，增长12.50%，占公司金融非息收入的25.39%。

本行按照“总行指导、分行主导、支行承办”的中小客户营销管理模式要求，加强中小客户经营管理，依托政府平台、园区平台、电子商务类平台，通过提供交易银行服务进行集群式开发。截止报告期末，本行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贷款占公司类贷款的比例分别比上年末提升1.03个百分点、2.36个百分点和0.51个百分点。本行凭借大客户“商行+投行”及中小型客户“传统授信+交易银行”的金融服务模式，有效提升了面向客户的精细化管理程度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国际业务

本行积极进行国际业务交叉销售和联合营销，通过对特定客户群体的重点营销，践行“经营+管理”模式，打造国际业务差异化品牌特色。本行提升传统贸易融资业务服务价值，促进贸易融资向现代服务业进军，推出“换汇宝”、“无忧利率”等产品，研发海运费融资产品，推广商伴银行便利服务，中间业务收入稳步提升。本行领先同业开展电子交单业务，创新开展了深圳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浙江义乌个人跨境业务、广州第三方支付等业务，充分利用电子渠道取得了市场发展先机。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进出口收付汇量3,200.9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56%，市场份额4.76%（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排名，本段下同）；实现代客结售汇1,348.9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55%，市场份额3.78%；实现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汇量2,549.6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66.59%，市场份额5.51%。本行上述三项国际业务规模在全国性商业银行中均排名第六，全部位列股份制银行。

投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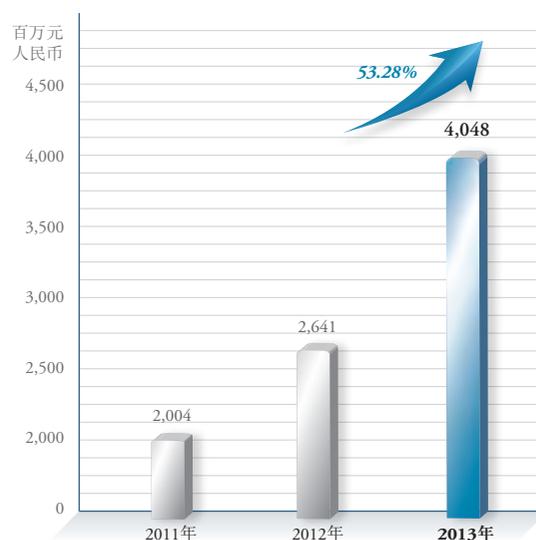
本行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着重提高投资银行业务市场应变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成功承销首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率先上报国内首单永续债，完成国内首单新加坡退市转板香港上市跨境融资及顾问服务。报告期内，本行累计为客户提供融资规模4,944.88亿元，比上年增长35.02%；实现投资银行非息收入40.48亿元，比上年增长53.28%。

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数量位列国内银行业第三位（根据Wind资讯2013年债券总承销笔数排名），同时继续保持中国大陆地区牵头银团贷款股份制银行第一名（根据彭博资讯排名）。

公司类存款余额



投资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新成立总行机构业务部，以“搭建营销平台、突出重点板块、推进专业营销”为重点，全面推动机构业务营销工作。本行积极与各级地方政府开展业务合作，先后与湖南省、安徽省、内蒙古自治区、重庆市、广州市、太原市、无锡市、武汉市等17个地方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逐步建立与地方政府“资源互惠、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本行加强以财政业务为核心，涵盖社保、住建、卫生、烟草等重点领域的机构合作，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总部级重点客户签署了“总对总”的合作协议，从产品、方案、信息化三方面打造机构业务专业化营销服务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约2万户，累计取得中央、地方各级财政代理业务资格336项，覆盖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本行机构客户存款余额6,092.6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13.71亿元，占公司类存款的30%，增速超过全行公司类存款平均水平。

供应链金融

本行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产品创新和行业拓展，开发封闭融资、组合融资类产品和标准仓单融资等创新产品，推出了电子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新的在线服务渠道，供应链金融服务范围进一步延伸到服装、现代物流、医疗卫生等行业。报告期内，本行供应链金融集中管理平台基本搭建，范围覆盖客户准入、贷后管理和物流监管，业务风险管控得到强化。截止报告期末，本行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客户数8,035户，比上年末增加952户，增长13.44%；融资余额2,165.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0.68亿元，增长7.48%；累计带动日均存款1,420.69亿元，比上年增加253.58亿元，增长21.73%。

现金管理

本行大力推进现金管理产品创新，上线现金管理5.3版系统和银企直联3.2版系统，新增智能存款、票据库业务、代收代付等功能，实现在线销售对公理财产品。本行继续推进多银行资金管理云服务系统平台，以及财资一体化业务系统的建设，推出了先款后货动产质押模式的B2B电子商务在线融资产品。本行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潮流，上线了第三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系统1.0版及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系统，成为成为余额宝唯一监督银行和托管行，现金管理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提升明显。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集团现金管理业务累计项目数3,400个，比上年末增加1,058个；累计客户数18,830户，比上年末增加3,682个；实现集团现金管理交易金额16.9万亿元，同比增加3.1万亿元，增长22.56%。

零售金融业务

经营概况

本行持续推进零售金融业务战略转型，以“家庭财富实际管理人”为切入点，以香卡、信福年华卡和出国金融等“两卡一金”特色产品，结合“房抵贷”等重点产品，形成产品组合，为客户打造家庭财富管理体系。本行围绕“零售业务经营重心下沉”目标，进一步加强零售渠道建设，建设全功能零售银行，网点销售能力和客户经营能力得到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3,847.68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6.99%；个人存款余额4,663.0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7.07%；个人贷款余额4,261.2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15%；个人客户管理资产AUM7,324.3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41%；累积发行借记卡3,766.04万张，比上年末增长19.33%。报告期内，本行代理理财销售额8,908.65亿元，比上年增长45.80%；代理基金销售额479.09亿元，比上年增长19.75%；代理保险销售额42.79亿元，比上年增长18.60%；本行实现零售金融营业收入192.29亿元，占全行营业收入的19.14%；零售金融非息收入64.82亿元，占全行非息收入的37.03%；代理基金手续费收入比上年增长75.88%，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收入比上年增长66.01%，逐步成为零售中间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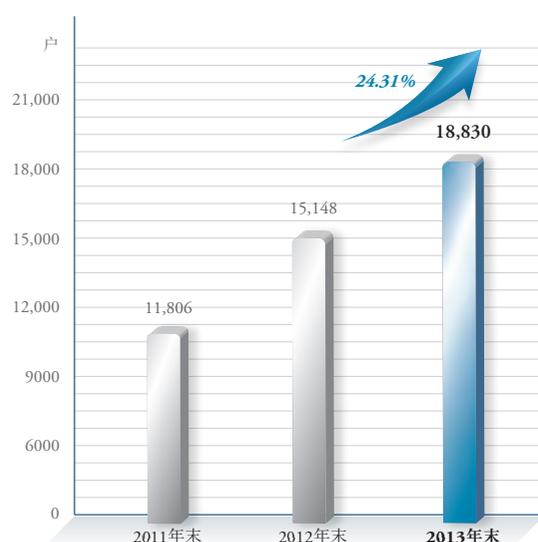
消费金融

本行消费金融服务立足于为个人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住房、汽车、装修、旅游、教育、医疗、大宗消费品)提供融资服务，通过房地产开发商、中介机构、经销商、代理商、商户、旅游公司、医院等间客式渠道批量获取终端客户，以及网络银行、电话银行、营业网点等直客式渠道获取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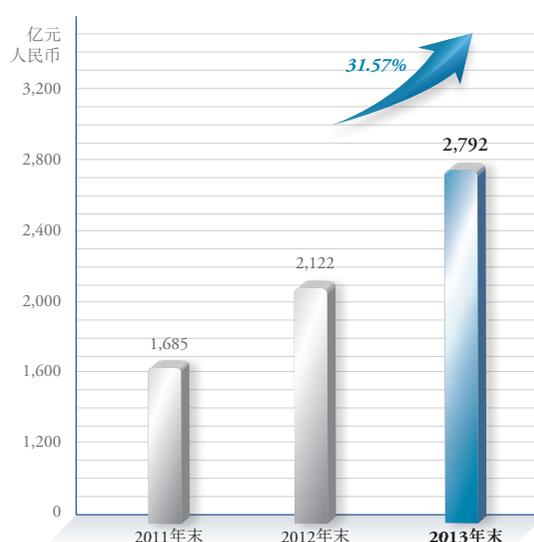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新成立总行消费金融部，统筹负责全行消费金融业务的营销管理和渠道建设，梳理和整合产品体系，明确产品定位。本行创新推出了家庭消费融资产品“房产抵押综合授信”，满足消费者按揭买房、购车、装修、教育、医疗、旅游等家庭生活金融需求，通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信贷支持及再融资解决方案，提高客户黏性，目标成为个人家庭财富管理的主办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消费金融贷款余额2,655.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76.54亿元，增长21.87%。报告期内新发放消费金融贷款1,054.43亿元，比上年增长63.63%。

现金管理客户数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财富管理

本行根据零售金融业务转型发展战略，搭建服务于中高端客户的财富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差异化、特色化的产品与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优化系统与流程建设。本行注重加强财富管理团队建设与培养，提升团队专业素质与客户经营管理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管理资产AUM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贵宾客户¹数292,071户，比上年末增加77,820户，增长36.32%；贵宾客户管理资产AUM4,966.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38.92亿元，增长40.79%。管理资产AUM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私人银行客户数11,483户，比上年末增加3,841户，增长50.26%；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AUM 1,613.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43.51亿元，增长5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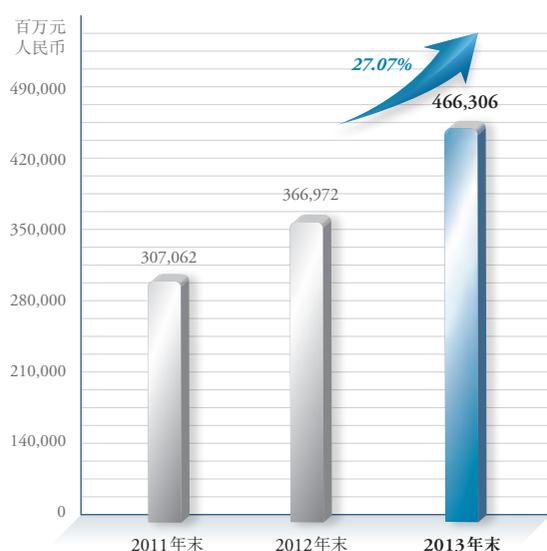
信用卡

本行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及大数据时代下新的信用卡业务经营模式，推动产品创新，优化用户体验，扩大信用卡品牌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本行升级无限卡产品权益及服务体系，正式发行中信IHG优悦会联名信用卡、中信银行家乐福联名信用卡、信银国际中国国航双币信用卡，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年内推出随借金、信金宝(业主)、信银宝、新圆梦金等特色分期产品，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本行不断加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创新，大力推进网络发卡，推出手机选座、二维码无票观影、权益掌上分享、WE账单及微信购物等一系列创新应用，为客户带来更加便利的消费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2,077.95万张，比上年末增长21.24%；信用卡官方微信粉丝关注量突破300万，粉丝绑定量突破200万。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4,590.36亿元，比上年增长68.09%；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88.82亿元，比上年增长49.85%。

个人存款余额



零售管理资产 / 个人客户数



¹ 按照调整后的AUM统一标准，截止2012年末，本行贵宾客户数量为214,251户，管理资产AUM 3,527.20亿元；私人银行客户数量为7,642户，管理资产AUM 1,069.54亿元。

小企业金融

报告期内，为加快小企业金融体制和机制建设，本行将小企业金融业务由公司金融板块调整至零售金融板块，将个人经营贷纳入小企业金融条线管理。本行落实大零售战略及“小微化、零售化”发展要求，坚持“小微化定位”，重点发展单户贷款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企业业务，锁定目标细分市场，聚焦“衣食住行”等民生消费领域和日用百货交易、商贸社区、核心企业上下游等小微客户。本行创新小微特色支行专业化经营模式，搭建交易市场、商场超市等零售化营销渠道，建立小企业专业团队，完成开发“标准化产品”，推出“信捷贷”、“种子贷”、“商户贷”、“POS贷”四类产品，提升了小企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和产品功能。本行进一步完善小微客户定价机制，实现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和贷款风险因素进行差异化定价的业务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企业客户¹数27,621户，比上年末增加8,211户，增长42.30%；贷款余额1,171.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5.72亿元，增长52.98%。报告期内新发放小企业贷款金额1,349.01亿元。

金融市场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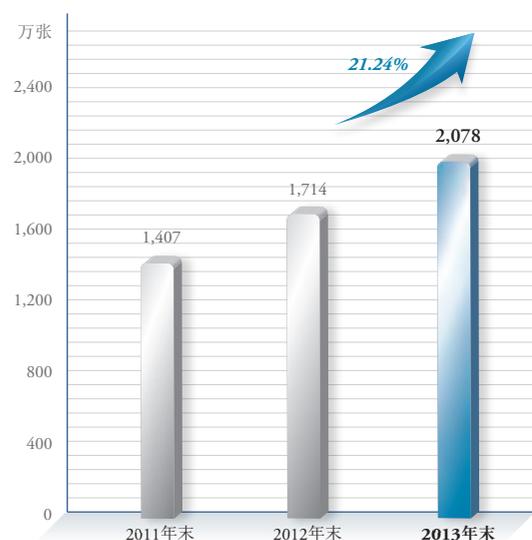
经营概况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原则，保持债券投资合理久期，控制信用风险，加大对外汇、利率交易业务机会的把握，同时通过履行司库职能，保障全行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123.88亿元，占全行营业收入的12.33%；实现非息收入12.45亿元，占全行非息收入的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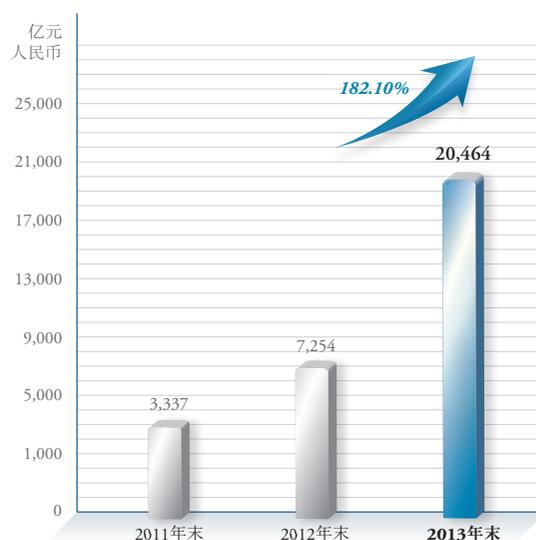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继续践行稳健的资金管理原则和策略，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渠道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交易量稳步增长。在市场资金供求变化和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货币市场业务作为流动性管理的主要工具，发挥了增加流动性资金来源、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的重要作用。本行重视资金业务创新，在利率市场化加速的背景下，成功发行银行间市场首批人民币同业存单，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存单投资和买卖，严格遵守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做好贷款基础利率定价和发布。

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资产托管规模



¹ 本行小企业客户范围包括小微企业法人客户及个人经营贷客户(不含商用房、商用车业务)。其中，小微企业法人客户指符合“四部委标准”且单户授信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外汇做市业务产品设计及市场风险管理，满足客户汇率避险和增值需求，努力提高产品自主定价和交易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本行按照稳健的策略发展代客业务，以标准化的简单外币衍生产品业务为重点，满足客户增值避险需求。

本行稳步推进本币债券做市和参团申购业务，努力提高市场定价和趋势把握能力，较好的把握了市场节奏，积极调整资产结构，规避了市场下跌风险；本行积极推进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做市业务，在实际需求基础上扩大代客交易规模，优化盈利模式。

本行以资产组合理财业务为重点，推出了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资产组合类理财产品和结构性理财产品，涵盖每日开放式、定期开放式和封闭式等多个产品类别。本行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合理采取了短久期等投资策略，在风险可控基础上有效提升了资产收益，实现了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的较快增长。

本行人民币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把握市场节奏，适时调整久期，在优化了资产结构同时兼顾了资产收益和市场风险，较好地应对了市场利率上升所带来的挑战。本行外币债券投资较好地控制了整体久期，注重选择风险可控、收益较佳的债券品种，整体资产收益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本行围绕“非主流业务主流化”的战略目标，加快贵金属交易业务发展，加强市场研究，强化贵金属业务产品设计，重点推动贵金属租赁等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了客户实际需求。

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坚持以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期货公司八类客户为经营核心，通过优化营销体系建设，丰富同业产品和服务，基本实现了主流同业产品的全覆盖，提升了与同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金融同业存款余额5,712.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77.41亿元，增长48.96%；本外币金融同业资产余额5,100.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64.82亿元，提高17.64%。报告期内，本行累计与30家同业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89家券商签署了第三方存管协议，与22家券商签署了融资融券协议。本行成功取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业务资格，入围首批该所指定办理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股份制银行。

业务专题：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按照“加快发展中间业务和低资本消耗业务”的战略要求，加快推进业务主流化，托管规模再创新高，托管收入快速增长。本行成功托管首支通过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的创新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对接“余额宝”），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规模达1,853亿元，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公募基金。本行顺利取得企业年金账管资格，成功中标多个大型年金项目，券商定向、保险资金等托管业务规模增长超过3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达20,464.2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2.10%，其中，养老金新增规模177.67亿元，总签约规模达456.7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3.67%。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7.76亿元，比上年增长60.66%。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国内托管行业的统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在股份制银行中排名从去年的第6位跃升至第2位，上升4位；资产托管收入在股份制银行中排名第5，比上年上升1位；年金上线规模增速排名全行业第1，较去年上升2位，连续四年保持行业前三名。

网络银行业务

本行按照“再造一个网上中信银行”的战略愿景，围绕金融网络化、网络金融化两个层面加快发展网络银行业务，市场品牌 and 影响力明显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网络银行中间业务收入7.74亿元¹，比上年增长141.11%。

金融网络化

本行积极推进金融业务网络化，引导客户通过网络购买金融产品、办理金融交易及获得金融服务，提高客户业务处理效率，节约客户交易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网银客户数1,031.1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74.49万户，增长36.28%；移动银行客户数341.8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15.31万户，增长170.11%；公司电子银行客户数²21.51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15万户，增长17.19%。

本行通过开展“E网情深—激情盛夏”、“E路有礼—夏日嘉年华”、“网络银行回馈季”等系列营销活动，提高客户使用网络银行的积极性和活跃度，提升交易替代率。报告期内，个人电子银行业务笔数替代率91.62%，比上年增加5.75个百分点；个人网银交易金额5.3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8.95%；个人移动银行交易金额169.18亿元，比上年增长9.2倍；公司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68.50%，比上年增加18.64个百分点；公司电子银行交易金额28.2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2.89%。

报告期内，本行推出具备产品开架式展示功能的网上金融商城，同时推出网上金融商城在线开户功能，实现客户7×24小时全天候在线办理金融服务。本行个人网银正式上线了贵金属业务，为客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灵活的体验式网上交易服务。

网络金融化

网络支付方面，本行打造了异度支付品牌，先后推出了二维码支付、NFC手机近场支付和跨行全网收单等产品，成为首批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银联开展合作的商业银行，且为电子现金、电子借记卡和电子信用卡全产品合作，同时也是首家推出跨行全网收单业务的商业银行。本行还推出异度支付手机客户端，集成了购买电影票、C2C转账交易、折扣券销售、O2O二维码应用、查询缴费充值、跨行全网收单等特色功能，支持境内大多数银行借记卡、信用卡进行支付，移动支付领域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

网络融资方面，本行与腾讯合作的网络贷款业务正式上线，实现了首笔在线贷款的成功发放。本行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的“POS商户网络贷款”产品，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分析商户的商誉、交易信息，并结合客户征信信息，建立了大数据下多维审核、校验系统，通过征信系统、评分模型，对客户信用进行科学评价并据此发放贷款，具有手续简、贷款易、审批快、额度高、利息省等诸多特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网络贷款累计放款额达到15.78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合作电子商务客户224家，其中非金融支付机构38家，直连商户186家，累计合作客户390家。

¹ 本报告网络银行中间业务收入数据为管理会计口径，与2013年半年报口径略有不同，主要由于本行加强了网络银行渠道数据统计的精确性。

² 公司电子银行包括公司网银、银企直连、网关、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银行等。

业务专题：理财业务

本行按照“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销售、统一品牌”原则，搭建了规范的理财业务管理体系，完善了具有本行特色的风险稳健的产品结构体系和种类丰富的产品线。本行坚持理财业务流程再造，贯彻落实银监会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及理财信息登记报送的监管要求，积极推进产品研发，探索标准化理财创新产品模式及结构。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理财业务收入27.68亿元，比上年增长124%。

报告期内，本行全口径理财产品累计募集规模为12,821.68亿元，比上年增长38.36%。其中，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募集规模12,181.37亿元；代销基金/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累计募集规模497.23亿元；代为推介信托类理财产品累计募集规模69.11亿元；代销保险产品累计募集规模73.92亿元；代为募集有限合伙人类理财产品累计募集规模0.05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口径理财产品存续规模4,268.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83.90亿元，增长53.29%。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3,878.33亿元；代销基金/券商集合理财产品存续规模245.33亿元；代为推介信托类理财产品存续规模130.69亿元；代为募集有限合伙人类理财产品存续规模14.06亿元。

服务品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网点厅堂营销标准手册(1.0版)》、《中信银行营业网点营销服务检查办法(1.0版)》，重新修订了《中信银行服务品质标准手册(2014年修订版)》等，服务工作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在中国银监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联合组织的“银行从业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竞赛”中，凭借在活动中的有力组织、积极推动，本行荣获“全国金融机构最佳实践奖”。

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中信集团旗下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公司，且诸多公司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努力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 渠道资源共享。本行通过物理网点、网络银行渠道代销产品等方式，与中信证券、信诚保险、天安保险、信诚基金、中信地产、中信旅游和中信出版等中信集团子公司合作，实现渠道资源共享。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物理网点和网络银行渠道代销中信证券产品21支，代销金额30.55亿元，代销信诚保险和天安保险产品37支，代销金额12.66亿元，代销信诚基金产品26支，代销金额39.51亿元，代销华夏基金产品37支，代销金额10.04亿元。此外，中信证券、信诚保险、中证期货、信诚基金、中信地产、中信旅游和中信出版通过人员派驻、开展联合营销活动和摆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与本行共享机构网点资源。

- 产品合作和联合营销。本行与中信集团旗下的金融子公司在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托管、债券承销、企业年金和联名卡等业务领域广泛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理财产品研发方面，本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建投和中信信诚资产管理，为客户研发理财产品281支，销售金额1,407.46亿元。

第三方存管业务方面，本行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和中信建投等证券公司共享第三方存管机构客户6,494户，共享个人客户429,575户。

托管业务方面，本行与中信信托合作的股权投资基金和信托计划规模为360.53亿元，与中信证券合作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1,025.30亿元，与信诚基金合作的投资基金规模为17.13亿元，与信诚保险合作的保险资金规模为65.26亿元。

债券承销方面，本行通过承销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与中信证券联合为客户主承销发行了共计168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企业年金方面，本行与中信证券合作的企业年金规模6.46亿元，与中信信托合作的企业年金规模0.83亿元，与华夏基金合作的企业年金规模9.27亿元，与中信证券和华夏基金共同合作的企业年金规模53.47亿元，与中信证券和中信信托共同合作的企业年金规模41.99亿元。

联名信用卡方面，本行与信诚保险合作推出的“中信信诚联名信用卡”累计发卡量为15,362张，与天安保险合作推出的“天安保险联名信用卡”累计发卡量为2,719张。

信息技术

本行信息技术加快转型，主动服务于业务，积极创新，强化管控，支持了业务发展，保障了业务正常运营。

本行确定并正式启动实施了新的信息技术三年规划。报告期内，本行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完成了设计与编码，进入测试阶段；完成了数据仓库和大数据应用实施规划和技术验证；新科目体系改造项目成功投产上线，丰富了会计信息，优化了账户体系，改善了客户体验。本行落实“再造一个网上中信银行”战略，研发和推出了网络贷款产品、手机二维码和NFC等移动支付产品和网上金融商城，快速响应支付宝基金监管、养老金、供应链金融、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B2B在线融资等业务创新需求，丰富了本行业务拓展渠道。押品管理、操作风险及内控平台、风险资产计量、流动性风险系统投入使用，风险管理技术自动化程度进一步升级。

本行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技术的集约化、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工作整体转型，加强企业级架构管控，推进需求、系统的整合和数据管控，推行项目群管理，落实战略目标的执行和交付；强化开发、测试、运行的内控和风险管理，开展重要信息系统风险梳理和排查，强力推动问题整改和系统优化，梳理、完善相关制度，完善开发、测试管理流程，优化变更管理、应急管理流程，开展应急演练，保障了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境内分销渠道

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加快机构网点建设的发展战略，新建机构数量达189家，比上年增长68.75%。本行新建西宁、银川2家一级分行，舟山、盐城、深圳前海、沧州、宁德、十堰、新乡、牡丹江、吉林、九江、长治、遵义、赤峰等13家二级分行，以及174家支行。同时，本行将无锡、温州、佛山和泉州4家二级分行升格为总行直属分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16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1,073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42家，二级分行69家，支行962家。

自助服务网点和自助服务设备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自助银行交易安全风险防范，扩大自助银行和自助设备分销网络，提高自助设备交易替代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拥有2,360家自助银行和8,433台自助设备（取款机、存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分别比上年末增长50.00%和59.00%。

网上银行平台

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网络银行业务”。

电话银行平台

本行通过电话客户服务中心向客户提供电话银行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客户服务中心服务热线电话总进线量4,906万通，其中转自助语音服务4,283万通，转人工服务623万通，20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为90.05%，客户满意度为98.81%，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为98.1%。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服务客户，进行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共联系客户336.51万人次。

子公司业务

中信国金

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成立于2002年，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本行及BBVA分别持有中信国金70.32%及29.68%的权益。中信国金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中信国金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开展。中信银行(国际)为香港成立及注册的持牌银行，截至报告期末，除在香港、澳门和中国内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外，中信银行(国际)还在中国境外设立纽约分行、洛杉矶分行和新加坡分行。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中信国金分别持有中信国际资产40%的股份及中信资本20.03%的权益，中信国际资产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及直接投资业务，中信资本为一家主要面向国内市场的投资管理及咨询公司。

报告期内，香港地区经济增长有所加速，旅游业快速发展为消费增长提供了动力，商务及个人贷款也均呈现明显增长的态势。香港地区离岸人民币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成为香港银行业务主要增长动力之一。跨境人民币业务经过多年发展日渐成熟，香港地区人民币存款超越8,000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2,158.57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20.53%。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2.56亿港元，比上年增长55.15%。

-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利用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高速发展契机，与本行紧密合作，适时推出多样化的人民币产品及服务，除了为客户提供有效的投资保值及增值解决方案，也带动了非息收入和整体收益的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人民币存款折合391.31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75.04%，人民币个人存款折合87.04亿港元，比上年增长178.08%，人民币存款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成为规模第二大及净息差最高的存款货币。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营业收入47.47亿港元，比上年增长27.77%，拨备前利润26.58亿港元，比上年增长39.38%。
-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发挥绿色投资策略，落实包括新能源应用和能源管理领域在内的重大交易项目，投资组合明显优化。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旗下上市平台投入电动交通业务发展项目。另一能源管理投资项目益浩科技在业务水平显著提升后，成功获取某香港上市平台收购青睐。

- 中信资本。中信资本是一家以投资管理及咨询为主业的公司。报告期内，中信资本及旗下基金完成多个新项目投资，包括顺丰快递、分众传媒及亚信联创。中信资本旗下的中国房地产投资基金四号和创业投资基金完成最终募集。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资本旗下管理的资产总值约44亿美元。
- 风险管理。中信国金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提高风险承受能力。中信银行(国际)通过完善综合风险指标，实现了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利率风险、战略风险及声誉风险在内的整体风险状况计量，同时建立起一套涵盖全行的压力测试和流动性管理工具，满足了香港地区的监管要求。中信银行(国际)与本行及BBVA积极推进在风险管理层面的合作，共同构建更完善的风险管理模型及更优良的操作守则。
- 集团内业务协作。在国内企业随着跨境业务发展而寻求海外融资的背景下，中信银行(国际)作为本行境外服务平台，为本行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境外融资服务，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为本行企业客户及其海外分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显著增加，融资方式更加多样化，推出了包括内保外贷、海外代付、风险参与、福费庭及信用证议付等产品，融资范围也从贸易项下扩展到资本项下。同时，本行与中信银行(国际)在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合作区域从原来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扩展到武汉、重庆等内陆城市。

振华财务

振华财务是本行在香港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84年，其中本行持股9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5%，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港币，业务范围包括贷款业务和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及股票投资等)。振华财务董事长为张强先生。

报告期内，振华财务全面纳入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体系，积极搭建本行海外投行业务平台，大力推进跨境融资业务、加速返程投资步伐，贷款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加强。振华财务投资总体保持审慎策略，对项目风险采取密切监控和排查措施，严格遵守相关风险管理办法，资产质量扎实，总体风险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振华财务总资产22,52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1%；净资产4,025万美元，比上年末增长19%；报告期内实现税前利润70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71%。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地址位于浙江省临安市，自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该行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64,810万元，比上年末增加3,714万元，增长6%；各项存款日均余额51,825万元，比上年增加10,716万元，增长26.1%；资本充足率37.83%，拨备覆盖率235.95%，拨贷比3.62%，均符合监管的要求。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1,098万元。

提升股东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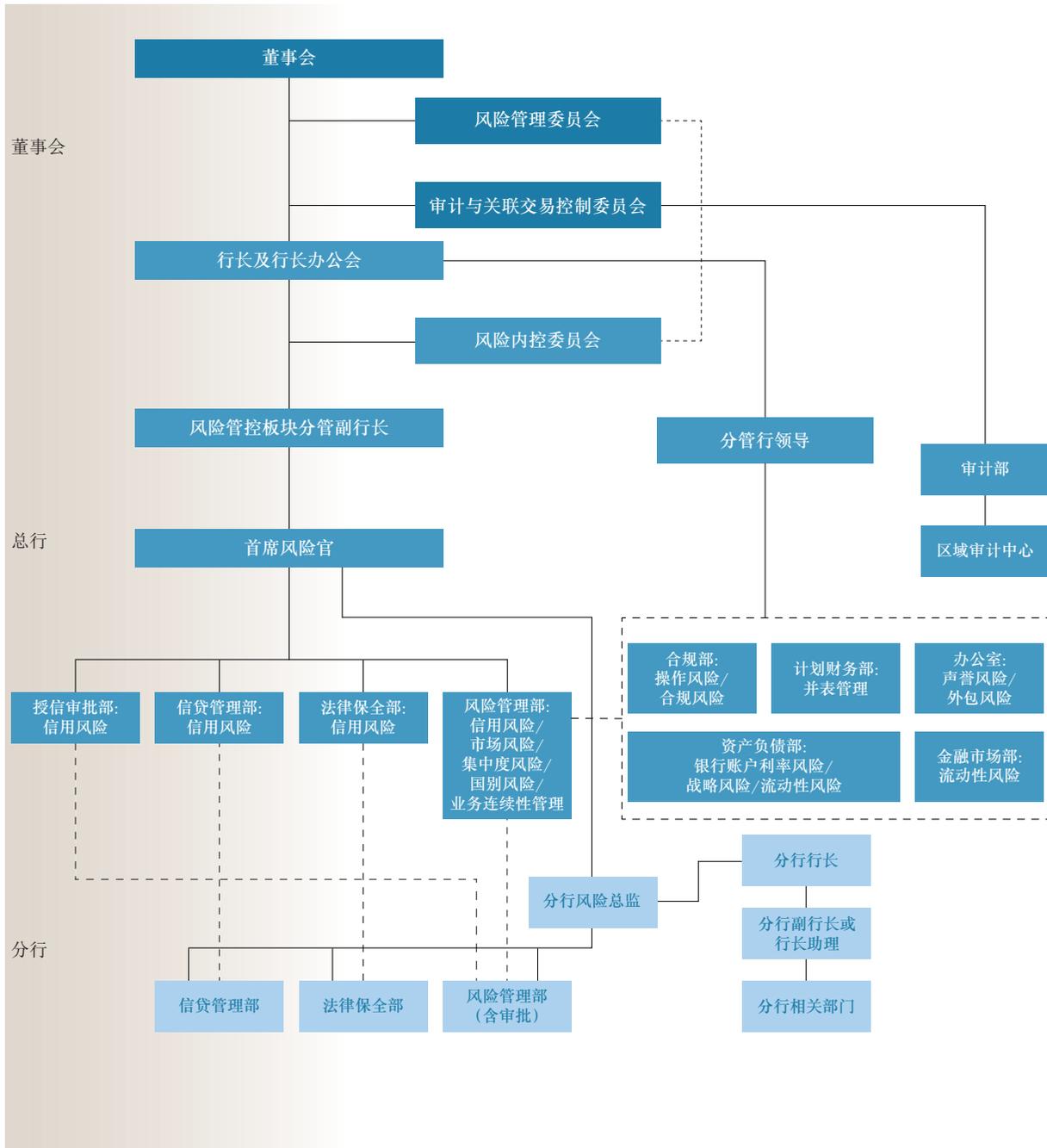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三性原则，
逆经济周期安排业务，轻资本占用安排结构、低信贷杠杆
控制规模，全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91.75亿元，
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架构



注：(1) 流动性风险由资产负债部牵头制订政策和分析，金融市场部具体实施。
 (2) 集中度风险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制订政策和分析，公司银行部等具体实施。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2013年，本行继续致力于建立全面、统一、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总行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优化各类风险的管理职责分工，明确各类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将理财、债券承销、零售信贷风险管理等全面纳入全行统一的风险管控体系。分行设立风险总监，向首席风险官负责，以加强对风险的垂直管理。对分行风险总监建立双线汇报、双线考核的管理机制。

根据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的现状和存在的差距，本行重新规划了新资本协议实施申请目标及合规路线图，对后续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进行了系统梳理。目前正在开展公司客户信用风险评级模型、零售信用风险评级模型的优化工作。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项目有序推进，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一期持续完善，二期完成立项。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一期成果已经初步应用。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借款人或者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协议中所规定义务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

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政府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去产能化、去杠杆化共同作用，本行对公司业务信用风险重点领域严格授信标准，主动防范信用风险。

- 政府平台融资方面，本行严格控制政府平台融资总量，实施表内外限额全面风险管理，加强融资平台全口径统一授信；严格按照监管政策控制新增平台贷款，同时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积极优化平台融资结构。
- 房地产融资方面，本行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高度关注房地产领域的风险变动最新态势，严格控制房地产行业融资总量，实施表内外限额全面管理；坚持刚需普通住宅为主，严格控制定价虚高项目；坚持项目抵押和封闭管理；同时主动调整结构，信贷投向鼓励支持刚性需求稳定的区域项目。
- 产能过剩行业融资方面，伴随国内外经济增速下滑，下游需求不足，环保监督和经济转型等形势下，钢铁、有色金属、船舶、光伏等产能过剩行业去产能化进程加速，经营风险加大。本行在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授信总量的同时，着力优化客户结构，强化担保条件，压缩产能落后、市场竞争力不强、经营状况不佳的授信客户，优化与产能过剩行业紧密相关的上下游客户授信客户结构，加大贸易背景真实性的审核，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对于过剩严重、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大的客户，本行加大优化重组、主动压缩和退出力度。
- 债券承销、理财业务信用风险方面，本行坚持风险严控。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按照理财业务不低于自营授信的标准，在调查、审查及审批方面，严格风险把关；总体考虑同一客户在本行的各项业务总量，统一控制融资总规模和风险总量。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小企业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致力于提高小企业风险管理能力。

- 强调“规划先行、批量营销”的小企业业务模式。本行重点加强市场规划，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和产业政策全面分析优势产业集群，制定相关行业、市场和集群准入规则，围绕“衣食住行”等服务居民生活的实体经济行业进行集群开发，将客户准入管理嵌入授信流程，从源头把控批量营销客户准入关。
- 建立专业化小企业业务管理系统，完善风险管控技术工具。本行按照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体制调整方案，进一步理顺小企业风险管理流程，完善小企业风险打分卡等技术工具，按照“小微化、零售化、批量化”的客户定位，将个人经营贷业务纳入小企业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并建立独立的小企业业务管理系统，提升小企业业务风险控制的专业化水平。
- 设计“贴近市场、贴近客户、严控风险”的小企业产品组合。本行在深入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推出一系列小企业标准化产品，在产品设计、授信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全流程操作细节方面严格把控风险。
- 加强小企业授信风险监测与检查。本行建立多种小企业授信风险监测分析机制，定期从区域、行业、产品、担保等多维度对小企业授信业务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估，同时加强对特殊业务领域专项风险监控与检查，加大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力度。

消费金融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相应调整消费金融信贷政策，强化消费金融风险控制，通过建立标准化流程，坚持业务的“嵌入式”审批体制，在保证风控独立的前提下，提高了审批效率。

-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的变化，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确保合规经营、风险可控。
- 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推动各类消费金融贷款产品的市场投放，研发房地产抵押综合授信等创新产品，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风险防范意识。
- 加强贷前审查和贷后监督，通过采取专项检查、系统监控等手段，保证消费金融业务的健康、合规发展。结合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完善制度和流程，防范操作风险。
- 定期监控、通报贷款资产质量，落实消费信贷风险管理纳入全行统一风险管控体系工作，保障信贷资产安全。

信用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继续健全完善全面全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践行积极稳健的政策思路和风险偏好，严守风险底线，主动调整信贷结构，资产质量保持优良，实现了风险与收益的稳健平衡。

- 巩固与完善全面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持续完善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和分级管理授权体系，健全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监测体系。本行根据整体信贷政策、风险管理目标和业务发展目标，及时调整和实施业务审批、调额、贷后、清收政策体系，打造围绕前端销售、信贷审批、贷后管理、逾期催收、呆账核销全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

- 切实贯彻积极稳健的信贷政策，深化结构调整。本行根据风险偏好和发展战略要求，规划和管理信用卡客群结构。突出地区差异，根据区域经济环境、风险和收益差异，实施区域差异化客群结构调整。本行合理规划和配置信贷资源，综合运用信贷产品、额度管理等工具，差异化、精细化调节信贷资源投放，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 多管齐下，多策并举，提升不良资产回收力度。本行不断建设完善前、中、后期催收体系，通过差异化手段提升回款效能。加大呆账核销的工作力度，回款与处置并重。本行合规有序处置不良资产，做到账销案存，专项专案，持续追索，力争回款，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益。
- 深化计量工具的应用方式和程度，提升专业化管理能力。本行夯实风险计量等科学工具，在现有覆盖风险、收益、生息三大维度的风险计量工具基础上，持续深化计量工具在信用卡贷款业务中的应用方式和应用程度。本行致力于增强信用卡内外部评分组合应用，拓展创新业务应用领域，评分工具全面覆盖客户信贷生命周期的各环节，为差异化风险管控策略及产品设计提供了依据。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并向客户提供避险增值服务。本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以行业内优质企业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采取措施调整资产结构，以应对报告期内境外主权债务危机可能出现的不利局面。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2013年是本行信贷资产质量面临巨大挑战的一年。面对经济金融严峻形势，本行积极应对，努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信贷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了信贷管理基础。报告期内，本行信贷管理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落实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全面、全程、全员”信贷管理；
- 规范放款操作，防范操作风险；
- 推进预警机制建设，有效发现和揭示信贷风险；
- 推进主动退出工作，及时化解信贷风险；
- 推进贷款到期管理，确保贷款按时足额收回；
- 推进押品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全行押品价值监控管理；
- 推进风险分类管理，提升信贷资产质量真实性；
- 推进系统建设，提升信息技术管理手段；
- 推进数据质量管理，提升统计分析力度；
- 推进培训和考评，提升管理能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信用风险分析

贷款分布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各区域经济特点，制定了差异化的信贷政策，通过资源倾斜获得效益最大化，包括重点支持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圈的业务发展，重点围绕中西部地区省会及中心城市拓展公司、零售信贷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19,411.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82.74亿元，增长16.73%。本集团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5,136.09亿元、4,761.01亿元和2,784.25亿元，占比分别为26.46%、24.53%和14.34%。从增量看，珠三角、西部和中部地区贷款增幅最快，分别达到22.66%、19.67%和19.31%，均超过平均增速。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476,101	24.53	427,019	25.68
环渤海地区 ⁽¹⁾	513,609	26.46	436,743	26.2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78,425	14.34	226,989	13.65
中部地区	266,342	13.72	223,232	13.43
西部地区	255,620	13.17	213,609	12.85
东北地区	57,920	2.98	53,108	3.19
中国境外	93,158	4.80	82,201	4.94
贷款合计	1,941,175	100.00	1,662,901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472,973	25.71	424,908	26.95
环渤海地区 ⁽¹⁾	511,075	27.77	435,620	27.6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75,914	15.00	226,148	14.34
中部地区	266,342	14.48	223,232	14.16
西部地区	255,620	13.89	213,609	13.55
东北地区	57,920	3.15	53,108	3.37
贷款合计	1,839,844	100.00	1,576,625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达14,358.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25.93亿元，增长14.57%，增速平稳；个人贷款增长速度较快，余额占比提高到22.69%，比上年末增加1,059.06亿元，增长31.65%，超过平均增速14.92个百分点；票据贴现余额比上年末减少102.25亿元，下降13.63%。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继续保持公司信贷业务传统优势基础上，全面推进“大零售战略”，加快了个人贷款业务发展，提升了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战略转型初显成效。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435,853	73.97	1,253,260	75.37
个人贷款	440,553	22.69	334,647	20.12
票据贴现	64,769	3.34	74,994	4.51
贷款合计	1,941,175	100.00	1,662,901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356,527	73.73	1,188,415	75.38
个人贷款	426,129	23.16	320,044	20.30
票据贴现	57,188	3.11	68,166	4.32
贷款合计	1,839,844	100.00	1,576,625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占比达到公司贷款的59.02%，贷款余额分别为4,128.19亿元、2,988.47亿元和1,357.78亿元。从增量结构看，批发零售业最高、其次是制造业、第三是建筑业，3个行业增量和增幅分别为665.95亿元、28.67%；561.94亿元、15.76%和182.20亿元、28.62%。

截至报告期末，房地产开发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公共及社会机构三个行业的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下降了49.97亿元、25.12亿元和7.31亿元，下降幅度分别为3.73%、4.23%和4.12%。

本集团关注到了行业贷款组合与经济周期粘合度较高的问题，通过抓住消费拉动经济的新增长点，将信贷资源逐步向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倾斜。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412,819	28.75	356,625	28.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5,778	9.46	135,952	10.8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817	3.96	59,329	4.73
批发和零售业	298,847	20.81	232,252	18.53
房地产开发业	128,930	8.98	133,927	10.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853	5.01	62,897	5.02
租赁和商业服务	67,657	4.71	53,886	4.30
建筑业	81,873	5.70	63,653	5.08
公共及社会机构	16,992	1.18	17,723	1.41
其他客户	164,287	11.44	137,016	10.93
公司类贷款合计	1,435,853	100.00	1,253,260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406,726	29.98	352,782	29.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002	9.88	133,782	11.2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419	4.16	59,017	4.97
批发和零售业	287,087	21.16	220,334	18.54
房地产开发业	116,735	8.61	127,183	10.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722	5.29	62,897	5.29
租赁和商业服务	67,428	4.97	53,710	4.52
建筑业	81,048	5.97	63,403	5.34
公共及社会机构	16,992	1.25	17,723	1.49
其他客户	118,368	8.73	97,584	8.21
公司类贷款合计	1,356,527	100.00	1,188,415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稳定，风险缓释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余额9,768.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66.60亿元，增长16.27%，占比达50.32%，与上年末持平；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8,995.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18.39亿元，占比46.34%，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99,860	20.60	329,704	19.83
保证贷款	499,725	25.74	418,042	25.14
抵押贷款	740,650	38.15	630,393	37.91
质押贷款	236,171	12.17	209,768	12.61
小计	1,876,406	96.66	1,587,907	95.49
票据贴现	64,769	3.34	74,994	4.51
贷款合计	1,941,175	100.00	1,662,901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82,075	20.77	317,351	20.13
保证贷款	463,191	25.17	390,625	24.78
抵押贷款	705,499	38.35	595,688	37.78
质押贷款	231,891	12.60	204,795	12.99
小计	1,782,656	96.89	1,508,459	95.68
票据贴现	57,188	3.11	68,166	4.32
贷款合计	1,839,844	100.00	1,576,625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10	3.41	3.80	3.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50	14.68	20.98	22.12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9,978	0.51	3.41
借款人B	制造业	6,152	0.32	2.11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43	0.20	1.35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54	0.20	1.32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43	0.19	1.28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5	0.18	1.19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80	0.17	1.16
借款人H	制造业	3,032	0.16	1.04
借款人I	制造业	2,789	0.14	0.95
借款人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44	0.13	0.87
贷款合计		42,900	2.20	14.6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429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20%；占资本净额的14.68%，比上年末下降6.3个百分点。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坚持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主管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与外部审计机构合作，共同完成了信贷质量和风险分类抽样(重点是中小企业贷款、个人经营贷款等)检查工作，进一步巩固了贷款分类级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898,053	97.78	1,631,235	98.09
关注类	23,156	1.19	19,411	1.17
次级类	11,680	0.60	6,448	0.39
可疑类	6,310	0.33	4,778	0.29
损失类	1,976	0.10	1,029	0.06
客户贷款合计	1,941,175	100.00	1,662,901	100.00
正常贷款	1,921,209	98.97	1,650,646	99.26
不良贷款	19,966	1.03	12,255	0.74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797,573	97.70	1,546,363	98.08
关注类	22,632	1.23	18,393	1.17
次级类	11,643	0.63	6,403	0.41
可疑类	6,041	0.33	4,459	0.28
损失类	1,955	0.11	1,007	0.06
客户贷款合计	1,839,844	100.00	1,576,625	100.00
正常贷款	1,820,205	98.93	1,564,756	99.25
不良贷款	19,639	1.07	11,869	0.75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668.18亿元，占比97.78%，比上年末下降0.3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7.45亿元，占比1.19%，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和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团风险分类标准较为严格、审慎，存在不利还款因素的贷款，没有特殊原因都会认定为关注类；二是受宏观经济影响，经济发达地区的大批中小制造业企业和贸易类企业出现经营恶化、资金链紧张等状况，信用风险加剧，导致关注类贷款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199.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11亿元；不良贷款率1.03%，比上年末上升0.29个百分点。从不良贷款结构看，次级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52.32亿元，占比上升0.21个百分点，主要是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中小民营企业（尤其是钢铁贸易类企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经营困难、资金链断裂的情况，最终形成不良贷款。

本集团2013年努力改善贷款质量，着重加大了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消化不良贷款本金104.7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呈“双上升”趋势，与2013年以来经济增速明显放缓的宏观形势相符合。本集团已于2013年初起即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处于本集团预计范围内。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本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51	1.16	1.06
关注类迁徙率(%)	27.20	6.35	6.37
次级类迁徙率(%)	45.98	24.06	8.22
可疑类迁徙率(%)	17.94	5.70	2.27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67	0.36	0.2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比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加速转型、国内外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借款人信用风险加大，导致从正常迁徙到不良的贷款多于上年。

此外，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的迁徙率比上年末也有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强不良贷款核销处置力度，核销不良贷款53亿元，是上年的8倍。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1,905,586	98.17	1,641,416	98.71
贷款逾期 ⁽¹⁾ :				
1-90天	15,424	0.79	11,703	0.70
91-180天	3,872	0.20	2,992	0.18
181天及以上	16,293	0.84	6,790	0.41
小计	35,589	1.83	21,485	1.29
客户贷款合计	1,941,175	100.00	1,662,901	100.00
逾期91天以上的贷款	20,165	1.04	9,782	0.59
重组贷款 ⁽²⁾	6,176	0.32	4,775	0.29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1,805,447	98.13	1,555,889	98.68
贷款逾期 ⁽¹⁾ :				
1-90天	14,524	0.79	11,297	0.72
91-180天	3,837	0.21	2,987	0.19
181天及以上	16,036	0.87	6,452	0.41
小计	34,397	1.87	20,736	1.32
客户贷款合计	1,839,844	100.00	1,576,625	100.00
逾期91天以上的贷款	19,873	1.08	9,439	0.60
重组贷款 ⁽²⁾	5,603	0.30	4,056	0.26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本集团逾期贷款增量多于上年。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了0.54个百分点；其中3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到43%。逾期贷款余额逾期的主要原因是：借款人资金紧张回笼周期延长，银行压缩贷款规模，融资难度加大等因素，造成借款人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

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与超过90天的逾期贷款基本持平，说明本集团严格执行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标准，将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认定为不良。

本集团不断强化贷款到期回收管理，按月监控各分行贷款逾期情况，督促分行尽快化解逾期贷款风险，确保贷款到期回收率基本稳定在98%以上。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16,406	82.17	1.14	10,963	89.45	0.87
个人贷款	3,560	17.83	0.81	1,284	10.48	0.38
票据贴现	—	—	—	8	0.07	0.01
合计	19,966	100.00	1.03	12,255	100.00	0.74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16,091	81.93	1.19	10,588	89.20	0.89
个人贷款	3,548	18.07	0.83	1,273	10.73	0.40
票据贴现	—	—	—	8	0.07	0.01
合计	19,639	100.00	1.07	11,869	100.00	0.7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个人不良贷款比上年末均明显“双上升”，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增加54.43亿元，不良率上升0.27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余额增加22.76亿元，不良率上升0.43个百分点；不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小民营制造业企业、钢铁贸易类企业和此类行业的个体经营者信用风险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本集团票据贴现业务质量始终保持优良，不良率为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10,567	52.93	2.22	5,275	43.04	1.24
环渤海地区	3,995	20.01	0.78	2,581	21.06	0.5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311	11.57	0.83	2,244	18.31	0.99
中部地区	1,126	5.64	0.42	625	5.10	0.28
西部地区	976	4.89	0.38	492	4.01	0.23
东北地区	759	3.80	1.31	715	5.84	1.35
中国境外	232	1.16	0.25	323	2.64	0.39
合计	19,966	100.00	1.03	12,255	100.00	0.74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10,559	53.77	2.23	5,257	44.29	1.24
环渤海地区	3,950	20.11	0.77	2,536	21.37	0.5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68	11.55	0.82	2,244	18.91	0.99
中部地区	1,126	5.73	0.42	625	5.26	0.28
西部地区	977	4.98	0.38	492	4.15	0.23
东北地区	759	3.86	1.31	715	6.02	1.35
合计	19,639	100.00	1.07	11,869	100.00	0.7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三角地区不良贷款上升最为明显，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52.92亿元，不良率比上年末上升0.98个百分点。长三角地区贷款质量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加速转型、国内外需求不足、钢铁等原材料价格下跌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部分中小民营制造业企业、钢铁贸易类企业出现经营停顿、资金链断裂等状况，引发信用风险，导致该地区贷款质量下降。

此外，由于信贷风险呈现沿产业链上下游扩散、由东部向中西部地区蔓延的特点，本集团环渤海、中部、西部地区的不良率也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6,454	39.34	1.56	4,272	38.96	1.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	1.07	0.13	207	1.89	0.1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0.57	0.17	188	1.72	0.32
批发和零售业	8,059	49.12	2.70	4,765	43.46	2.05
房地产开发业	306	1.87	0.24	353	3.22	0.26
租赁和商业服务	118	0.72	0.16	270	2.46	0.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	0.46	0.11	85	0.78	0.13
建筑业	576	3.51	0.70	241	2.20	0.38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549	3.34	0.33	582	5.31	0.43
合计	16,406	100.00	1.14	10,963	100.00	0.87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6,319	39.27	1.55	4,189	39.56	1.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	1.09	0.13	204	1.93	0.1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0.59	0.17	188	1.78	0.32
批发和零售业	8,055	50.06	2.81	4,740	44.76	2.15
房地产开发业	305	1.89	0.26	335	3.16	0.26
租赁和商业服务	118	0.73	0.16	270	2.55	0.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	0.47	0.11	85	0.80	0.13
建筑业	576	3.58	0.71	241	2.28	0.38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373	2.32	0.32	336	3.18	0.35
合计	16,091	100.00	1.19	10,588	100.00	0.8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的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32.94亿元和21.82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0.65和0.36个百分点。上述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上升主要是受：1、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加快转型；2、国内外两个市场需求大幅萎缩，新增需求不足，库存压力加大；3、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跌、人工成本的增加；4、企业资金流动性降低，资金占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钢铁、钢贸、造船、光伏、建材、原材料生产等制造业和相关批发零售业信用风险加剧，不良贷款增多，行业不良率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除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建筑业，其他行业的不良贷款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1.52、0.94和0.47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0.34、0.15和0.02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35,325	23,258
本期计提 ⁽¹⁾	11,327	12,804
折现回拨 ⁽²⁾	(275)	(206)
转出 ⁽³⁾	(42)	(54)
核销	(5,305)	(74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224	265
期末余额	41,254	35,325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34,877	22,818
本期计提 ⁽¹⁾	11,245	12,733
折现回拨 ⁽²⁾	(271)	(202)
转出 ⁽³⁾	(30)	(54)
核销	(5,169)	(65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209	241
期末余额	40,861	34,877

注：(1) 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412.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29亿元。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为206.62%，比上年末分别下降81.6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本集团为改善贷款质量，加大了核销力度，报告期核销金额超过往年总和，导致消耗贷款损失准备金较多。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为2.13%，比上年末增长0.01个百分点，贷款风险对冲能力进一步得到加强。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2013年利率市场化步伐显著加快，金融市场创新产品不断涌现。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贯彻全行战略转型方针，高效审慎进行市场风险授权和审批；整合市场风险监控相关部门架构和职责，加强风险监控和报告的独立性和全面性；同时积极完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建设，优化市场风险政策流程体系。通过合理的风险控制和积极主动的市场风险管理，有效确保相关业务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健康发展。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范围之内，实现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稳步增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影响，境内市场利率波动加大，金融机构利率风险管理面临更大挑战。对此，本行密切跟踪外部宏观形势与内部业务结构变化，适时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管理策略，主动进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防范利率风险的过度集中。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使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等主动管理手段，优化存款期限结构、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将全行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保证了业务的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利率缺口情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资产	68,007	2,080,037	1,137,364	288,547	67,238
总负债	84,858	2,205,149	761,232	313,481	45,748
资产负债缺口	(16,851)	(125,112)	376,132	(24,934)	21,49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资产	70,190	1,958,427	1,115,855	281,579	66,926
总负债	73,902	2,112,849	733,509	308,630	40,731
资产负债缺口	(3,712)	(154,422)	382,346	(27,051)	26,195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由交易性敞口和非交易性敞口组成。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头寸。非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汇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保持升值态势，全年升值幅度约达3%。本行严格控制相关外汇业务的市场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分析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外汇敞口情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25,448	(14,680)	(24,220)	(13,452)
表外净头寸	(37,716)	27,712	23,540	13,536
合计	(12,268)	13,032	(680)	84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874)	(6,721)	(13,627)	(21,222)
表外净头寸	(13,709)	6,390	13,010	5,691
合计	(14,583)	(331)	(617)	(15,53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计量，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经营。

本行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属辖区的资金管理；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动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组织结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从资产负债总量安排、结构摆布、应急计划和压力测试等多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1,165,222)	(76,929)	351,069	312,575	344,669	464,563	230,725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1,140,976)	(50,500)	329,695	282,556	332,974	469,607	223,356

操作风险管理及反洗钱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通过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同时采取管控措施，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促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建立健全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开发建设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启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加大专业化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力度、宣导员工高标准的行为规范和明晰的风险底线，营造全员共同参与的操作风险管理环境，做好新资本协议监管达标申请前期准备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状况整体评估处于中低风险水平。

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各项反洗钱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全面开展反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 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遵循人民银行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风险管理思路，本行反洗钱工作职责从会计部门调整至合规部门，明确总分支行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
- 加强反洗钱管理制度建设。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基本规定》和《中信银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着手实施《中信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工作方案》。
- 严格做好反洗钱风险监测工作。本行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关注网络融资平台等新型网络金融业务所蕴涵的洗钱风险隐患，认真开展大额、可疑交易信息分析和洗钱类型报送工作，密切监测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资金流向和用途。
- 不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本行将反洗钱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纳入三年科技信息规划中，加强可疑交易自主监测、客户识别与调查分析、名单管理及跟踪监控、客户洗钱风险评估等系统功能改进及优化升级工作。
- 组织开展反洗钱管理培训。本行邀请人行专家针对反洗钱形势与监管要求及实务操作进行专题培训，加深对政策和法规的理解和把握；参加金融业反洗钱岗位准入培训，提升各级反洗钱管理岗位人员素质。

资本管理

本集团实施全面资本管理，涵盖了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管理、资本筹集管理、经济资本管理等。

资本充足率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之一，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本集团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及时监测、分析和报告。采取包括控制资产增速、调整资产结构、提高内部资本积累、从外部补充资本等各项措施，确保集团和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目前本集团完全满足各项监管要求。

资本规划管理是根据监管规定、本集团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前瞻性地对未来资本供给与需求进行预测，确定未来存在的资本缺口，制定内外部资本补充措施。

资本筹集管理主要是根据资本规划和市场环境，合理选择所需资本工具进行资本筹集，既保证本集团满足外部监管和内部资本管理目标，又有利于本集团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

经济资本管理是本集团对内部各经营单位进行资本管理的重要举措，旨在引导全行强化资本约束意识，持续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本集团推行以“经济利润”和“风险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管理指标，通过内部等级考核体系，促进经济资本在各机构、产品和行业之间的优化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并表管理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落实本行发展战略及银监会并表监管要求，本行有序开展并表管理工作，继续加强对各并表子公司的管理力度，在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在内的各类风险以及资本充足率、大额风险暴露、内部交易、公司治理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全面管理，在形成更加规范和完善的制度体系和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本行并表管理整体架构，逐步建立常态化的管理机制。

利润及股息分配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本行利润的分配基础、分配原则、期限间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条件、网络投票方式等股利政策进行了明确要求，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 金额(元) (含税)	现金分红 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 净利润	分配比例 ^(注)
2009年度	0.880	3,435	14,320	23.99%
2011年中期	0.550	2,573	15,024	17.13%
2011年度	1.450	6,784	30,819	22.01%
2012年度	1.500	7,018	31,032	22.62%

注：分配比例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本行2013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外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378.63亿元。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末应计提人民币37.86亿元；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90亿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拟分派2013年年度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17.90亿元，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31.14%，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30.10%。以A股和H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2.52元(税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H股的股息以港币实际派发，其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派预案将提交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报告期所有者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值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00762	中国联通(HK)	7,020,000.00	—	3,648,201.81	—	4,125,467.49	(477,26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V	Visa Inc.	7,509,605.39	—	68,698,961.41	203,626.86	47,957,141.51	20,741,819.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赠送/红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629.69	—	3,860,489.40	10,380.98	2,340,846.04	1,519,643.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14,731,235.08		76,207,652.62	214,007.84	54,423,455.04	21,784,197.5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权益变动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13,750,000.00	87,500,000	2.99%	113,750,000.00	3,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SWIFT	161,127.66	22	—	497,696.49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535,347.33	16 (Class B)	—	4,049,975.74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3,759.80	2	—	12,737,256.27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合计	132,710,234.79			131,034,928.50	3,500,000.00	—			

注：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振华财务还持有净值为2.90亿元的私募型基金。

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60”。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14年1月和2月颁布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本集团作为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2013年财务报表时，已经提前采用了对本集团有影响的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13年财务报表及2012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 前景展望

经营环境展望

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展态势

2014年，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但也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新的增长动力源尚不明朗，大国货币政策、贸易投资格局、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方向都存在不确定性。美国经济增长有所加快，但其量化宽松政策退出和政府债务上限问题或将成为影响全球经济金融稳定的最大不确定因素。欧洲经济有望由负转正，但仍处于艰难回升阶段。新兴市场国家及一些发展中国家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率，但普遍面临外需疲弱、内生增长动力不足、通胀压力上升等问题。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2014年全球经济将增长3.7%，其中先进经济体增长2.2%，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长5.1%。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改革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要用改革的精神、思路和办法改善宏观调控，科学把握宏观调控政策框架，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济工作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将完善结构性减税，扩大营改增试点行业。货币政策将保持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预计2014年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市场需求变化

我国经济发展仍然处于战略机遇期，改革红利不断释放，这些新的变化为商业银行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服务业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与发达经济体相比，我国现代服务业占GDP比重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并逐步成为推动制造业等其他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从而带动整个服务业在三大产业中逐步占领主导地位。大力拓展现代服务业可为商业银行带来大量的基础客户群和新的业务机会。

城镇化建设为未来中国经济发展支撑起广阔空间。2012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2.6%，预计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是新一届政府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助推国家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特别是二三线城市城镇化的进程将明显提速，为商业银行各地分行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进入黄金发展期。国务院明确提出，未来几年将从财税金融等方面出台一揽子政策，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规划的新兴产业呈现出超常规增长态势，为商业银行提供信贷资源配置、变革服务模式以及业务创新提供了机会。

改革释放非公经济活力，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是大势所趋。中小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微观基础。通过市场调配资源、开放更多领域让民营企业进入，是中国深化改革的方向，也势必为中小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更大的空间，同时也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业务带来了发展机会。

面临的重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当前，银行业正处于变革与转型的关键时期，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着政策调整与技术变革的巨大挑战，银行经营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

- 市场化改革趋势确立，利率市场化进程提速。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金融领域的市场决定性作用，关键就是要实现金融要素价格的市场化定价，依靠市场机制的作用提高金融体系的运转效率。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提速使得银行负债端的成本压力更为突出。市场流动性的持续偏紧不利于存款增长，资金价格中枢上移增加经营成本，同时支付手段进步使得货币交易性需求减弱。总体看，银行净息差存在收窄压力。
- 银行资本多元化，市场竞争显著增大。国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动着银行向资本多元化方向发展。随着民间资本的逐步介入，银行的资本结构将更加多元化，从而形成不同的治理结构，而治理结构的差异将带来不同的竞争力，特别是民营金融机构活力更强，从而使市场更加开放，竞争更加充分。
- 社会融资结构发生深刻变化，金融脱媒现象愈加明显。金融脱媒将从资产和负债两个方面同时推进，对银行传统业务造成影响，一方面导致银行的贷款需求降低，另一方面造成优质客户资金分流。未来社会资金的脱媒趋势可能更加明显。
- 经济波动风险加大，银行亲周期业务面临风险考验。中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等较为艰难的转型时期。由于银行业务具有较强的亲周期性，在经济下行周期往往面临较大的不良资产管控压力，如何加快信贷结构调整成为银行经营管理的考验。
- 技术脱媒加速，互联网导致银行支付及融资功能弱化。互联网金融借助于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信贷中介等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对传统银行业务形成了一定的替代效应。

面对经营环境的变化，本行坚持按照“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三性”原则经营银行，回归传统、规范、稳健的格局。核心就是要顺应市场化改革的方向，通过全面准确的环境评估、良好的发展战略、有效的组织治理结构、科学合理的业务流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制、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具体上，本行将通过“强化战略执行、促进快速发展、提升经营能力、细化基础管理”等方面的措施应对市场挑战。

- 强化战略执行。将全行战略任务目标化、责任化，将战略的执行情况与绩效考核及工作评价挂钩，特别是在考核中将现代服务业、网络银行、非主流业务、提升有效客户、提高网点产能、加快网点建设这些战略任务传递到业务一线，将工作目标转化为工作实效。
- 促进快速发展。快速提高市场地位，锻炼市场化的队伍，并围绕发展理顺资源配置和流程管理的关系。在绩效考核上重点突出增量考核，强调提高市场份额，在资源配置上，要最大限度的调动资源、整合资源和利用资源，将信贷、费用、资本、人力、网点等多种资源向经营业绩好、发展质量优、管理能力强的分行倾斜。

- 提升经营能力。积极推动各项改革，真正建立起适应市场化竞争的能力。一是提升市场应变能力，准确研判市场形势变化，及时灵活调整阶段性经营策略。二是提升盈利回报能力，提高股东回报，提振资本市场表现，保持市值稳定增长。三是提升创新发展能力，重点是填补市场空白、创造新的增长点，打造出具有特色和市场影响力的业务和产品。四是提升客户经营能力，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础经营能力，通过客户分层管理，加大产品交叉销售和业务联动，增加有效客户。五是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强调资产质量的真实性和可控性，强化不良资产问责机制，采取多种手段处置不良资产，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六是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从“充分成本”向“控制成本”转变，强化全面成本管理，提高成本敏感性。
- 细化基础管理。构建以信息化为支撑，架构合理、流程优化、运作规范、科学高效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体系，提高基础管理水平：一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核心系统建设，提高信息数据处理能力、服务能力和决策支持能力。二是加强流程化建设，适应全行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的调整，实现数据集中、渠道整合、业务标准及流程统一，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三是加强专业化管理，通过专业化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强现代化管理工具和方法的运用；四是加强精益化管理，提高资产负债管理、FTP管理、定价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会计系统等方面的精益管理水平。五是加强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从信贷银行向服务型银行转变，以客户为中心，着力于构建全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客户体验。

2014年经营计划和发展思路

经营计划

2014年，本行将积极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客户结构与盈利结构，全年存款规模目标增速14%左右，力争实现净利润平稳较快增长。

发展思路

2014年，本行将坚定执行新的发展战略，落实好各项战略部署，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 切实抓好负债营销，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重点做好稳存增存工作，努力提高核心负债占比，扩大储蓄存款规模；借助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投资银行、托管等业务产品，积极拓展机构存款、结算存款等低成本存款，严格控制高成本协议存款和结构性存款规模。通过差异化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管理，强化资金来源约束资金运用的机制，实现成本和收益均衡发展。
- 全面夯实客户基础，推动有效客户快速增长。本行将继续深化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建设，加快公司客户经营重心上移，大力推进大客户集中经营，深化“商行+投行”服务模式，加大重点客户的营销推动。延展供应链条、现金链条和平台链条，优化中小企业客户“授信服务+交易银行”服务模式，批量化获取现代服务业领域中小客户。坚持“两卡一金”零售客户定位，扩大产品交叉销售规模，提升客户忠诚度，降低客户流失率。坚持“一链两圈三集群”渠道建设，创新授信模式，批量化获取小微企业和消费金融客户。
- 深化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发挥转型支撑作用。进一步优化对公资产业务结构，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以资产证券化、理财等方式盘活低收益资产，压缩化解“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做好到期资产业务的结构调整，为高收益业务腾挪空间。优化摆布增量资产，加大现代服务业、投行、中小企业、保理业务等战略重点业务的信贷投放。

- 加快零售产能释放，提高零售板块贡献。加快多元化零售渠道建设，重点提升网点产能。打造“幸福财富”品牌，大力发展消费信贷，优化信用卡消费体验。加大数据共享和客户行为分析挖掘力度，加强总分联动、公私联动、线上线下联动，提升零售板块客户交叉销售率。
- 加大金融市场业务创新，提高金融同业业务综合贡献。把握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的市场机遇，提高金融市场业务整体风险偏好，提升资产组合收益。积极推进人民币同业存单等主动负债业务，丰富流动性组合产品结构，加强资金获取和运用能力。充分发挥票据集中专营的优势，做大票据一、二级市场，提高票据业务的盈利水平。
- 加快培育业务特色，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现代服务业业务要以授信产品创新和电子化产品创新为着力点，探索新的风控模式，突破服务业客户“轻资产、弱担保”的瓶颈。加快网络银行产品创新，建立“依托支付类产品获取中收、发展网络贷款获取息差收益”的盈利模式。重点发展票据业务、国内信用证、保理等与供应链金融相关等“非主流”业务，以及理财、托管等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低资本消耗业务。
- 加大风险防控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重点客户的风险管控，加大对区域风险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风险的关注力度，构建风险预警长效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工具的开发和运用，稳步推进公司客户评级模型优化工作，加强内部评级结果在限额设置、经济资本测算等领域的应用。
- 加强城市化经营模式建设，突出区域发展特色。加强重点分行的分类管理，根据不同区域经济特点，推动分行特色化经营，充分把握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改革试点机遇，探索利率市场化、资本项目开放以及离岸金融业务经验。
- 加快核心系统建设，保障业务快速发展。集中精力加快推进核心系统建设，为2015年新核心整体切换做足准备。加强业务系统建设、改造、整合和升级，优化管理会计系统、风险资产计量和定价系统、绩效考核项目以及监管统计数据报送平台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员工专业化素养。加快建立与发展战略要求相适应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快后备干部和青年骨干队伍培养，进一步健全竞争性人才选拔机制。加强中高层干部任职培训，加大一线员工培训力度。

| 社会责任管理

本行已于本报告披露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同步披露了本行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有关本行报告期内社会责任和公益活动的信息请查询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重要事项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五家客户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30%。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涉及的诉讼和仲裁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无论本集团为原告/申请人还是被告/被申请人)共计173宗，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2.33亿元；本集团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44宗，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8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50条“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没有发生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90.5亿元人民币(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75.6亿元人民币；对BBVA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14.9亿元人民币)。以上对关联股东的授信业务及有关的信用风险暴露等，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关联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不优于同类授信业务。同时，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监会等监管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继续履行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之间以及本行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在已获批的相应年度上限内开展业务。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续签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3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年度上限为0.6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08亿元人民币。

投资产品代销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续签的投资产品代销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代销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代销佣金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复核。2013年，本行投资产品代销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20.036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95亿元人民币。

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续签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资产托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托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并定期复核。本行于2011年10月修订了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年度上限，修订后2013年本行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71亿元人民币。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

根据本行于2012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适用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或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及费率。2013年，本行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1.9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02亿元人民币。

重要事项

呼叫中心外包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1年10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呼叫中心外包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包括人员、场地、设备及系统在内的呼叫中心外包服务，如客户呼叫服务、电话银行服务、电话销售、电话催收、电话审核、运营顾问服务、培训服务、数据信息服务、营销咨询服务及互动营销服务等。本行就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该等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和费率，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独立交易对手就相同交易所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2013年，本行呼叫中心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6.30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3.23亿元人民币。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2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市场交易。该等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2013年，本行和中信集团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为13.1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无论计入或负债)的年度上限皆为42.1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资金交易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净损益为-1.42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0.31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0.24亿元人民币。

信贷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0年8月与中信集团续签并经本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按照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2)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以及(3)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财务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信贷资产的适当风险。2013年，本行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53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185亿元人民币。

理财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2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理财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理财交易后端服务(如信托服务)，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包括保本理财及非保本理财。2013年，本行理财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保本理财服务的理财本金时点余额年度上限为67.000亿元人民币，保本理财服务的理财收益年度上限为1.5亿元人民币，理财服务的前后端服务费年度上限为1.2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保本理财服务的理财本金时点余额为34.5亿元人民币，理财收益为0.62亿元人民币，理财服务的前后端服务费为0.02亿元人民币。

物业租赁

根据本行于2012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物业租赁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物业租赁交易，各项租金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物业租赁的市场价格确定。2013年，本行物业租赁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0.8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63亿元人民币。

综合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2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技术服务、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广告服务、商品采购等。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综合服务交易，各项服务费用由双方公平协商并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2013年，本行综合服务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1.1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信贷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1年10月与BBVA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的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按照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2)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以及(3)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财务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信贷资产的适当风险。2013年，本行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2.000亿美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与BBVA的相关交易。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2年12月与BBVA签署的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2013年，本行和BBVA银行同业交易总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为6.5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年度上限为13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年度上限为12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资金交易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净损益为1.36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2.57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0.75亿元人民币。

本行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信贷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1年10月与中信国金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国金及其联系人的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按照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2)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则按照市场价；以及(3)若无相关国家法定或指定价格或市场价，价格按照财务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适当的折扣，以反映信贷资产的适当风险。2013年，本行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5亿美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33亿美元。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2年12月与中信国金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国金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市场交易。该等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2013年，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无论计入或负债)的年度上限皆为35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资金交易总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净损益为5.76亿元人民币，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0亿元人民币，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0亿元人民币。

重要事项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各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 (1) 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
-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3) 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且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联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事务操作第740号文件“审计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续关连交易存在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 (2)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连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连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 (4) 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集团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1,149.50亿元人民币。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行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邢天才、刘淑兰、吴小庆、王联章

| 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信股份和BBVA。

2012年4月16日，中信股份作出承诺：中信股份自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本次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向中信股份关联方转让中信银行股份，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中信股份如到期后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2013年2月25日，中信股份收购本行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至此，中信股份直接持有本行A股28,938,928,294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61.85%；通过GIL持有本行H股710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小于0.01%；中信股份共计持有本行61.85%的股份。中信股份以上承诺自2013年2月25日起生效。

2010年9月23日，BBVA作出承诺：作为中信银行的战略投资者，BBVA视其对中信银行的投资为长期投资，BBVA有意于配股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内持有本次配股所获得的股份，但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对本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监管或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要求，申请、被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发生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宏观经济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客观情况)的除外。2011年，BBVA认购本行H股配股股份1,163,097,447股，并于2011年8月1日完成交割。BBVA以上承诺的有效期限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其他承诺事项。本行未发现持有本行5%股份的股东违反原有承诺的情形。

| 聘任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3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3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2006年上市审计开始，本行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审计师，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7年和8年，A股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金乃雯和王立鹏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1年。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就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不包括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本行内部控制审计)支付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共计970万元人民币；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服务费共计839万元港币；本集团境内子公司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财务报表审计费为5万元人民币。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行就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共计11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鉴证业务外，报告期内，本行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其他非审计业务服务费用约为415万元人民币。

|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公司章程》修订。投资者可于本行网站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网站查询本行公司章程全文。

|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和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 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亦无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发生。

| 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6、37及38”。

|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捐款总额约为1,661.60万元人民币。

|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8”。

| 退休与福利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9”。

|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5”。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交付印刷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 优先认股权安排

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并未对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作出强制性规定，本行章程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主要股东权益

请参照本报告“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 税项减免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上市公司按5%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按5%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行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 公司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均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本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网站,以及本行网站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日期可查询本报告“信息披露索引”。

|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中信银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12-18
2	中信银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12-18
3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2-18
4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12-13
5	中信银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12-13
6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2-12
7	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2-7
8	中信银行外部监事辞任公告	2013-12-7
9	中信银行关于监事会主席欧阳谦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3-11-21
10	中信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3-11-19
11	中信银行关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3-11-14
12	中信银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11-1
13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11-1
14	中信银行第三季度季报	2013-10-30
15	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0-30
16	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3-10-30
17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0-30
18	中信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3-10-29
19	中信银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2013-10-23
20	中信银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相关批准并交割完毕的公告	2013-10-22
21	中信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3-10-19
22	中信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3-10-19
23	中信银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10-17
24	中信银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10-17
25	中信银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3-10-17
26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10-16
27	中信银行H股—2013年中期报告	2013-9-24
28	中信银行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2013-9-18
29	中信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3-9-18
30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9-5
31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常振明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3-8-31
32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8-30
33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8-30
34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8-30
35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8-30
36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8-30
37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8-30
38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8-30

重要事项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39	中信银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8-30
40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8-28
41	中信银行半年报摘要	2013-8-28
42	中信银行半年报	2013-8-28
43	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8-28
44	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3-8-28
45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8-28
46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3-8-28
47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8-28
48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8-9
49	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8-7
50	中信银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8-7
51	中信银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8-7
52	中信银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3-7-25
53	中信银行201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3-7-12
54	中信银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6-21
55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6-21
56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6-21
57	中信银行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3-6-18
58	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6-18
59	中信银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3-5-29
60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5-29
61	中信银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5-29
62	中信银行董事会秘书辞任公告	2013-5-25
63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5-9
64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5-2
65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5-2
66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5-2
67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5-2
68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5-2
69	中信银行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2013-5-2
70	中信银行H股— 2012年年度报告	2013-5-2
71	中信银行第一季度季报	2013-4-27
72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4-27
73	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4-27
74	中信银行董事长辞任公告	2013-4-26
75	中信银行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3-4-23
76	中信银行澄清公告	2013-4-18
77	中信银行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2013-4-17
78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4-12

序号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79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4-12
80	中信银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4-12
81	中信银行年报	2013-3-29
82	中信银行年报摘要	2013-3-29
83	中信银行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3-3-29
84	中信银行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3-3-29
85	中信银行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3-3-29
86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3-29
87	中信银行201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3-3-29
88	中信银行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3-29
89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3-29
90	中信银行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013-3-29
91	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3-29
92	中信银行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3-3-29
93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3-3-13
94	中信银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过户情况的公告	2013-2-27
95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2-22
96	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11
97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2013-1-9
98	中信银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3-1-8
99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2012修订)	2013-1-8

铸造员工幸福

中信银行坚持科学化、市场化的人员配置模式，
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结构和健全的福利体系，
在保障员工权益的同时，强化激励考核机制，
不断创造良好的员工发展环境。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I 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增减(+, -)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8,179,203	4.57				-2,138,179,203	-2,138,179,203	0	0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股	213,835,341	0.46				-213,835,341	-213,835,341	0	0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1,924,343,862	4.11				-1,924,343,862	-1,924,343,862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1,924,343,862	4.11				-1,924,343,862	-1,924,343,862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9,147,831	95.43				2,138,179,203	2,138,179,203	46,787,327,034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1,691,328,716	67.73				213,835,341	213,835,341	31,905,164,057	68.1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957,819,115	27.70				1,924,343,862	1,924,343,862	14,882,162,977	31.81
4. 其他									
股份总数	46,787,327,034	100.00				0	0	46,787,327,034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日期
BBVA	1,924,343,862	1,924,343,862	0	0	注 ⁽¹⁾	2013年4月2日
社保基金	213,835,341	213,835,341	0	0	注 ⁽²⁾	2013年4月28日
合计	2,138,179,203	2,138,179,203	0	0	—	—

注: (1) 根据BBVA与中信集团于2006年11月22日签署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经修订), BBVA可一次性行使协议项下所有期权, 行权后增持的相关股份禁售期为行权交割完成日起之后三个周年。2009年12月3日, BBVA行使期权权利, 从中信集团购买1,924,343,862股本行H股股份, 并于2010年4月1日完成交割, 因此禁售期为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

(2) 根据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有关规定, 中信集团将符合政策要求的本行股份共计213,835,341股转持给社保基金, 占本行股本比例为0.55%。上述股份交易已于2009年12月全部完成。根据该办法的规定, 转持股份限售期在原国有股东法定禁售期基础上延长三年。照此计算,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13年4月28日。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有限售条件股份及股东。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06-2007年，本行成功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改制成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了境外战略投资者BBVA，并成功实现上海、香港两地同日公开发行上市。本行股份制改造、引入战略投资者，首次发行上市详情请查询本行首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和本行2007-2012年各年年度报告。

本行分别于2011年7月7日和2011年8月3日顺利完成A股和H股配股再融资，进一步补充资本金。本次配股最终共募得资金257.86亿元人民币，共发行A股配股股份5,273,622,484股，H股配股股份2,480,360,496股。本次配股后，本行共发行A股31,905,164,057股，H股14,882,162,977股，总股本46,787,327,034股。

次级债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6年通过公开市场投标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政策性银行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60亿元人民币；于2010年通过公开市场投标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165亿元人民币；于2012年通过公开市场投标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券200亿元人民币。

本行2006年、2010年及2012年发行的次级债券具体情况可查询本行2011年及2012年年度报告。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I 股东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367,599户，其中A股股东328,150户，H股股东39,449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14年3月20日），本行股东总数为351,781户，其中A股股东312,597户，H股股东39,184户。

前十名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H股	31,325,081,973	66.95	0	31,325,081,973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7,371,949,936	15.76	0	7,307,864	未知
3	西班牙对外银行	境外法人	H股	4,631,945,376	9.90	0	-2,386,153,679	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²⁾	国家	A股、H股	338,513,209	0.72	0	0	未知
5	中国建设银行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6	0	0	未知
6	瑞穗实业银行	境外法人	H股	81,910,800	0.18	0	0	未知
7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其他	A股	42,643,092	0.09	0	10,945,264	未知
8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5,172,000	0.08	0	35,172,000	未知
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谷1号 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A股	31,219,052	0.07	0	31,219,052	未知
10	东风汽车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7	0	0	未知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7	0	0	未知
1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7	0	0	未知
10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7	0	0	未知

注：(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社保基金持有本行股份包括A股和H股，合计338,513,209股。其中，2009年接受中信集团转持的A股股份共计213,835,341股；作为H股基础投资者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共计68,259,000股；2011年在本行A+H配股中认购A股股份42,767,068股，认购H股股份13,651,800股。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瑞穗实业银行、社保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名H股发行基础投资者承诺，在禁售期后出售名下任何根据基础配售认购的H股前，将会书面知会本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31,325,081,973	A股、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371,949,936	H股
3	西班牙对外银行	4,631,945,376	H股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38,513,209	H股
5	中国建设银行	168,599,268	A股、H股
6	瑞穗实业银行	81,910,800	H股
7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42,643,092	A股
8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172,000	A股
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谷1号集合资金信托	31,219,052	A股
10	东风汽车公司	31,034,400	A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34,400	A股
1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A股
10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1,034,400	A股

注：(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BBVA	9,604,699,386 ^(L)	64.54 ^(L)	H股
	2,586,598,911 ^(S)	17.38 ^(S)	H股
	24,329,608,919 ^(L)	76.26 ^(L)	A股
中信集团	9,604,699,386 ^(L)	64.54 ^(L)	H股
	710 ^(S)	0.00 ^(S)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CITIC Limited	7,018,100,475 ^(L)	47.16 ^(L)	H股
	710 ^(S)	0.00 ^(S)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A股
雷曼兄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732,821,000 ^(L)	4.92 ^(L)	H股
	732,821,000 ^(S)	4.92 ^(S)	H股
雷曼兄弟(亚洲)有限公司	732,821,000 ^(L)	4.92 ^(L)	H股
	732,821,000 ^(S)	4.92 ^(S)	H股
雷曼兄弟亚太(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732,821,000 ^(L)	4.92 ^(L)	H股
	732,821,000 ^(S)	4.92 ^(S)	H股
BBVA	9,604,699,386 ^(L)	64.54 ^(L)	H股
	2,586,598,911 ^(S)	17.38 ^(S)	H股

注：(L) — 好仓，(S) — 淡仓，(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载内容，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股份直接持有本行A股28,938,928,294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61.85%；直接持有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5.10%。此外，中信股份还通过全资下属公司GIL持有本行H股710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小于0.01%；中信股份共计持有本行66.95%的股份。

中信集团是中国领先的大型跨国国有企业集团，重点投资于金融服务、信息技术、能源和重工业等行业，目前在香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均有业务经营。中信集团注册地和办公地均为北京，是由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倡导、国务院批准、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同志于1979年10月创办的中国首个实行对外开放的窗口企业。

2011年12月27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全部业务及资产。为完成前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股份，从而导致中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2013年2月25日，上述股份转让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2,386,153,679股H股股份，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BBVA继续持有本行9.90%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1,839.70亿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10168558-X，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信集团总资产人民币35,657亿元，总负债人民币31,8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2,355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9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302亿元；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327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1,497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520亿元。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注册资本为1,280亿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71783170-9，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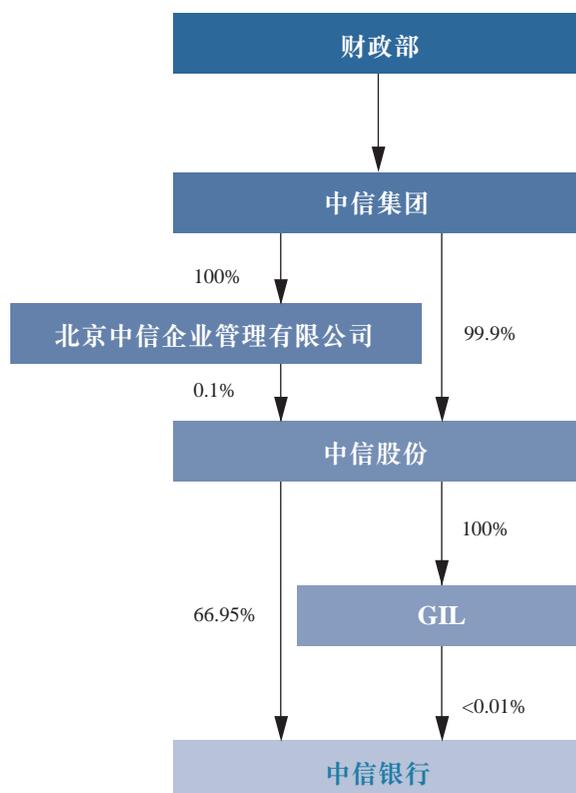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总资产人民币34,708亿元，总负债人民币31,0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2,283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2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315亿元；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298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1,367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357亿元。

中信股份是全球领先、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之一，通过综合性业务平台，发挥综合优势与整体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30 HK.6030	20.88%
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HK.0267	57.51%
3	中信国际电讯有限公司	HK.1883	59.81%
4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HK.1205	59.41%
5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HK.1135	37.59%
6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HK.1091	49.26%
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08	71.04%
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SZ.000099	42.18%
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SZ.000839	41.42%
1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84	42.65%
11	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	HK.0241	21.7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股份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截至2014年3月27日)

董事会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		报告期内		2012年度
					持股数	持股数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注1)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常振明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0	2013.08-2015.05	0	0	—	—	—
陈小宪	常务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4.06	2012.05-2015.05	0	0	—	—	—
朱小黄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6.07	2013.01-2015.05	0	0	128.20	—	17.86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2	2012.05-2015.05	0	0	—	—	—
李庆萍	非执行董事	女	1962.10	2014.03-2015.05	0	0	—	—	—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男	1954.06	2012.05-2015.05	0	0	—	—	—
孙德顺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58.11	2014.03-2015.05	0	0	235.25	—	126.29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男	1957.10	2013.01-2015.05	0	0	—	—	—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非执行董事	男	1960.11	2013.01-2015.05	0	0	—	—	—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2	2012.05-2015.05	0	0	30	—	—
邢天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1.08	2012.05-2015.05	0	0	30	—	—
刘淑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45.11	2012.10-2015.05	0	0	30	—	—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3.10	2012.10-2015.05	0	0	30	—	—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08	2012.11-2015.05	0	0	30	—	—

注: (1) 本行执行董事的2013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次披露。

(2) 本行2012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执行董事的部分报酬情况。本列为执行董事2012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 本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 2012年度延期支付的绩效年薪为212.88万元, 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监事会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		报告期内从		2012年度
					持股数	持股数	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注1)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欧阳谦	监事会主席	男	1955.09	2013.11-2015.05	0	0	228.49	—	116.09
郑学学	监事	男	1955.02	2012.05-2015.05	0	0	—	—	—
骆小元	外部监事	女	1954.01	2012.05-2015.05	0	0	30	—	—
王秀红	外部监事	女	1946.10	2014.01-2015.05	0	0	—	—	—
李刚	职工监事	男	1969.03	2012.05-2015.05	0	0	248.81	—	—
邓跃文	职工监事	男	1964.01	2012.05-2015.05	0	0	222.25	—	—

注: (1) 本行监事会主席的2013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次披露。

(2) 本行2012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报酬情况。本列为相关人员2012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		2012年度 税前报酬 剩余部分 ^(注2)
							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 报酬 ^(注1)	报告期内从股 东单位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朱小黄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6.07	2012.09起	0	0	128.20	—	17.86
孙德顺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58.11	2012.05起	0	0	235.25	—	126.29
苏国新	副行长	男	1967.02	2012.05起	0	0	227.33	—	114.13
曹国强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1964.12	2012.05起	0	0	229.58	—	115.33
张强	副行长	男	1963.04	2012.05起	0	0	229.71	—	115.49
王连福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男	1954.10	2006.12起	0	0	218.50	—	111.84
朱加麟	党委委员	男	1964.10	2013.03起	0	0	208.87	—	—
李欣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01	2013.08起	0	0	271.31	—	—

注：(1)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2) 本行2012年年度报告已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报酬情况。本列为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

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7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离任时间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		2012年度 税前报酬 剩余部分 ^(注)
							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报告期内从股 东单位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田国立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0.12	2013.04	0	0	—	—	—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08	2013.10	0	0	—	—	—
曹彤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8.06	2013.09			160.77	—	124.64
安赫尔·卡诺· 费尔南德斯	非执行董事	男	1961.08	2013.11	0	0	—	—	—
庄毓敏	外部监事	女	1962.07	2014.01	0	0	30	—	—
曹斌	纪委书记	男	1962.01	2013.03	0	0	36.86	—	108.04
林争跃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06	2013.08	0	0	275.72	—	—

注：本行2012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报酬情况。本列为相关人员2012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常振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8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常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先生同时担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先生于2011年3月起担任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起担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06年10月起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10月起担任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先生于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本行副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常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协理，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出任本行副行长，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出任本行行长助理。常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日本语言文学学士学位，后获纽约保险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小宪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常务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于2004年11月加入本行。陈博士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和中信国金非执行董事。陈博士被东北财经大学聘为博士生导师和教授，同时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2004年11月至2012年9月，陈博士曾任本行行长。2006年12月起，陈博士担任本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陈博士曾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1年12月，陈博士曾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陈博士曾任招商银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副行长。此前，1993年12月至2000年3月，陈博士曾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另外，1982年9月至1993年12月，陈博士曾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陈博士为高级经济师，在中国银行业拥有31年从业经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财政金融专业学士学位。此后，陈博士先后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金融专业的硕士学位，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

2005年至2011年，陈博士连续七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年度中国十大金融人物”，2006年和2007年连续两年被中国国际金融论坛评选为“中国十佳金融新锐人物”。2011年，陈博士被中国《理财周报》评选为“2011年中国上市公司最具价值总裁”。



朱小黄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朱博士于2012年9月加入本行，任本行行长，于2013年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朱博士自2012年8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及内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1993年9月至2001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一部副主任、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辽宁省分行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1982年2月至1993年9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法规处干部、副处长、处长。朱博士是高级经济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82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5年10月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专科毕业，2006年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毕业。

董事



窦建中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窦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执行董事、中信股份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中信控股董事长兼总裁、信诚保险董事长、中国中海直总公司董事长、中信国金董事兼行政总裁、中信国际资产董事兼事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资本控股董事、中海信托董事等职。窦先生1980年加入中信集团，1987年加入本行，1987年4月至1994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199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行长。窦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8年4月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助理，1998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窦先生毕业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后获辽宁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为高级经济师，拥有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



李庆萍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3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李女士同时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此前，李女士自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自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李女士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9年从业经历，对国际业务和零售业务有较深的研究。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



郭克彤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郭先生任中信集团总经理助理。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董事。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郭先生任中信银行监事。2000年3月至2013年1月，郭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主任。此前，郭先生曾任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房地产公司董事。1986年6月至2000年3月，郭先生任中信集团人事部副主任、主任助理、处长、副处长。郭先生为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大专学历。



孙德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孙先生于2011年10月加盟本行，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此前，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孙先生担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孙先生担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孙先生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工商银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孙先生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32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小卫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张先生现任香港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在加入中信银行(国际)前，张先生于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期间，担任香港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起至2011年底，张先生在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工作，担任行长；2000年至2002年期间，张先生在招商银行香港代表处工作，任首席代表，筹备成立了招商银行香港分行；1995年至2000年，在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工作，担任副行长；1991年至1995年，在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工作，担任国际业务部负责人和副行长；1984年至1991年，在农业银行总行计划部、体改办、国际业务部工作，先后担任科员、副处长和处长。张先生拥有29年的中国内地和香港银行业从业经验。张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西班牙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托拉诺先生现任西班牙对外银行亚太区董事总经理兼主管，同时兼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信贷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托拉诺先生在香港担任西班牙对外银行亚洲区零售银行业务总监。自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托拉诺先生任西班牙对外银行消费金融总监、BBVA Finanzia董事长、UNO-e Bank董事长、BBVA Finanziamento董事长以及Finanzia SpA Italia董事长。自2002年至2007年，托拉诺先生担任西班牙对外银行公司发展部董事总经理。自1999年至2002年，其任西班牙对外银行公司金融部董事总经理。自1996年至1999年，托拉诺先生任Banco de Negocios Argentaria S.A首席执行官。自1993年至1996年，托拉诺先生任Argentaria投资银行部负责人。

托拉诺先生作为西班牙对外银行的代表，曾在多家机构担任董事。在加入西班牙对外银行之前，托拉诺先生曾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1983年—1986年)，Lloyds Bank(1986年—1987年)和Banco Hispanoamericano(1987年—1993年)，后来供职于Banco Central Hispano。托拉诺先生毕业于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Complutense University of Madrid)经济学与商业专业，其从Instituto de Empresa Business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



李哲平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现任《当代金融家》杂志社执行社长兼主编。李先生于1995年至2003年任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1995年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1989年至1993年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助教。李先生从2008年8月至今担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邢天才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邢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邢博士同时兼任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7月至今，邢博士担任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8月至2006年12月，邢博士先后担任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高教研究室主任、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华信信托金融研究所所长、辽宁省高校金融分析与模拟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务。1992年10月至1995年12月，邢博士借调至大连市股改办、大连证监局从事企业上市指导和研究咨询工作。邢博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邢博士在金融市场与风险管理、资本市场与监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诣。近年来，邢博士出版学术专著、主编教材20余部，在《经济研究》、《光明日报》、《国际金融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50余篇，主持或主要负责完成国家或省政府资助的研究课题近20多项。邢博士同时担任多个社会职务，包括全国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全国高等财经教育研究会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水平评估专家、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项目评审与咨询专家、科技部科技与金融合作试点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金融论坛》常务理事、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学科评审组专家、大连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



刘淑兰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10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刘女士于2006年4月退休。刘女士自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行长；自1992年2月至2004年9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00年10月起兼任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副书记；自1990年9月至1992年2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共关系部总经理；1983年6月至1990年9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兼任中国投资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长；此前，刘女士先后任职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鄂尔多斯市财税局、杭锦旗财税局。刘女士长期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管理经验。刘女士是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



吴小庆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10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吴女士于2008年10月退休。吴女士自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及中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职务；自1999年12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及中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职务；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吴女士先后担任中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职务；此前，吴女士先后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财务部工作。吴女士长期从事财务和会计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大型央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熟悉会计准则和企业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吴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



王联章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王先生现为恒基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及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李家杰先生的高级顾问。王先生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瑞士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理事。自2010年7月1日起，王先生被委任为美国投资银行Keefe Bruyette & Woods Asia Limited的高级顾问。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中国区业务副代表、华南地区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长。王先生曾在瑞士联合银行担任不同职位，包括中国业务主管及债务资本市场执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银行集团商人银行一万国宝通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业务主管及香港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自2002年起，王先生出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委员会委员，并于2011年起担任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兼职副主任及金融小组组长。自2011年起，王先生出任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王先生于2010年获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全国优秀独立董事，于2011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香港特区政府荣誉勋章。

监事



欧阳谦博士 中国国籍

欧阳博士于1988年加入本行，至今一直为本行服务。自2013年8月起，欧阳博士担任本行监事，并于2013年11月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后就任本行监事会主席。自1989年1月，欧阳博士开始在本行资金部工作，主要从事外汇交易、债券交易、黄金买卖等；同年9月，开始从事资产组合投资管理。1991年欧阳博士负责本行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工作。欧阳博士自1994年4月至1995年7月，任本行行长助理；自1995年7月至2013年6月担任本行副行长，曾先后负责资金交易和金融市场业务、国际业务、零售业务及信用卡业务、信息技术、公司业务，还曾担任深圳分行行长。在被提名为本行监事之前，欧阳博士负责金融市场业务、国际业务和信息技术工作，并曾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营销委员会主任、信息委员会主任。自1998年至2014年1月，欧阳博士同时担任振华财务董事长。

欧阳博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水利机械专业学士学位，后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航空工程博士学位。出版物包括《资金效率》(中信出版社，1999)，主编翻译《货币期权指南》(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金融危机和系统风险》(中国金融，2009)等。



郑学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郑先生现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主任，同时担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资产管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地产监事长，以及中信股份、中信控股监事。郑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主任。2000年3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及其前身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副主任。1986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信集团干部、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1983年3月至1986年3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工作。郑先生是高级会计师，于1983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骆小元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兼考试部主任、注册中心主任等。骆女士目前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骆女士是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王秀红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王女士于2003年12月和2008年12月至今，分别为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和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自2011年9月起，王女士担任吉林银行独立董事。王女士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自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审委会委员；自1997年2月至2003年4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自1994年2月至1997年1月，担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此前，王女士先后任职于吉林省四平地区木材公司、四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女士长期在法院系统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经验。王女士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



李刚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监事。李先生于2012年4月起，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3月，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本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09年7月至9月，在总行合规审计部主持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李先生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李先生曾先后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等职。此前，李先生曾在中信大树开发公司历任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财税局资金处副处长、处长等职。李先生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



邓跃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监事。邓先生于2013年7月起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本行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担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则担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此前，自1996年4月至2004年2月，邓先生先后就职于本行信贷部、总行营业部零售银行部和深圳分行信审部。自1996年4月至今，邓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邓先生毕业于武汉工学院，获学士学位，后获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朱小黄博士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简历见本报告“董事”。



孙德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简历见本报告“董事”。



苏国新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苏先生曾担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同时兼任中信集团董事长及中信银行董事长秘书。1997年6月开始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秘书。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外交部工作。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苏先生在中信集团负责外事工作。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在瑞士银行SBC和瑞士联合银行UBS等金融机构工作。苏先生毕业于天津外国语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曾在北京外国语学院攻读联合国研究生，后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曹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自2009年10月起，曹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国金、中信银行(国际)董事。2005年以来，曹先生同时担任振华财务董事。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曹先生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此前，曹先生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银典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另外，自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历任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曹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5年从业经历。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张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此前，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张先生历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另外，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张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历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自1990年9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张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6年从业经历。张先生负责本行公司银行、投资银行、国际业务、中小企业金融的经营管理工作。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经济学的学士学位及于辽宁大学获得金融学的硕士学位。



王连福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工会主席。2008年4月至2013年2月，王先生曾任本行副行级工会主席。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王先生曾担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行级人力资源主管。1999年2月至2006年3月，王先生曾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王先生曾任本行行长助理。自1987年5月至今，王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另外，1984年12月至1987年5月，王先生曾于中信集团人事部调配处任职。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获得北京师范大学政法专业的大学学历和东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的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朱加麟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党委委员。朱先生于2013年3月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委员加入本行。2005年至2013年3月担任信诚保险董事、副首席执行官，2004年至2005年担任信诚保险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2000年至2004年担任信诚保险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担任中信银行首席清收主管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1997年至1998年担任中信公司保险筹备组负责人，1996年至1997年在日本生命保险公司及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工作研修，1990年至1995年担任中信银行行长秘书，1988年至1989年在日本野村证券公司工作研修，1986年至1988年在中信公司银行部办公室公关科工作，任副科长。



李欣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李先生现任本行办公室主任兼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自2010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本行长沙分行行长，自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中信实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支行行长、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处副处长、资产保全处科长、信贷部职员等职务，1995年12月至1998年4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业务经理，1995年5月至1995年12月，担任荷兰商业银行北京代表处联络主任，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担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李欣先生毕业于外交学院，获外交英语学士学位，后获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12年10月，本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议案，选举朱小黄博士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张小卫先生、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担任本行董事。2013年1月，朱小黄博士、张小卫先生、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朱小黄博士正式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张小卫先生、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罗先生正式离任本行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13年3月，曹斌先生因工作调动，离任本行纪委书记职务。

2013年4月，田国立先生根据国家金融工作的需要，辞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等职务。田国立先生的辞职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2013年4月，常振明先生于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获提名为本行董事候选人。2013年5月，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常振明先生为本行董事。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议案，选举常振明先生为本行董事长。2013年8月，常振明先生在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后正式担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3年5月，林争跃先生因本行内部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2013年8月，林争跃先生的辞呈自新任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2013年5月，李欣先生于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获聘任为本行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李欣先生自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后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2013年6月，欧阳谦博士于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获提名为本行监事候选人。2013年8月，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欧阳谦博士为本行监事，并立即生效。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欧阳谦博士为本行监事会主席。2013年11月，欧阳谦博士在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后正式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

2013年9月，曹彤博士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职务。曹彤博士的辞职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2013年10月，居伟民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居伟民先生的辞职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2013年10月，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因BBVA在本行的持股比例减少而导致其由BBVA委派的工作发生调整，辞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的辞职自2013年11月11日起生效。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辞去上述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后，仍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3年10月，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因BBVA在本行的持股比例减少而导致由BBVA委派至本行的董事人数调整，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的辞职自2013年11月11日起生效。

2013年10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提名李庆萍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提名孙德顺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12月，本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庆萍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孙德顺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2014年3月，李庆萍女士和孙德顺先生在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后正式担任本行董事。

2013年12月，庄毓敏博士因在本行担任外部监事已满6年，为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有关规定，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4年1月，庄毓敏博士的辞职于弥补其离任空缺的本行外部监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时已正式生效。

2013年12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提名王秀红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同意将提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月，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秀红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并立即生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实行津贴制度。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加入了中国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3,131.65万元。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年金。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从本行领取津贴。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董事袍金。经联系，本行未能全部取得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在股东单位获取的报酬情况。本行并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行及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已列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		持有	占相联法团	可行使 股权期间
	相联法团名称	权益性质	权益的股份 类别/数目	已发行股本 的百分比	
常振明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600,000股期权 ^(L)	0.01%	2009.11.19–2014.11.18
窦建中	事安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1,250,000股期权 ^(L)	0.28%	2011.09.09–2014.09.08
			1,250,000股期权 ^(L)	0.28%	2014.4.15–2016.4.14

注：(L) — 好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持有本行或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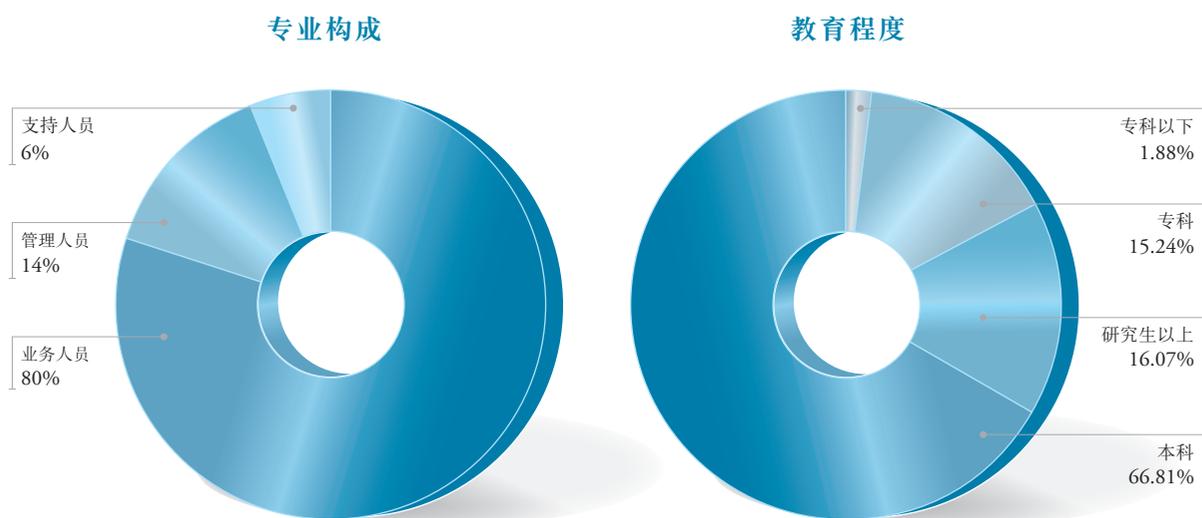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人力资源管理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数46,822人，其中，合同制员工38,803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8,019人。员工中管理人员6,527人，业务人员37,436人，支持人员2,859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员工7,524人，占比16.07%；本科学历员工31,281人，占比66.81%；专科学历员工7,138人，占比15.24%；专科以下学历员工879人，占比1.88%。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共532人。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含下属公司)员工总数1,771人。其中，管理人员174人，业务人员950人，支持人员647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员工309人，占比17.45%；本科学历员工675人，占比38.11%；专科学历员工254人，占比14.34%；专科以下学历员工533人，占比30.10%。

人力资源管理

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互协调的原则，本行不断深化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本行大力加强各级分支机构管理团队建设，调整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健全机制，合理调整配备一级分行和总行部门的队伍，持续优化班子结构，推进干部交流，完善考核制度，经营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本行坚持科学化、市场化的人员配置模式，优化人员结构，增强人力配置效率。深入调整内部机构，及时、有效地引进各类人才，健全劳动关系管理。本行建立以职等为核心的内部等级体系，建立配套的薪点工资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体现前中后台及考核的差异，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与监督，完善薪酬结构，规范和健全福利保险体系，保障员工权益，强化激励作用。

本行大力开展人力资源条线交流，加强专业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信息化管理，继续推广e-HR系统，并进行系统优化和升级，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快捷、准确的各类信息。

人力资源培养与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有节奏地开展领导干部培训，系统化组织员工培训，共举办境内外各类培训5,389期，培训40万人次，充分发挥了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打造符合战略需要、具有国际视野和现代金融理念的管理人才、专业人员和后备人才队伍。在开展高管人员、二级分行领导干部、支行长、中层经理等6大系列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了新建机构负责人培训、后备干部培训和党员领导干部党校培训，全年共举办领导力培训11期，418人。本行始终把员工岗位培训作为全行培训工作的基础和重点，搭平台、建机制、配资源，推进覆盖全部26个专业技术序列的岗位资格认证培训体系建设，重点部署专业提升、业务创新和实务操作培训，共举办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4,155期，培训21.7万人次；组织实施了两次全行专业技术序列考试，1.4万人参考；举办了新建行的对口辅导培训，统一规范了全行新员工培训和总行员工培训，指导并推动了分行二级项目实施和基层员工培训。大力加强外部职业资格培训，全行累计持证3,098人。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深化网络培训。全面加速网络学院系统升级改造，以自主开发为主要手段丰富学习资源，增强学习服务功能。以开展新战略在线宣导和“三新业务”培训为主线，深入开展在线培训，共计3.3万人在线学习，累计学习时间147.7万小时。本行组织在线考试189场、9万人次。推动网络学习活性化，引导分行重视网络学院应用，创新网络学习制度，构建了网络学习文化。本行将员工成长指标正式纳入总行部门的绩效考核，使员工培训、人才培养与开发成为员工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服务社会发展

中信银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扎实推进公益项目，
为支持节约能源和减少污染排放提供更加绿色的
信贷政策支持，全面践行普惠金融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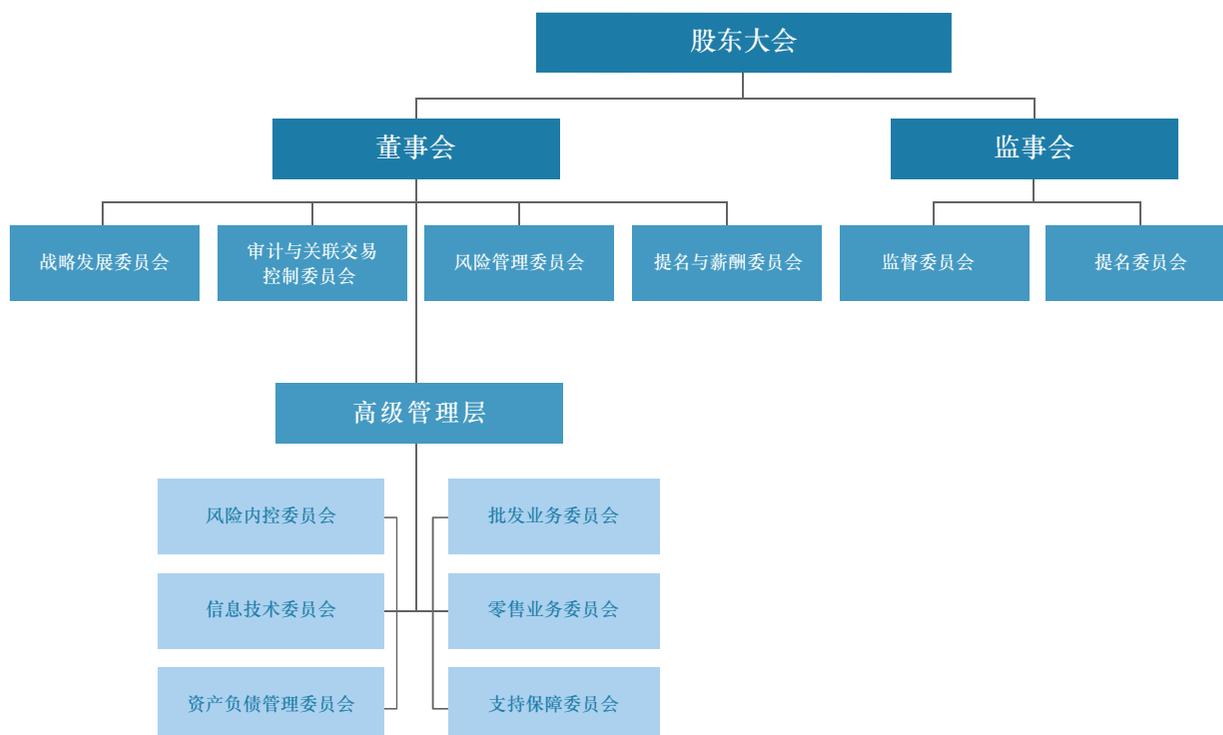
中 信

ER

HOUSE

公司治理报告

| 公司治理架构



|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13年，本行继续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差异。

2013年，本行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60余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及时性，保护了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有关监管最新要求，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2013年，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I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和股东权利

本行致力寻求与股东开展积极对话，并向股东、投资者及其他权益持有人披露有关本集团重大发展的资料。

本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提供一个有效的沟通平台。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日前45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问题。本行聘请的年度报告审计师也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有关外部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及报告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独立性等相关问题。

除非另有规定或安排，本行股东可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的详细程序将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向股东说明，以确保股东熟悉该等投票程序。股东大会主席将会就每项重要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投票结果将于召开股东大会同一营业日内刊登于本行及境内外交易所指定网站。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临时股东大会也可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计算）通过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通过发电子邮件至ir_cncb@citicbank.com或通过本行网站上的其他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闻稿及有用公司资料已刊登于本行网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作为两地上市公司，本行非常注重与境内外股东的联系，遇有财务业绩披露和重大项目的发布，均通过公告、业绩发布会和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广大股东充分沟通，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2013年5月28日，本行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2012年度决算报告、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股东提名选举常振明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议案。本行董事陈小宪博士、朱小黄博士、居伟民先生、郭克彤先生、曹彤博士、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刘淑兰女士、王联章先生出席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8月6日，本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欧阳谦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行董事朱小黄博士、曹彤博士、张小卫先生、王联章先生出席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0月16日，本行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本行董事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出席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17日，本行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庆萍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关于选举孙德顺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议案。本行董事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出席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常振明先生、窦建中先生、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先生(已离任)、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均已在本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网站，以及本行网站进行了披露，具体可查询本报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 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由14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朱小黄博士、孙德顺先生；非执行董事7名，即常振明先生、陈小宪博士、窦建中先生、李庆萍女士、郭克彤先生、张小卫先生、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

本行董事会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情载于本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情况”。

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
-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制订章程的修订案；
-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
- 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 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
- 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
- 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
-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

2013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包括8次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本行四期定期报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55项议案。此外，董事会还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内控合规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多次工作报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董事会成员		
常振明	3/3	—
陈小宪	13/13	—
朱小黄	13/13	—
窦建中	10/13	3/13
李庆萍	—	—
郭克彤	12/13	1/13
孙德顺	—	—
张小卫	12/13	1/13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13/13	—
李哲平	12/13	1/13
邢天才	13/13	—
刘淑兰	12/13	1/13
吴小庆	12/13	1/13
王联章	13/13	—
已离任董事		
田国立	4/4	—
居伟民	10/10	—
曹彤	10/10	—
安赫尔·卡诺·费尔南德斯	7/11	4/11

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并在这两个委员会中占多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加强了与审计师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委员会决议提出异议的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I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常振明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陈小宪博士、执行董事朱小黄博士、非执行董事突建中先生及非执行董事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和评估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和组织发展方案、主要投资和融资计划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

2013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议案。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常振明	1/1	—
陈小宪	3/3	—
朱小黄	3/3	—
窦建中	3/3	—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3/3	—
已离任委员		
田国立	—	—
居伟民	1/1	—
曹彤	1/1	—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邢天才博士担任，委员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李哲平先生、刘淑兰女士、吴小庆女士及王联章先生，以及1名非执行董事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察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事宜，并识别本行关联方，根据授权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

2013年，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聘用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等议案。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及出席率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期间 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邢天才	6/6	—
李哲平	6/6	—
刘淑兰	6/6	—
吴小庆	6/6	—
王联章	6/6	—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6/6	—
已离任委员		
居伟民	4/6	2/6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和公司治理职责分工，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两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经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多次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为做好有关准备工作，2013年12月19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书面沟通，确定了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整体时间表、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和识别方法等具体安排。此后，委员会委员对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初次审阅，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2014年2月27日，委员会委员再一次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跟踪审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过程稿，不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所商定的时间安排推进工作。2014年3月20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对整体经营情况的汇报、注册会计师对2013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表决通过了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对本行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审阅了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3年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建议本行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陈小宪博士、执行董事朱小黄博士、非执行董事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哲平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程序，及监察和评估本行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进行的风险管理活动。

2013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等议案。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率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陈小宪	3/3	—
朱小黄	3/3	—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3/3	—
李哲平	3/3	—
吴小庆	3/3	—
已离任委员		
居伟民	2/2	—
曹彤	2/2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联章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郭克彤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邢天才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淑兰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标准，初步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制订并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实行，以及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

2013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高管人员年度薪酬分配建议、提名董事等议案。有关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率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王联章	5/5	—
郭克彤	3/5	2/5
邢天才	5/5	—
刘淑兰	5/5	—
吴小庆	4/5	1/5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委员会认为，2013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董事会领导和授权下，在监事会的监督 and 指导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符合公司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标准。委员会确认，截至2013年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包括：基于载有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综合考虑其工作经历、职业资格及专业知识等因素，对拟任本行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包括欧阳谦博士、郑学学先生、骆小元女士、王秀红女士、李刚先生、邓跃文先生。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成员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12项议案。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赴分支机构调研、审议各类文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监事会成员		
欧阳谦	6/6	—
郑学学	8/10	2/10
骆小元	10/10	—
王秀红	—	—
李 刚	10/10	—
邓跃文	7/10	3/10
已离任监事		
庄毓敏	8/10	2/10

|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郑学学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骆小元女士、李刚先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等7项议案。委员会成员出席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郑学学	3/4	1/4
骆小元	4/4	—
李 刚	4/4	—
已离任委员		
庄毓敏	4/4	—

提名委员会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提名委员会由2名监事组成，委员包括骆小元女士、邓跃文先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等3项议案。委员会成员出席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任职 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委员		
骆小元	3/3	—
邓跃文	3/3	—
已离任委员		
庄毓敏	3/3	—

|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招股说明书和配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监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8名成员组成，具体请详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行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机制。年度考核内容包括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履职行为能力评价。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核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任免、调整、交流、培训的重要依据。

| 董事长与行长(总裁)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长与行长(总裁)分设：常振明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实施情况等职责；朱小黄博士为本行行长(总裁)，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

| 公司秘书

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FCS, FCIS)担任联席公司秘书。甘美霞女士在本行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李欣先生。李欣先生的联系方式为电话：+86-10-65558000，传真：+86-10-65550809。

|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认真履行审批和监督职能，确保全行关联交易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2013年，本行严格遵循沪港两地监管要求，继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管理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本行加强关联方的动态管理与更新，重新梳理形成涵盖1,735家法人和1,103位自然人的关联方名单；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程序及日常监测职责，保障全行关联交易的合规开展；本行开发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电子化水平；本行编制《董监高关联交易知识手册》，以通俗易懂的漫画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讲解关联交易知识及案例；本行加大全行关联交易培训力度，报告期内全行共有1,100人次参加培训，关联交易合规意识进一步强化。

|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行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方面，本行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除本行行长兼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外，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行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财务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本行控股股东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已转予本行，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决定，认为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一贯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对董事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有关制度要求，在促进董事履职尽责的同时，提升了本行的企业管治水平。

| 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董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董事培训，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接受外部机构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机关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天)
朱小黄	执行董事、行长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郑学学	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庄毓敏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骆小元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李刚	职工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邓跃文	职工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李欣	董事会秘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授课	5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集中授课	3

本行新任命的董事得到了涵盖对上市公司和董事责任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等方面话题的综合性入职材料。董事也就提供其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月报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下列具名总结了本行董事于报告期内的持续职业发展情况。

	有关业务、 董事责任、 公司治理的培训	综合性入职材料	关于本行 业务和行业最新 发展以及相关法律 和监管要求的月报 和其他书面材料
非执行董事			
常振明(董事长)	✓	✓	✓
陈小宪(常务副董事长)	✓		✓
窦建中	✓		✓
李庆萍		✓	
郭克彤	✓		✓
张小卫	✓		✓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	✓	✓
执行董事			
朱小黄(行长)	✓		✓
孙德顺(副行长)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	✓		✓
邢天才	✓		✓
刘淑兰	✓		✓
吴小庆	✓		✓
王联章	✓		✓

此外，本行董事会秘书李欣先生参加了香港秘书公会组织的为期3天(共计17小时)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内幕交易防控与股票异常交易监管、香港上市法规最新修订概览及其监管重点、年度财务审计与业绩报告准备、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与展望、年报设计与企业形象宣传、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及须予披露交易、信息披露、内幕信息与内幕交易管控、非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境外上市公司高管股权激励方案、多地上市公司内控与综合报告准备案例介绍等。

|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在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方面的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合规政策》，建立健全了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合规风险管理职责，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同时对普及合规理念，发扬合规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 制定、检讨及监察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的情况

为规范本行员工的行为操守，提高员工的各项素质，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员工行为守则》，对本行员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形象、办公环境、工作氛围进行了规范，引导员工遵守职业操守。本行董事会制定了《中信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士持有及买卖本行股票的行为、应履行的披露义务，以及违规处罚进行了规范，确保相关行为符合境内外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现载于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章程第167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国法律，会议十天前通知董事已视为足够。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报告“股东大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行本届董事会成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之董事(董事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本行董事会将尽快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以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的要求。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的改进是没有止境的。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控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高度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深化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维度。在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主动走访投资者、日常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论坛、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增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力度的同时，认真倾听投资者建议，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管理层，建立了本行内部和资本市场信息的双向沟通渠道。通过召开现场业绩发布会、全球电话会、面对面会谈等形式，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加强与广大中小股东的日常交流。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三次业绩发布会，组织了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国四地年度业绩路演，先后拜访了50余家重要机构投资者。全年通过78场见面会，与超过300人次的投资者进行了面对面的直接沟通；受邀参加了9场大型投资者论坛，进一步增强了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创新与资本市场的互动方式，以网络形式召开了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创造了沟通交流的机会，提升了本行在资本市场的公司形象。

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上市及发售股份所在地颁布的各项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同时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司，本行在进行信息披露时遵循孰高、孰严、孰多的原则以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本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确保市场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的权利。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发布临时公告50余项，披露了定期报告、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分红派息、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等一系列临时公告。

内部控制

| 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和操作制度等相关要求，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其在2013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本行监事会审阅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2013年度内控体系完善及内控评价实施方案》，结合市场环境，围绕新的发展战略，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五要素出发，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各项业务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 优化内控环境。本行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新的发展战略调整全行组织架构，精简管理层下设委员会，调整内控机构设置；科学界定前中后台、总分支行及附属机构的职能；持续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助推业务发展；有效落实各级行、各部门、各级人员在内控体系建设中的作用与职责，夯实内控管理基础；持续开展多层次培训，加强核心人才培养，加大全员岗位培训力度；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在发展战略中明确“人性化的员工管理、标准化的柜面服务、数据化的业务运行和差异化的客户服务”的企业文化建设目标。
- 提高风险识别与评估水平。本行结合新的发展战略以及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制定精细化和差异化的内控管理政策与措施，有效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水平。信用风险方面，全面量化信用风险管理，启动“信用风险公司客户评级优化项目”，以数据分析和预测模型为依据实现行业信贷风险前瞻性识别与持续性防控；市场风险方面，在年度授权和日常风险审批中对相关产品包含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充分识别和评估，积极加强和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日常监控和报告；流动性风险方面，持续对资产负债的总量和结构、流动性缺口、备付指标的变动进行监测，综合评估全行流动性风险状况，有效应对流动性紧张的市场波动，确保了全行流动性安全；操作风险方面，全面推广操作风险系统及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为风险识别与评估提供管理运用平台，组织全行对重要业务领域的关键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及自我评估("RCSA")，分析、优化现有控制措施有效性；声誉风险方面，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处置力度，高度关注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的舆情监测，通过舆情提示单、媒体沟通等方式总分联动化解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方面，建立问题主动管理的机制，通过系统健康检查、日常巡检、趋势分析、厂商巡检和漏洞扫描，在全行范围开展电子银行信息安全检查、电子银行安全评估、互联网应用系统渗透测试等工作，主动识别潜在风险隐患。
- 完善内控制度和措施。本行制定《内控梳理管理办法》、《内控台账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固化了内控实施要求，实现各项内控管理工作的常态化；选取与业务发展和客户端联系密切的流程作为内控梳理及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的重点；优化理财业务审批流程、集中采购流程、信息系统开发流程，进一步处理好风险控制与审批效率的问题；完善内部控制措施，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严格落实贷款三查；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通过货币市场、公开市场等多种渠道和手段增加流动性资金来源，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针对目前易发、频发操作风险隐患，加强风险提示和流程梳理，针对同业风险事件及时警示全行加强风险管控；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加强对市场风险的限额管理；信息科技风险方面，深入开展系统和应用监控部署工作，强化性能容量管理，提升生产风险事件预防能力。
- 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本行加强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管理，提升对重大风险事件的反应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加强风险提示与风险信息共享，对个人征信系统应用、克隆银行卡、信用卡套现、银行卡盗刷、贸易融资金融服务等业务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深入剖析，提示风险要点和应对措施，增强员工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全面总结各分行运营状况和先进经验，通报全行共享，推动全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 严格监督检查与整改问责。本行结合风险防控重点强化监督检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开展财务专项检查，揭示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银行理财投资运作自查，强化风险的防范；开展公司信贷表外业务及供应链金融业务现场审计、贷款质量现场检查，确保真实、准确反映资产质量状况，提前化解信贷风险；在原有离任审计的基础上，开展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全行领导干部的管理及监督，提高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及时性。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本行积极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严格问责。

内部审计

2013年，本行内部审计按照“从严审计”，“揭示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揭示系统性、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的工作目标，健全独立、专业的审计体系，完善审计方法手段，提升审计质量控制水平，发挥审计独立监督的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对重点业务、重点区域、关键行业的审计监督力度，对数据真实性、表外业务、供应链金融、信贷资产质量、财务合规性、理财业务、结构化融资业务、同业投资类业务及中间业务收入等领域进行了专项审计，对部分分行开展了全面审计；充分利用非现场审计手段，强化查前数据分析，不断提升审计效能；完成成都、深圳两个区域中心的筹建，建设完成“一部四中心为主、分行审计为辅”的审计体系架构。

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向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本行已经出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办法》，对年报涉及的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全面的规范。本行针对定期报告审核内部控制流程，制定了《定期报告审核管理办法》，对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流程进行了详尽的规定，有效控制了报告编报质量，保证了年报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备案机制，将知悉本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内部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外部机构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定期报告发布前，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保护了本行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行注重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制度建设，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和《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前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本行同时建立外部信息报送登记备案制度，对外部信息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类别、报送时间、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前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本行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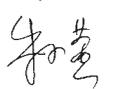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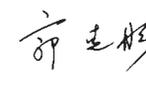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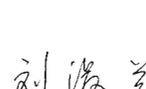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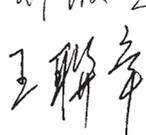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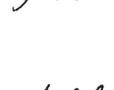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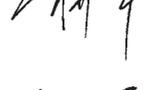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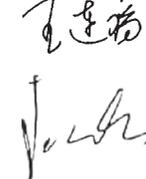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本行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 3、我们认为，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常振明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陈小宪	常务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朱小黄	执行董事、行长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李庆萍	非执行董事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孙德顺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Gonzalo José Toraño Vallina 冈萨洛·何塞· 托拉诺·瓦易那	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邢天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淑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苏国新	副行长		曹国强	副行长	
张 强	副行长		王连福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朱加麟	党委委员		李欣	董事会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150页至第253页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王立鹏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496,476	428,167	494,316	426,886
存放同业款项	7	131,711	236,591	124,860	235,424
拆出资金	8	122,314	151,803	98,414	129,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11,018	12,285	10,966	12,209
衍生金融资产	10	7,749	4,160	5,866	2,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286,767	69,082	286,816	69,132
应收利息	12	15,545	13,040	14,976	12,5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1,899,921	1,627,576	1,798,983	1,541,7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77,829	196,717	160,522	181,7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54,849	135,014	154,788	134,9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300,158	56,435	300,158	56,435
长期股权投资	17	2,307	2,266	10,100	10,100
固定资产	18	13,734	11,520	13,188	10,997
无形资产	19	1,263	966	1,263	966
投资性房地产	20	277	333	—	—
商誉	21	792	8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8,434	6,091	8,410	6,073
其他资产	23	10,049	7,076	9,351	6,711
资产总计		3,641,193	2,959,939	3,492,977	2,837,632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559,667	370,108	571,234	383,493
拆入资金	26	41,952	17,894	38,512	15,923
衍生金融负债	10	6,853	3,412	5,620	2,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7,949	11,732	6,468	11,241
吸收存款	28	2,651,678	2,255,141	2,529,488	2,148,582
应付职工薪酬	29	10,500	10,578	10,043	10,241
应交税费	30	4,355	4,558	4,199	4,495
应付利息	31	28,143	21,499	27,552	20,988
预计负债	32	71	93	71	93
已发行债务凭证	33	76,869	56,402	56,439	38,470
其他负债	34	22,431	5,436	19,995	4,363
负债合计		3,410,468	2,756,853	3,269,621	2,640,566
股东权益					
股本	35	46,787	46,787	46,787	46,787
资本公积	36	44,734	49,321	46,887	51,442
盈余公积	37	15,495	11,709	15,495	11,709
一般风险准备	38	44,340	35,326	44,250	35,250
未分配利润		76,690	57,333	69,937	51,8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45)	(2,120)	—	—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25,601	198,356	223,356	197,066
少数股东权益		5,124	4,730	—	—
股东权益合计		230,725	203,086	223,356	197,0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41,193	2,959,939	3,492,977	2,837,632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朱小黄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104,558	89,435	100,472	86,295
利息净收入	40	85,688	75,486	82,965	73,572
利息收入		163,335	138,810	159,341	135,201
利息支出		(77,647)	(63,324)	(76,376)	(61,6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16,811	11,210	16,246	10,6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18	12,194	17,723	11,6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7)	(984)	(1,477)	(953)
投资收益/(损失)	42	191	1,039	(200)	84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109	(8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	92	(105)	(102)	(282)
汇兑净收益		1,377	1,458	1,278	1,230
其他业务收入		399	347	285	246
二、营业支出		(52,273)	(47,931)	(50,361)	(46,2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8)	(6,648)	(7,461)	(6,626)
业务及管理费	44	(32,845)	(28,179)	(31,071)	(26,609)
资产减值损失	45	(11,940)	(13,104)	(11,829)	(13,020)
三、营业利润		52,285	41,504	50,111	40,040
加: 营业外收入		366	257	343	254
减: 营业外支出		(102)	(152)	(102)	(151)
四、利润总额		52,549	41,609	50,352	40,143
减: 所得税费用	46	(12,832)	(10,224)	(12,489)	(9,963)
五、净利润		39,717	31,385	37,863	30,180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9,175	31,032	37,863	30,180
少数股东损益		542	353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0.6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0.66	—	—
七、其他综合损失税后净额	47	(5,060)	(296)	(4,555)	(623)
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25)	(462)	(6,074)	(8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4)	12	—	—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5	—	—
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相关的					
所得税影响		1,529	149	1,519	208
八、综合收益合计		34,657	31,089	33,308	29,5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4,263	30,644	33,308	29,5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94	445	—	—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朱小黄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5,608	—	26,7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3,129	—	93,12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204	—	13,12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465	—	5,442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05,603	287,328	386,465	283,541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0,922	—	189,081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4,409	13,802	22,828	15,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437	—	1,4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514	148,194	175,965	143,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8	10,311	14,352	1,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95	579,809	807,258	565,0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5,422)	(58,577)	(64,722)	(58,457)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122)	—	(17,125)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9,601)	—	(21,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663)	—	(1,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7,743)	—	(217,742)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8,623)	(228,474)	(270,692)	(218,86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243,723)	(56,435)	(243,723)	(56,435)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65,427)	—	(157,3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749)	—	(4,77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399)	(55,254)	(69,480)	(53,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63)	(13,718)	(16,874)	(12,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55)	(19,410)	(21,289)	(19,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4)	(16,676)	(15,349)	(1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523)	(635,235)	(941,768)	(613,11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a)	(136,228)	(134,510)	(48,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478,354	547,608	478,262	549,1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	14	4	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30	4	62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530	547,626	478,328	549,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3,562)	(645,390)	(483,537)	(645,38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2)	(3,588)	(5,148)	(3,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54)	(648,978)	(488,685)	(648,8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	(101,352)	(10,357)	(99,675)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30,394	35,365	17,969	19,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4	35,365	17,969	19,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9,337)	(12,831)	—	—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7)	(1,152)	(1,809)	(778)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018)	(6,784)	(7,018)	(6,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2)	(20,767)	(8,827)	(7,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2	14,598	9,142	12,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5)	(75)	(1,315)	(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8(a)	(137,185)	(142,255)	(137,040)	(135,38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828	479,083	316,284	451,6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b)	199,643	336,828	179,244	316,284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朱小黄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36(ii)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49,214	(185)	274	11,709	35,326	57,351	(2,120)	4,730	203,086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	—	—	(18)	—	—	—
2013年1月1日	46,787	49,214	(185)	292	11,709	35,326	57,333	(2,120)	4,730	203,0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9,175	—	542	39,7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4,584)	(3)	—	—	—	(325)	(148)	(5,0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584)	(3)	—	—	39,175	(325)	394	34,65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3,786	—	(3,78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9,014	(9,014)	—	—	—
3. 股利分配	39	—	—	—	—	—	(7,018)	—	—	(7,018)
2013年12月31日	46,787	49,214	(4,769)	289	15,495	44,340	76,690	(2,445)	5,124	230,725

附注	资本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36(ii)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011年12月31日	46,787	49,214	214	277	8,691	20,825	50,622	(2,134)	4,285	178,781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	—	—	(18)	—	—	—
2012年1月1日	46,787	49,214	214	295	8,691	20,825	50,604	(2,134)	4,285	178,7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1,032	—	353	31,3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399)	(3)	—	—	—	14	92	(29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399)	(3)	—	—	31,032	14	445	31,08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3,018	—	(3,01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14,501	(14,501)	—	—	—
3. 股利分配	—	—	—	—	—	—	(6,784)	—	—	(6,784)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49,214	(185)	292	11,709	35,326	57,333	(2,120)	4,730	203,086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朱小黄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重估储备 36(ii)	其他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195)	—	11,709	35,250	51,896	197,066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	—	—	(18)	—
2013年1月1日	46,787	51,619	(195)	18	11,709	35,250	51,878	197,0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7,863	37,8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4,555)	—	—	—	—	(4,5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555)	—	—	—	37,863	33,30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	3,786	—	(3,7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	9,000	(9,000)	—
3. 股利分配 39	—	—	—	—	—	—	(7,018)	(7,018)
2013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4,750)	18	15,495	44,250	69,937	223,356

附注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重估储备 36(ii)	其他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428	—	8,691	20,750	46,018	174,293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	—	—	(18)	—
2012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28	18	8,691	20,750	46,000	174,29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0,180	30,1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623)	—	—	—	—	(62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623)	—	—	—	30,180	29,55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	3,018	—	(3,01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	14,500	(14,500)	—
3. 股利分配	—	—	—	—	—	—	(6,784)	(6,784)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195)	18	11,709	35,250	51,878	197,066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朱小黄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6页至第2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总部位于北京。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本行的前身为原中信银行(原名中信实业银行), 是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4月20日设立的国有独资银行。本行在2006年重组改制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原名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于2011年12月27日整体改制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 同时中信集团与其另一全资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2005年8月2日, 中信实业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

本行于2006年底完成股份制改造,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 同意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作为本行的发起人, 于2006年12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银行。

本行于2006年12月31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总局”)批准领取注册号为1000001000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于2007年5月15日更新并领取了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6H1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于2011年4月26日, 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工商总局批准更新为100000000006002。本行受国务院授权的银行业管理机构监管, 本集团的海外经营金融机构同时需要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于2007年4月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于2011年向A股和H股股东配股发行77.54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配股”), 并于2012年7月5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 以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权益。

(a)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b)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除特别注明外, 以百万元列示。

2 编制基础(续)

(c) 计量基础

除下列情况外, 本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参见附注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参见附注4(3))。
- 公允价值套期被套期项目(参见附注4(4))。
- 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4(8))。

(d) 使用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这些估计及相关的假设会持续予以审阅。会计估计修订的影响会在修订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附注4(24)列示了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以及很可能对以后期间产生重大调整的估计。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相关规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4(10));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自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单独列示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续)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也予以抵销, 但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其折算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即混合(组合)工具, 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i)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及(ii)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i) 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 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iii)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 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及(i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附注4(4)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与主合同分拆, 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 (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 及(iii)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 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 按附注4(3)(a)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ii)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 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满足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 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 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 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 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 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排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以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 处置损益(包括处置投资收到的现金与该资产账面价值之差)及股东权益中相应的投资重估储备应于损益中确认。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将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 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 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 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 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及垫款、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 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 将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 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对于单项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 (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及(iii)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的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而确定。

按组合方式确认减值损失是在以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识别单项资产(须按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前的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 该项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 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 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 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 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 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 经审核, 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 (i)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ii)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ii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同时, 该类金融资产于年度中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年也不能转回, 即使在当年年末减值测试显示该金融资产并无减值或减值金额低于年度中期确认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f)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g)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 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 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 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 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 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本集团设立形成的子公司, 以投入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4(12))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 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记入合并财务报表, 并且以取得成本作为初始计量价值, 然后按本集团所占该联营企业的净资产在收购后的变动作出调整。合并利润表涵盖本集团所占联营企业收购后的净利润。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 自重大影响开始日起至重大影响结束日止, 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损益, 按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份额抵销。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利润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利润分享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上述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投资成本, 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期末,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4(12)计提减值准备。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开展银行及子公司业务而持有的, 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或评估值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 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附注4(12))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4(12))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年	0%-5%	2.0%-3.2%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活跃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

(9)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4(3)(e)进行处理。

当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 将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在“固定资产”项目下列示,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在“其他负债”项目下列示, 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政策按附注4(6)进行处理, 减值按附注4(12)进行处理。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 而在适用的情况下, 折旧会根据附注4(6)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 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4(12)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4(18)(d)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 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 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 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10)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4(12)进行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a)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 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 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 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b)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 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c)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 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另外, 本行中国内地合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参加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 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一项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1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 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18)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续)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折现回拨”), 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c)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d)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础能反映从租赁资产获取利益的模式,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e)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19)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 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税法规定, 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本行母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 存在上述(a), (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 存在(i), (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q) 由(i), (j), (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 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a) 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 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及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评估其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减值损失系取得成本(抵减本金偿还及摊销)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减去评估日已于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厘定,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b)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 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 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 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 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一个可反映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市场参与者在报告日同样确定的公允价值。

(d)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对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若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 则将其归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 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 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e)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f)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 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存在差异时确认为当期损益。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 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25) 会计政策变更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4(1)、(13)和(14)中列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职工薪酬

本集团根据准则9号(修订)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 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 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3年1月1日存在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项调整对本集团本年度和上年度净利润和净股东权益没有重大影响。

(ii) 合并范围

准则33号(修订)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 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 主要取决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33号(修订), 本集团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采用该准则并未改变本集团于2013年1月1日的合并范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会计政策变更(续)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iii)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39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 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 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39号不会对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根据准则39号进行的披露, 可参见附注20和55。

对2013年1月1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39号要求不一致的, 本集团不作追溯调整, 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iv) 合营安排

准则40号将合营安排分为合营企业和共同经营。主体应根据安排结构、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与权利和义务相关的事实和环境, 将合营安排进行分类。对该修订的采纳不会影响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 因为本集团没有合营安排。

(b)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及2012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5%。

(b) 城建税

按营业税的1% — 7%计缴。

(c)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营业税的3%和2%计缴。

(d)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本集团对上述各类税项产生的税费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中反映。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现金		6,848	6,667	6,617	6,4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419,932	356,243	418,402	355,379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66,056	62,223	65,657	61,987
—财政性存款		3,640	3,034	3,640	3,034
合计		496,476	428,167	494,316	426,886

注释:

(i)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3年12月31日, 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8%(2012年: 18%)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12年: 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ii)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7 存放同业款项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106,968	217,771	102,055	213,090
—非银行金融机构		3,932	2,743	8,460	8,344
小计		110,900	220,514	110,515	221,434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17,757	14,539	14,345	13,990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54	1,538	—	—
小计		20,811	16,077	14,345	13,990
总额		131,711	236,591	124,860	235,424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131,711	236,591	124,860	235,424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42,727	45,739	36,010	43,472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一个月内到期		29,290	127,020	29,187	128,120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57,706	62,800	57,675	62,800
—一年以上		1,988	1,032	1,988	1,032
小计		88,984	190,852	88,850	191,952
总额		131,711	236,591	124,860	235,424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131,711	236,591	124,860	235,424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拆出资金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94,553	125,503	72,966	109,15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1,197	19,125	21,197	19,125
小计	115,750	144,628	94,163	128,27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579	7,183	3,231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035	784
小计	6,579	7,183	4,266	784
总额	122,329	151,811	98,429	129,060
减: 减值准备	24 (15)	(8)	(15)	(8)
账面价值	122,314	151,803	98,414	129,052

(b)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一个月以内到期	27,747	48,721	22,379	38,884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94,447	103,015	75,942	90,132
一年以上	135	75	108	44
总额	122,329	151,811	98,429	129,060
减: 减值准备	24 (15)	(8)	(15)	(8)
账面价值	122,314	151,803	98,414	129,052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i)	10,966	12,209	10,966	12,209
— 投资基金 (ii)	2	2	—	—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50	74	—	—
合计	11,018	12,285	10,966	12,209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政府	5,109	3,374	5,109	3,374
—人民银行	—	480	—	480
—政策性银行	286	735	286	73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215	205	2,215	205
—企业实体	3,356	7,415	3,356	7,415
小计	10,966	12,209	10,966	12,209
中国境外				
—政府	—	—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小计	—	—	—	—
合计	10,966	12,209	10,966	12,209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	—	1	—
非上市	10,965	12,209	10,965	12,209
合计	10,966	12,209	10,966	12,209

(ii) 交易性投资基金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境外				
—企业实体	2	2	—	—
合计	2	2	—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2	2	—	—
合计	2	2	—	—

(iii)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政府	10	10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25	—	—
—企业实体	40	39	—	—
小计	50	74	—	—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小计	—	—	—	—
合计	50	74	—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50	74	—	—
合计	50	74	—	—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和掉期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10(iii))以外,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出售和交易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义金额和相应公允价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8,021	210	59	6,450	470	3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99,677	1,294	1,257	217,323	799	899
—货币衍生工具	899,683	6,245	5,535	550,812	2,891	2,495
—其他衍生工具	63,255	—	2	21,584	—	15
合计	1,170,636	7,749	6,853	796,169	4,160	3,412

本行

	2013年			2012年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49,332	1,262	1,203	181,469	732	765
—货币衍生工具	631,215	4,604	4,415	357,286	1,933	1,897
—其他衍生工具	63,255	—	2	21,584	—	15
合计	843,802	5,866	5,620	560,339	2,665	2,677

(i)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3个月内	488,429	307,371	366,048	220,054
3个月至1年	419,440	321,598	335,325	269,131
1年至5年	257,786	163,907	142,325	71,004
5年以上	4,981	3,293	104	150
总额	1,170,636	796,169	843,802	560,339

(ii)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2013年	本行 2013年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766	500
—货币衍生工具	10,296	5,801
—其他衍生工具	8,412	8,41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1,224	10,114
合计	30,698	24,827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衍生金融工具(续)

(ii)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续)

- (a)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并包括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交易。计算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时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 (b) 本集团和本行按照银监会于2004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2012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别为105.16亿元和68.00亿元。该管理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废止。

(iii)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上述套期活动相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82,515	61,495	282,515	61,49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252	7,587	4,252	7,587
小计	286,767	69,082	286,767	69,082
中国境外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49	50
小计	—	—	49	50
总额	286,767	69,082	286,816	69,132
减: 减值准备	24	—	—	—
账面价值		286,767	286,816	69,132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票据	225,046	44,707	225,046	44,707
证券	47,812	15,128	47,861	15,178
其他	13,909	9,247	13,909	9,247
总额	286,767	69,082	286,816	69,132
减: 减值准备	24	—	—	—
账面价值		286,767	286,816	69,132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c)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一个月内到期	131,965	44,414	131,965	44,414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49,879	22,742	149,928	22,792
一年后到期	4,923	1,926	4,923	1,926
总额	286,767	69,082	286,816	69,132
减: 减值准备	24	—	—	—
账面价值	286,767	69,082	286,816	69,132

12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债券投资	6,139	6,009	6,020	5,917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51	4,414	5,717	4,180
其他	4,043	2,859	3,927	2,679
总额	16,233	13,282	15,664	12,776
减: 减值准备	24	(242)	(688)	(242)
账面价值	15,545	13,040	14,976	12,534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435,157	1,252,217	1,356,527	1,188,415
— 贴现贷款	64,769	74,994	57,188	68,166
— 应收融资租赁款	696	1,043	—	—
小计	1,500,622	1,328,254	1,413,715	1,256,581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220,369	194,614	211,649	185,935
— 经营贷款	97,767	63,539	97,767	63,539
— 信用卡	86,494	54,165	86,243	53,930
— 其他	35,923	22,329	30,470	16,640
小计	440,553	334,647	426,129	320,044
总额	1,941,175	1,662,901	1,839,844	1,576,62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4	(35,325)	(40,861)	(34,877)
其中: 单项计提数		(6,699)	(8,835)	(6,484)
组合计提数		(28,626)	(32,026)	(28,393)
账面价值	1,899,921	1,627,576	1,798,983	1,541,748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3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921,209	3,552	16,414	1,941,175	1.03%
贷款损失准备	(29,632)	(2,656)	(8,966)	(41,254)	
账面价值	1,891,577	896	7,448	1,899,921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2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650,646	1,296	10,959	1,662,901	0.74%
贷款损失准备	(27,643)	(983)	(6,699)	(35,325)	
账面价值	1,623,003	313	4,260	1,627,576	

本行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3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820,205	3,548	16,091	1,839,844	1.07%
贷款损失准备	(29,373)	(2,653)	(8,835)	(40,861)	
账面价值	1,790,832	895	7,256	1,798,983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2年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564,756	1,273	10,596	1,576,625	0.75%
贷款损失准备	(27,411)	(982)	(6,484)	(34,877)	
账面价值	1,537,345	291	4,112	1,541,748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b)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 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 单项评估; 或
- 组合评估, 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ii)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164.14亿元(2012年: 人民币109.59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40.05亿元(2012年: 人民币30.52亿元)和人民币124.09亿元(2012年: 人民币79.07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8.19亿元(2012年: 人民币32.95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89.66亿元(2012年: 人民币66.99亿元)。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行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160.91亿元(2012年: 人民币105.96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38.41亿元(2012年: 人民币28.50亿元)和人民币122.50亿元(2012年: 人民币77.46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5.79亿元(2012年: 人民币30.14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88.35亿元(2012年: 人民币64.84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c)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3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7,643	983	6,699	35,325
本年计提	1,989	2,570	11,175	15,734
本年转回	—	(42)	(4,365)	(4,407)
折现回拨	—	—	(275)	(275)
本年转入/(转出)	—	—	(42)	(42)
本年核销	—	(897)	(4,408)	(5,305)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42	182	224
年末余额	29,632	2,656	8,966	41,254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c)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2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18,547	752	3,959	23,258
本年计提	9,096	415	4,244	13,755
本年转回	—	(56)	(895)	(951)
折现回拨	—	—	(206)	(206)
本年转入/(转出)	—	—	(54)	(54)
本年核销	—	(184)	(558)	(74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56	209	265
年末余额	27,643	983	6,699	35,325

本行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3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7,411	982	6,484	34,877
本年计提	1,962	2,553	11,097	15,612
本年转回	—	(38)	(4,329)	(4,367)
折现回拨	—	—	(271)	(271)
本年转入/(转出)	—	—	(30)	(30)
本年核销	—	(882)	(4,287)	(5,16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38	171	209
年末余额	29,373	2,653	8,835	40,861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2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18,266	752	3,800	22,818
本年计提	9,145	407	4,091	13,643
本年转回	—	(51)	(859)	(910)
折现回拨	—	—	(202)	(202)
本年转入/(转出)	—	—	(54)	(54)
本年核销	—	(177)	(482)	(65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51	190	241
年末余额	27,411	982	6,484	34,877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3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492	1,739	1,169	674	6,074
保证贷款	3,774	4,572	1,978	499	10,823
附担保物贷款	9,158	5,848	3,014	672	18,692
其中: 抵押贷款	7,803	4,873	2,506	587	15,769
质押贷款	1,355	975	508	85	2,923
合计	15,424	12,159	6,161	1,845	35,589

	2012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210	1,083	483	668	4,444
保证贷款	2,525	1,103	341	1,070	5,039
附担保物贷款	6,968	3,206	946	882	12,002
其中: 抵押贷款	5,467	2,774	693	862	9,796
质押贷款	1,501	432	253	20	2,206
合计	11,703	5,392	1,770	2,620	21,485

本行

	2013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303	1,736	1,169	674	5,882
保证贷款	3,698	4,480	1,973	486	10,637
附担保物贷款	8,523	5,801	2,962	592	17,878
其中: 抵押贷款	7,182	4,831	2,454	507	14,974
质押贷款	1,341	970	508	85	2,904
合计	14,524	12,017	6,104	1,752	34,397

	2012年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151	1,082	483	650	4,366
保证贷款	2,514	1,097	327	1,060	4,998
附担保物贷款	6,632	3,148	711	881	11,372
其中: 抵押贷款	5,135	2,716	602	861	9,314
质押贷款	1,497	432	109	20	2,058
合计	11,297	5,327	1,521	2,591	20,736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e)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五至二十年, 其后可选择按合同约定金额购入这些租赁资产。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38	158	187	216
1年至2年(含2年)	90	102	119	137
2年至3年(含3年)	47	55	67	81
3年以上	421	484	670	782
总额	696	799	1,043	1,216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3)		—	
— 组合评估	—		—	
账面价值	693		1,043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债券	(i)	172,320	192,196	160,176	181,411
投资基金	(ii)	605	679	315	314
存款证	(iii)	4,828	3,787	—	—
权益工具	(iv)	76	55	31	23
合计		177,829	196,717	160,522	181,748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i)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35,021	30,114	35,021	29,606
— 人民银行	—	6,325	—	6,325
— 政策性银行	26,714	19,252	26,714	19,25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8,529	49,510	47,456	48,884
— 企业实体	52,696	76,387	50,353	76,355
小计	162,960	181,588	159,544	180,422
中国境外				
— 政府	3,556	4,982	62	193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721	4,604	599	908
— 企业实体	2,235	1,166	95	32
小计	9,512	10,752	756	1,133
总额	172,472	192,340	160,300	181,555
减: 减值准备	(152)	(144)	(124)	(144)
账面价值	172,320	192,196	160,176	181,411
于香港上市	4,199	3,546	4,138	3,546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615	1,550	1,550	1,418
非上市	166,506	187,100	154,488	176,447
合计	172,320	192,196	160,176	181,411

(ii)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10	684	315	314
总额	610	684	315	314
减: 减值准备	(5)	(5)	—	—
账面价值	605	679	315	314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605	679	315	314
合计	605	679	315	314

(iii) 可供出售存款证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境内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589	1,777	—	—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239	2,010	—	—
合计	4,828	3,787	—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4,828	3,787	—	—
合计	4,828	3,787	—	—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iv)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境内				
— 企业实体	4	4	—	—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1	23	31	23
— 企业实体	41	28	—	—
合计	76	55	31	23
于香港上市	4	4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2	51	31	23
非上市	—	—	—	—
合计	76	55	31	23

(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394	183,864	184,258
公允价值	681	177,148	177,82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92	(6,564)	(6,272)
已计提减值金额	(5)	(152)	(157)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37	166,824	166,961
公允价值	346	160,176	160,5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9	(6,524)	(6,3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4)	(124)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续)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5)	(144)	(149)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9)	(29)
本年减少			
— 一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8	18
汇率变动	—	3	3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5)	(152)	(157)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44)	(144)
本年减少			
— 一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8	18
汇率变动	—	2	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4)	(124)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 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 政府	40,092	35,251	40,092	35,251
— 人民银行	—	4,728	—	4,728
— 政策性银行	20,296	24,733	20,296	24,733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1,390	48,683	61,390	48,683
— 企业实体	32,775	20,793	32,775	20,793
小计	154,553	134,188	154,553	134,188
中国境外				
— 政府	27	28	27	2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9	471	109	471
— 公共实体	25	39	25	39
— 企业实体	183	418	122	356
小计	344	956	283	894
总额	154,897	135,144	154,836	135,082
减: 减值准备	24 (48)	(130)	(48)	(130)
账面价值	154,849	135,014	154,788	134,952
于香港上市	115	119	115	119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06	695	545	633
非上市	154,128	134,200	154,128	134,200
账面价值	154,849	135,014	154,788	134,952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147,052	133,390	146,990	133,324
其中: 上市债券市值	741	848	679	782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资产类型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资金信托计划	96,999	26,880	96,999	26,880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4,987	3,269	114,987	3,269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65,558	4,030	65,558	4,030
企业债券	20,814	15,370	20,814	15,370
其他	1,800	6,886	1,800	6,886
总额	300,158	56,435	300,158	56,435
减: 减值准备	24 —	—	—	—
账面价值	300,158	56,435	300,158	56,435

于2013年12月31日,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279.83亿元(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3.80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下属企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进行管理。

1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9,797	9,797
—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87	8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2	102
对联营企业投资	(b)	2,176	2,134	—	—
其他投资		131	132	114	114
合计		2,307	2,266	10,100	10,100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4.59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 银行金融业务	70.32%	—	70.32%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振华财务”)(注释(ii))	香港	港币0.25亿元	借贷服务	95%	5%	98.5%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村镇银行”) (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总部位于香港, 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拥有其70.32%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
- (ii) 振华财务成立于1984年, 注册资本港币0.25亿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 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 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对振华财务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95%, 其余5%的股权由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持有。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中信国金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1.39%	投资控股	港币0.65亿元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净 利润
中信资本	9,572	3,618	5,954	502	436
中信资产	2,207	182	2,025	93	64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投资成本	1,038	893	1,931
2013年1月1日	1,281	853	2,134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权益变动	91	28	119
已收股利	—	(16)	(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	(27)	(61)
2013年12月31日	1,338	838	2,176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2012年1月1日	1,383	829	2,212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	(100)	24	(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	(2)
2012年12月31日	1,281	853	2,1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3年1月1日	9,932	1,338	5,729	16,999
本年增加	1,519	210	1,714	3,443
本年减少	(28)	—	(271)	(299)
汇率变动影响	(14)	—	(27)	(41)
2013年12月31日	11,409	1,548	7,145	20,102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2,164)	—	(3,315)	(5,479)
本年计提	(410)	—	(741)	(1,151)
本年减少	11	—	227	238
汇率变动影响	6	—	18	24
2013年12月31日	(2,557)	—	(3,811)	(6,368)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7,768	1,338	2,414	11,520
2013年12月31日	8,852	1,548	3,334	13,734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2年1月1日	8,917	892	4,891	14,700
本年增加	1,022	446	966	2,434
本年减少	(6)	—	(130)	(136)
汇率变动影响	(1)	—	2	1
2012年12月31日	9,932	1,338	5,729	16,999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1,834)	—	(2,750)	(4,584)
本年计提	(336)	—	(672)	(1,008)
本年减少	6	—	108	114
汇率变动影响	—	—	(1)	(1)
2012年12月31日	(2,164)	—	(3,315)	(5,479)
账面价值				
2012年1月1日	7,083	892	2,141	10,116
2012年12月31日	7,768	1,338	2,414	11,520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3年1月1日	9,452	1,337	4,879	15,668
本年增加	1,519	210	1,573	3,302
本年减少	(21)	—	(236)	(257)
2013年12月31日	10,950	1,547	6,216	18,713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1,955)	—	(2,716)	(4,671)
本年计提	(401)	—	(657)	(1,058)
本年减少	5	—	199	204
2013年12月31日	(2,351)	—	(3,174)	(5,525)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7,497	1,337	2,163	10,997
2013年12月31日	8,599	1,547	3,042	13,188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2年1月1日	8,436	891	4,119	13,446
本年增加	1,022	446	857	2,325
本年减少	(6)	—	(97)	(103)
2012年12月31日	9,452	1,337	4,879	15,668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1,634)	—	(2,193)	(3,827)
本年计提	(327)	—	(598)	(925)
本年减少	6	—	75	81
2012年12月31日	(1,955)	—	(2,716)	(4,671)
账面价值				
2012年1月1日	6,802	891	1,926	9,619
2012年12月31日	7,497	1,337	2,163	10,997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产权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54亿元(2012年: 人民币10.45亿元)。本集团预计办理该产权手续过程中不会有重大困难或成本发生。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3年1月1日	717	644	41	1,402
本年增加	289	128	1	418
本年减少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1,006	771	42	1,819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90)	(336)	(10)	(436)
本年计提	(16)	(104)	(1)	(121)
本年减少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106)	(439)	(11)	(556)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627	308	31	966
2013年12月31日	900	332	31	1,263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2年1月1日	689	486	28	1,203
本年增加	28	158	13	199
2012年12月31日	717	644	41	1,402
累计摊销				
2012年1月1日	(74)	(251)	(9)	(334)
本年计提	(16)	(85)	(1)	(102)
2012年12月31日	(90)	(336)	(10)	(436)
账面价值				
2012年1月1日	615	235	19	869
2012年12月31日	627	308	31	966

2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1月1日公允价值	333	272	—	—
本年增加数:				
— 公允价值变动	2	62	—	—
本年减少数:				
— 本年出售	(48)	—	—	—
汇率变动影响	(10)	(1)	—	—
12月31日公允价值	277	333	—	—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 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 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 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商誉

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完成对中信国金70.32%股权的收购。此项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身不形成商誉。中信国金在被合并前已确认的商誉继续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该商誉是中信国金因以前年度合并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形成的。

商誉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年初余额	817	818	—	—
汇率变动影响	(25)	(1)	—	—
年末余额	792	817	—	—

商誉分配至可辨认的资产组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商业银行业务	792	817	—	—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以判断减值情况。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最多预计未来5年内的现金流量, 此后头5年, 第二个5年及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年度增长率分别预计为9.8%、3.6%和3.0% (2012年: 8.5%、3.5%和3%), 不会超越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预算毛利润。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0% (2012年: 11.7%), 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2年: 未减值)。

22 递延所得税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1,910	5,459	17,893	4,454
— 公允价值调整	6,076	1,518	222	60
— 内退及应付工资	6,547	1,637	6,833	1,709
— 其他	(758)	(180)	(548)	(132)
合计	33,775	8,434	24,400	6,091

22 递延所得税(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13年		2012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1,682	5,420	17,686	4,421
— 公允价值调整	6,068	1,517	275	69
— 内退及应付工资	6,542	1,636	6,830	1,708
— 其他	(651)	(163)	(497)	(125)
合计	33,641	8,410	24,294	6,073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	4,454	60	1,709	(132)	6,091
计入当期损益	1,005	(71)	(72)	(48)	8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29	—	—	1,529
2013年12月31日	5,459	1,518	1,637	(180)	8,434
2012年1月1日	1,999	(182)	1,325	(171)	2,971
计入当期损益	2,451	93	384	39	2,9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9	—	—	149
汇率变动影响	4	—	—	—	4
2012年12月31日	4,454	60	1,709	(132)	6,091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	4,421	69	1,708	(125)	6,073
计入当期损益	999	(71)	(72)	(38)	8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19	—	—	1,519
2013年12月31日	5,420	1,517	1,636	(163)	8,410
2012年1月1日	1,954	(226)	1,325	(163)	2,890
计入当期损益	2,467	87	383	38	2,9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08	—	—	208
2012年12月31日	4,421	69	1,708	(125)	6,073

注释:

(i) 本行于2013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2年: 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抵债资产	(i)	268	277	268	27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318	1,021	1,314	1,021
预付租金		754	512	747	508
其他	(ii)	7,709	5,266	7,022	4,905
合计		10,049	7,076	9,351	6,711

(i)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50	421	350	421
其他		23	23	23	23
总额		373	444	373	444
减: 减值准备	24	(105)	(167)	(105)	(167)
账面价值		268	277	268	277

注释:

(a) 于2013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0.84亿元(2012年: 人民币0.43亿元)。本行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0.84亿元(2012年: 人民币0.43亿元)。

(b)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ii) 其他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总额		8,354	5,913	7,666	5,551
减: 减值准备	24	(645)	(647)	(644)	(646)
账面价值		7,709	5,266	7,022	4,905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13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
拆出资金	8	8	7	—	—	—	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242	702	(83)	(59)	(114)	6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35,325	15,734	(4,407)	(93)	(5,305)	41,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49	29	(18)	(3)	—	1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0	—	(85)	3	—	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	—	—	—	—
抵债资产	23(i)	167	7	(23)	(7)	(39)	105
其他资产	23(ii)	647	68	(34)	(11)	(25)	645
合计		36,668	16,547	(4,650)	(170)	(5,483)	42,912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集团(续)

	附注	2012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
拆出资金	8	8	—	(5)	5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56	231	(31)	—	(14)	2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23,258	13,755	(951)	5	(742)	35,3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303	6	(16)	(144)	—	1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7	—	(6)	(1)	—	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	—	—	—	—
抵债资产	23(i)	161	39	(38)	14	(9)	167
其他资产	23(ii)	700	22	(33)	2	(44)	647
合计		24,623	14,053	(1,080)	(119)	(809)	36,668

本行

	附注	2013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
拆出资金	8	8	7	—	—	—	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242	702	(83)	(59)	(114)	6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34,877	15,612	(4,367)	(92)	(5,169)	40,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44	—	(18)	(2)	—	1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0	—	(85)	3	—	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	—	—	—	—
抵债资产	23(i)	167	7	(23)	(7)	(39)	105
其他资产	23(ii)	646	68	(34)	(11)	(25)	644
合计		36,214	16,396	(4,610)	(168)	(5,347)	42,485

	附注	2012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存放同业款项	7	—	—	—	—	—	—
拆出资金	8	8	—	(5)	5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	—	—	—	—	—
应收利息	12	56	231	(31)	—	(14)	2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22,818	13,643	(910)	(15)	(659)	34,8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59	—	(16)	1	—	1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37	—	(6)	(1)	—	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	—	—	—	—	—
抵债资产	23(i)	161	39	(38)	14	(9)	167
其他资产	23(ii)	697	15	(33)	2	(35)	646
合计		24,036	13,928	(1,039)	6	(717)	36,214

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以及本年出售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 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12,846	237,241	313,411	238,75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31,521	124,620	231,515	124,615
小计	544,367	361,861	544,926	363,36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5,294	8,247	26,302	20,12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	—	6	—
小计	15,300	8,247	26,308	20,127
合计	559,667	370,108	571,234	383,493

26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5,655	14,460	15,372	13,91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79	730	579	730
小计	16,234	15,190	15,951	14,64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5,718	2,704	22,561	1,278
小计	25,718	2,704	22,561	1,278
合计	41,952	17,894	38,512	15,923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4,949	6,491	4,949	6,491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470	4,248	1,470	4,0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700	—	700
小计	6,419	11,439	6,419	11,19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530	293	49	50
小计	1,530	293	49	50
合计	7,949	11,732	6,468	11,241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票据	4,949	731	4,949	731
债券	3,000	11,001	1,519	10,510
合计	7,949	11,732	6,468	11,241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活期存款				
— 公司类客户	932,551	845,515	913,320	827,084
— 个人客户	127,430	102,120	113,377	86,953
小计	1,059,981	947,635	1,026,697	914,03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类客户	1,198,043	990,759	1,143,519	948,090
— 个人客户	387,311	310,311	352,929	280,019
小计	1,585,354	1,301,070	1,496,448	1,228,109
汇出及应解汇款	6,343	6,436	6,343	6,436
合计	2,651,678	2,255,141	2,529,488	2,148,582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302,969	309,526	302,951	309,509
信用证保证金	35,882	32,012	35,707	31,897
保函保证金	22,018	14,516	19,883	14,179
其他	85,265	54,337	79,938	51,208
合计	446,134	410,391	438,479	406,793

2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01	12,839	(12,998)	9,742
社会保险费 (i)	36	1,680	(1,680)	36
职工福利费	—	1,195	(1,195)	—
住房公积金	22	750	(756)	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	534	(442)	538
住房补贴	31	303	(298)	36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3	291	(290)	4
补充退休福利 (iii)	35	6	(7)	34
其他	104	199	(209)	94
合计	10,578	17,797	(17,875)	10,500

注释	201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2	11,460	(9,841)	9,901
社会保险费 (i)	21	1,293	(1,278)	36
职工福利费	—	944	(944)	—
住房公积金	20	575	(573)	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	480	(384)	446
住房补贴	28	259	(256)	31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3	238	(238)	3
补充退休福利 (iii)	41	—	(6)	35
其他	116	185	(197)	104
合计	8,861	15,434	(13,717)	10,578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释	2013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68	11,838	(12,116)	9,290
社会保险费	(i)	35	1,663	(1,663)	35
职工福利费		-	1,186	(1,186)	-
住房公积金		22	745	(751)	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	533	(441)	536
住房补贴		31	301	(296)	36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3	285	(284)	4
补充退休福利	(iii)	35	6	(7)	34
其他		103	121	(132)	92
合计		10,241	16,678	(16,876)	10,043

	注释	2012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20	10,594	(9,046)	9,568
社会保险费	(i)	21	1,277	(1,263)	35
职工福利费		-	935	(935)	-
住房公积金		20	570	(568)	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	477	(383)	444
住房补贴		28	256	(253)	31
补充养老保险费	(ii)	3	232	(232)	3
补充退休福利	(iii)	41	-	(6)	35
其他		112	110	(119)	103
合计		8,595	14,451	(12,805)	10,241

注释:

(i)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ii) 补充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其合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百分之四供款, 2013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85亿元(2012年: 人民币2.32亿元)。

对于本集团于香港的员工, 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iii)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及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师, 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韬睿惠悦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

除以上29(i)至29(iii)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3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所得税	2,226	2,542	2,087	2,492
营业税及附加	2,110	2,002	2,104	1,997
其他	19	14	8	6
合计	4,355	4,558	4,199	4,49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吸收存款	21,696	17,458	21,325	17,193
已发行债务凭证	1,246	1,036	1,108	1,006
其他	5,201	3,005	5,119	2,789
合计	28,143	21,499	27,552	20,988

3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	2012年
预计诉讼损失	71	93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2013年	2012年
年初余额	93	36
本年计提	3	57
本年转出	(25)	-
年末余额	71	93

33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i)	15,904	908	14,999	-
— 次级债		45,279	43,901	38,472	38,470
其中: 本行	(ii)	38,472	38,470	38,472	38,470
— 中信国金	(iii)	6,807	5,431	-	-
— 存款证	(iv)	12,718	11,593	-	-
— 同业存单	(v)	2,968	-	2,968	-
合计		76,869	56,402	56,439	38,470

注释:

- (i) 于2013年11月8日, 本行发行票面年利率为5.2%, 面值人民币150亿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该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2日到期。其余债务证券为中信国金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所发行的票据。
- (ii)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3年	2012年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0年5月	(a)	5,000	5,000
— 2021年6月	(b)	2,000	2,000
— 2025年5月	(c)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d)	19,972	19,970
合计		38,472	38,470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注释(续):

(ii)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续):

- (a)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00%。本行可以选择于2015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00%。
- (b)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12%。本行可以选择于2016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 (c)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 (d)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提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iii)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3年	2012年
2020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a)	3,222	3,560
2017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b)	1,791	1,871
2019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c)	1,794	-
合计		6,807	5,431

- (a)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并于2020年6月24日到期。
- (b) 于2012年9月2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3.875%,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 并于2017年9月28日到期。
- (c) 于2013年11月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 并于2019年5月7日到期。

(iv)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v) 于2013年12月13日, 本行以贴现方式发行面值人民币30亿元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该同业存单将于2014年3月16日到期。

3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待清算款项	11,897	808	10,303	705
睡眠户	222	207	222	207
代收代付款项	319	502	319	502
其他	9,993	3,919	9,151	2,949
合计	22,431	5,436	19,995	4,363

35 股本

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	2012年
A股	31,905	31,905
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6,787	46,787

36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结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股本溢价	(i)	49,214	49,214	51,619	51,619
投资重估储备	(ii)	(4,769)	(185)	(4,750)	(195)
其他资本公积		289	292	18	18
合计		44,734	49,321	46,887	51,442

注释:

(i) 股本溢价主要是由于发行股价大于面值而产生。

(ii) 投资重估储备是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投资重估储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1月1日	(185)	214	(195)	4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93)	(492)	(6,845)	(816)
转出自当年损益的净额	784	(75)	771	(15)
所得税影响	1,525	168	1,519	208
12月31日	(4,769)	(185)	(4,750)	(195)

3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	2012年
1月1日	11,709	8,69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86	3,018
12月31日	15,495	11,709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1月1日	35,326	20,825	35,250	20,7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14	14,501	9,000	14,500
12月31日	44,340	35,326	44,250	35,25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2012年7月1日起,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于2013年12月31日已满足上述要求,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将在上述过渡期内逐步满足上述要求。

39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a)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86	3,018	3,786	3,018
—一般风险准备	9,014	14,501	9,000	14,500
合计	12,800	17,519	12,786	17,518

根据董事会于2014年3月27日的批准, 本行2013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7.86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90.00亿元。本行子公司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中国)和临安村镇银行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b) 本年度支付本行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向合格股东分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50元, 共计约人民币70.18亿元。这些股息已经于2013年7月24日支付。

(c) 本年度应付本行股东股息

2014年3月27日, 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52元, 该笔合计约人民币117.90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未确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负债。

(d) 未分配利润

于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34亿元(2012年: 人民币0.28亿元),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06亿元(2012年: 人民币0.10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利息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88	5,842	6,986	5,827
存放同业款项	6,834	6,800	6,822	6,770
拆出资金	5,458	7,158	4,898	6,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00	5,208	11,200	5,2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97	795	6,097	7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84,952	78,592	82,516	76,872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23,552	18,188	23,143	17,817
— 贴现贷款	4,497	5,589	4,216	4,882
债券投资	13,754	10,616	13,463	10,307
其他	3	22	—	—
利息收入小计	(i) 163,335	138,810	159,341	135,201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73	249	367	245
利息支出来自: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670)	(14,779)	(20,270)	(14,901)
拆入资金	(943)	(242)	(903)	(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7)	(537)	(461)	(534)
吸收存款	(54,213)	(45,947)	(52,830)	(44,4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1)	—	—
已发行债务凭证	(2,352)	(1,778)	(1,911)	(1,325)
其他	(2)	—	(1)	—
利息支出小计	(ii) (77,647)	(63,324)	(76,376)	(61,629)
利息净收入	85,688	75,486	82,965	73,572

注释:

- (i) 于2013年, 本集团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02亿元(2012年: 人民币3.70亿元); 本行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01亿元(2012年: 人民币3.68亿元)。
- (ii) 于2013年, 本集团利息支出中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2012年: 人民币0.41亿元); 本行利息支出中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2012年: 无)。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顾问和咨询费	4,607	2,831	4,336	2,591
银行卡手续费	5,626	3,820	5,606	3,80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367	2,593	2,367	2,593
理财产品手续费	2,491	1,055	2,390	977
代理业务手续费	(i) 1,242	967	1,039	746
担保手续费	1,183	435	1,183	43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76	483	776	483
其他	26	10	26	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8,318	12,194	17,723	11,6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7)	(984)	(1,477)	(9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11	11,210	16,246	10,682

注释:

-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	209	176	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	71	(242)	82
长期股权投资	113	(78)	4	3
衍生金融工具	109	835	(138)	551
其他	-	2	-	2
合计	191	1,039	(200)	847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8	(7)	16	(9)
衍生金融工具	72	(160)	(118)	(273)
投资性房地产	2	62	-	-
合计	92	(105)	(102)	(282)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员工成本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39	11,460	11,838	10,594
—社会保险费	1,680	1,293	1,663	1,277
—职工福利费	1,195	944	1,186	935
—住房公积金	750	575	745	5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	480	533	477
—住房补贴	303	259	301	256
—补充养老保险	291	238	285	232
—补充退休福利	6	-	6	-
—其他	199	185	121	110
小计	17,797	15,434	16,678	14,451
物业及设备支出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781	2,100	2,608	1,980
—折旧费	1,151	1,008	1,058	925
—摊销费	639	509	592	508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537	394	510	371
—维护费	598	419	541	373
—其他	529	428	524	414
小计	6,235	4,858	5,833	4,57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审计费	17	17	11	11
—其他	8,796	7,870	8,549	7,576
小计	8,813	7,887	8,560	7,587
合计	32,845	28,179	31,071	26,609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转回)	7	(5)	7	(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1,327	12,804	11,245	12,7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1	(10)	(18)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85)	(6)	(85)	(6)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6)	1	(16)	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3	189	653	182
小计	11,897	12,973	11,786	12,889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43	131	43	131
合计	11,940	13,104	11,829	13,020

46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当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	13,331	12,979	13,307	12,938
—香港	309	198	—	—
—海外	6	14	—	—
递延所得税	(814)	(2,967)	(818)	(2,975)
合计	12,832	10,224	12,489	9,963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税前利润	52,549	41,609	50,352	40,14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3,137	10,402	12,588	10,036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84)	(112)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 税务影响(注释(i))	490	474	467	417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国债利息收入	(548)	(488)	(548)	(488)
—其他	(63)	(52)	(18)	(2)
所得税费用合计	12,832	10,224	12,489	9,963

注释: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宣传费的税务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其他综合损失税后净额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6,915)	(361)	(6,845)	(816)
—转出至当年损益的净额	790	(101)	771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所得税影响	1,529	149	1,519	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损失税后净额	(4,596)	(313)	(4,555)	(623)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4)	12	—	—
本年其他综合损失税后净额	(5,060)	(296)	(4,555)	(623)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39,717	31,385	37,863	30,180
加: 贷款减值损失	11,327	12,804	11,245	12,7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13	300	584	287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0	1,517	1,650	1,433
投资损失/(收益)	94	5	238	(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2)	105	102	282
未实现汇兑损失	427	60	112	(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收益)/损失	(12)	4	(1)	3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2,352	1,778	1,911	1,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14)	(2,967)	(818)	(2,9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33,678)	(248,653)	(801,616)	(244,4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2,048	148,236	614,220	153,26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28)	(55,426)	(134,510)	(48,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9,643	336,828	179,244	316,28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6,828	479,083	316,284	451,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37,185)	(142,255)	(137,040)	(135,383)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6,848	6,667	6,617	6,486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66,056	62,223	65,657	61,98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471	210,481	81,618	209,314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226	48,078	16,147	33,586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12,042	9,379	9,205	4,911
现金等价物合计	192,795	330,161	172,627	309,798
合计	199,643	336,828	179,244	316,284

49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3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资本充足率	11.24%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 实收资本	46,787
— 资本公积	44,734
— 盈余公积	15,495
— 一般风险准备	44,340
— 未分配利润	76,690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65
— 其他 ⁽¹⁾	(2,445)
总核心一级资本	229,466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792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8,311
其他一级资本 ⁽²⁾	69
一级资本净额	228,380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40,93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1,288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14
资本净额	292,212
风险加权总资产	2,600,494

注释:

(1)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2012年12月31日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9.89%
资本充足率	13.44%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本集团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及本集团的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

如附注1所述, 中信集团于2011年完成改制, 改制后本行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信股份, 最终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BBVA是一家在西班牙注册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 主要从事零售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以及批发银行业务。BBVA于2013年12月31日持有本集团9.9%(2012年: 15%)的股份, 构成证监会定义下的关联方。

于相关期间内, 除附注17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 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团。

(b)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2013年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利息收入	479	1	—	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27	46	2	—
利息支出	(1,473)	(1)	(2)	(600)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1	15	16	(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1)	227	—	1
其他服务费用	(582)	—	(1)	(84)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2012年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利息收入	457	31	2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	—	—	—
利息支出	(1,203)	(124)	(2)	(369)
投资(损失)/收益	(3)	3	—	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	136	(22)	1
其他服务费用	(305)	—	(2)	(86)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关联方交易(续)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2013年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34	11	31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14)	(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820	10	31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7	3	—	1,836
减: 减值准备	(7)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710	3	—	1,836
投资	628	—	2,176	9,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9
其他资产	694	278	—	4
负债				
吸收存款	27,477	—	696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23,684	3,604	—	11,764
其他负债	144	89	—	44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389	—	5	—
承兑汇票	926	—	—	—
接受担保金额	328	5	—	2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507	15,467	—	61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2012年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45	88	24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68)	(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977	87	24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	2	—	1,121
减: 减值准备	(8)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22	2	—	1,121
投资	708	—	2,134	9,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0
其他资产	50	357	—	2
负债				
吸收存款	39,960	—	705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18,431	378	—	13,579
已发行债务凭证	61	1,7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00	—	—	—
其他负债	76	145	—	2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433	—	2	—
承兑汇票	773	—	—	—
接受担保金额	35	—	—	29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325	21,412	—	63

注释: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2013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80	163,335	0.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75	18,717	1.47%
利息支出	(1,476)	(77,647)	1.90%
其他服务费用	(583)	(32,845)	1.78%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2012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90	138,810	0.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	12,194	1.09%
利息支出	(1,329)	(63,324)	2.10%
其他服务费用	(307)	(28,179)	1.09%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2013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余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76	1,941,175	0.36%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8,966)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15)	(32,288)	0.3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861	1,899,921	0.36%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0	254,040	0.28%
减: 减值准备	(7)	(15)	46.6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713	254,025	0.28%
投资	2,804	334,985	0.84%
其他资产	972	33,343	2.92%
负债			
吸收存款	28,173	2,651,678	1.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27,288	601,619	4.54%
其他负债	233	57,427	0.41%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394	314,712	0.13%
承兑汇票	926	695,944	0.13%
接受担保金额	333	1,348,970	0.02%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9,974	1,170,636	1.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2012年 本集团同类 交易余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57	1,662,901	0.43%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6,699)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69)	(28,626)	0.2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7,088	1,627,576	0.44%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	388,402	0.01%
减: 减值准备	(8)	(8)	100.0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24	388,394	—
投资	2,842	333,997	0.85%
其他资产	407	24,276	1.68%
负债			
吸收存款	40,665	2,255,141	1.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18,809	388,002	4.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00	11,732	5.97%
已发行债务凭证	1,841	56,402	3.26%
其他负债	221	30,347	0.73%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435	255,822	0.17%
承兑汇票	773	666,007	0.12%
接受担保金额	35	989,520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5,737	796,169	3.23%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d)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526万元(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72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3,131.65万元(2012年: 人民币3,629.37万元)。上述201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已按照最终批准的数据进行重述, 其税前薪酬为2012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据, 其中包括已于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

(e)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此外, 本集团还为其国内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附注29(iii))。

51 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按附注4(23)所述会计政策进行披露。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a)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以及小企业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 也包括债务工具买卖、自营衍生工具及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和振华财务的非银行业务, 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以及因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差异而产生的调节项目。

对本期分部业绩、资产和负债披露方式变更的说明:

本年本集团进一步加强资源优化配置, 将小企业类业务从公司银行业务调整至零售银行业务进行考核和管理, 因此相应地变更了业务分部的披露方式。由于操作上的困难, 2012年的同期比较数据并未按照新的披露方式重述。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续)

2013年12月31日的分部信息按照新披露方式列示如下:

	2013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68,099	20,468	13,184	2,807	104,558
利息净收入	57,759	13,614	11,366	2,949	85,68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8,860	16,544	20,516	(232)	85,68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899	(2,930)	(9,150)	3,18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9,242	6,758	912	(101)	16,811
其他净收入(注1)	1,098	96	906	(41)	2,0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09	109
二、营业支出	(31,425)	(18,737)	(859)	(1,252)	(52,27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8,461)	(2,910)	48	(617)	(11,940)
折旧及摊销	(563)	(840)	(81)	(306)	(1,790)
其他	(22,401)	(14,987)	(826)	(329)	(38,543)
三、营业利润	36,674	1,731	12,325	1,555	52,285
营业外收入	17	2	—	347	366
营业外支出	(17)	(1)	—	(84)	(102)
四、分部利润	36,674	1,732	12,325	1,818	52,549
资本性支出	1,214	1,817	112	734	3,877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807,500	595,217	1,205,461	22,405	3,630,58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176	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8,434
资产合计	—	—	—	—	3,641,193
分部负债	2,166,599	537,464	632,934	73,471	3,410,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	—	—	—	3,410,468
其他补充信息	—	—	—	—	—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147,987	95,217	—	—	1,243,204

51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续)

	2012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63,135	15,220	10,997	83	89,435
利息净收入	55,617	10,621	9,229	19	75,486
外部利息净收入	48,409	11,778	15,299	—	75,48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208	(1,157)	(6,070)	1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6,595	4,502	117	(4)	11,210
其他净收入(注1)	923	97	1,651	68	2,7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81)	(81)
二、营业支出	(31,082)	(13,837)	(1,618)	(1,394)	(47,931)
资产减值损失	(10,440)	(2,086)	(403)	(175)	(13,104)
折旧及摊销	(752)	(661)	(74)	(30)	(1,517)
其他	(19,890)	(11,090)	(1,141)	(1,189)	(33,310)
三、营业利润/(损失)	32,053	1,383	9,379	(1,311)	41,504
营业外收入	55	8	—	194	257
营业外支出	(7)	(1)	—	(144)	(152)
四、分部利润/(损失)	32,101	1,390	9,379	(1,261)	41,609
资本性支出	1,426	1,073	112	22	2,633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626,232	418,449	904,886	2,147	2,951,71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134	2,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6,091
资产合计					2,959,939
分部负债	1,856,062	419,089	484,134	(2,432)	2,756,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2,756,853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037,076	80,451	—	—	1,117,527

注1: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b)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另一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无锡和温州;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海口、泉州和佛山;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分部(续)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济南和唐山;
- “中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和银川;
- “东北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及
- “香港”包括振华财务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2013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378	13,262	20,582	13,897	12,632	2,934	15,822	4,051	—	104,558
利息净收入	18,009	11,533	17,254	11,968	10,869	2,470	10,898	2,687	—	85,688
外部利息净收入	14,062	10,401	11,592	9,089	10,841	2,310	25,297	2,096	—	85,68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947	1,132	5,662	2,879	28	160	(14,399)	59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18	1,490	2,852	1,793	1,665	435	5,093	565	—	16,811
其他净收入(注1)	451	239	476	136	98	29	(169)	799	—	2,0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	—	—	109	—	109
二、营业支出	(16,539)	(6,361)	(9,200)	(5,939)	(5,557)	(1,368)	(5,345)	(1,964)	—	(52,27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855)	(1,069)	(1,440)	(617)	(761)	(166)	64	(96)	—	(11,940)
折旧及摊销	(314)	(183)	(357)	(206)	(202)	(54)	(336)	(138)	—	(1,790)
其他	(8,370)	(5,109)	(7,403)	(5,116)	(4,594)	(1,148)	(5,073)	(1,730)	—	(38,543)
三、营业利润	4,839	6,901	11,382	7,958	7,075	1,566	10,477	2,087	—	52,285
营业外收入	102	34	109	46	15	5	41	14	—	366
营业外支出	(30)	(19)	(17)	(15)	(7)	(3)	(11)	—	—	(102)
四、分部利润	4,911	6,916	11,474	7,989	7,083	1,568	10,507	2,101	—	52,549
资本性支出	256	924	277	390	760	55	1,074	141	—	3,877

	2013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771,024	549,279	851,490	455,064	446,164	99,848	1,114,858	168,881	(826,025)	3,630,58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176	—	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8,434
资产总额										3,641,193
分部负债	767,235	542,146	839,582	447,303	438,613	97,957	949,745	153,933	(826,046)	3,410,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额										3,410,468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中信贷承担	296,680	162,977	280,094	184,939	131,909	24,515	89,589	72,501	—	1,243,204

51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分部(续)

	2012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947	11,375	19,047	11,724	10,241	2,612	10,378	3,111	-	89,435
利息净收入	18,291	10,270	16,568	10,431	9,236	2,326	6,479	1,885	-	75,486
外部利息净收入	14,505	8,533	12,079	8,344	8,840	2,427	18,873	1,885	-	75,486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786	1,737	4,489	2,087	396	(101)	(12,394)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22	905	2,015	1,172	920	248	3,200	528	-	11,210
其他净收入(注1)	434	200	464	121	85	38	699	698	-	2,7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	-	-	-	-	-	-	(81)	-	(81)
二、营业支出	(12,690)	(7,208)	(9,308)	(6,068)	(5,299)	(1,326)	(4,293)	(1,739)	-	(47,93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737)	(2,772)	(2,267)	(1,605)	(1,341)	(319)	16	(79)	-	(13,104)
折旧及摊销	(290)	(155)	(293)	(167)	(165)	(45)	(322)	(82)	-	(1,517)
其他	(7,663)	(4,281)	(6,748)	(4,296)	(3,795)	(962)	(3,987)	(1,578)	-	(33,310)
三、营业利润	8,257	4,167	9,739	5,656	4,942	1,286	6,085	1,372	-	41,504
营业外收入	59	30	82	9	6	4	65	2	-	257
营业外支出	(26)	(38)	(16)	(58)	(6)	(3)	(4)	(1)	-	(152)
四、分部利润	8,290	4,159	9,805	5,607	4,942	1,287	6,146	1,373	-	41,609
资本性支出	230	100	845	169	798	29	358	104	-	2,633

	2012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720,231	438,698	727,706	351,283	356,213	77,278	962,733	144,134	(826,562)	2,951,71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134	-	2,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6,091
资产总额										2,959,939
分部负债	709,635	431,981	715,812	344,631	349,718	75,502	825,654	130,482	(826,562)	2,756,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额										2,756,853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83,996	139,730	247,185	170,851	121,042	30,020	74,906	49,797	-	1,117,527

注1: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52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吸收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	2012年
委托贷款	358,561	179,072
委托资金	358,561	179,072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代客交易(续)

(b)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表外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 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及债务融资工具、股权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表外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理财服务的投资	246,356	181,004	246,356	181,004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246,356	181,004	246,356	181,004

于2013年12月31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601.71亿元(2012年: 人民币549.08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中信信托进行管理。

53 担保物信息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票据贴现	4,618	734	4,618	734
债券	3,134	10,992	1,498	10,471
其他	67	69	—	—
合计	7,819	11,795	6,116	11,205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不存在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54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包含贷款风险, 证券业务偿付风险, 贸易风险以及国家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 若债务证券发行人之评级下降, 因而令本集团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 亦会产生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

除制定信贷政策以外, 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贷款审批程序、贷后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信贷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对手及交易的信贷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信贷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 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内控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信贷组合风险外, 还对单个问题贷款实施监控, 不论该问题贷款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 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出现损失时, 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 (i)借款人的偿还能力; (ii)借款人的还款历史; (iii)借款人偿还的意愿; (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贷款业务具有性质相似, 交易价值较小, 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信贷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贷款业务的性质, 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贷款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 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 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信贷与本集团的总体信贷风险相比是重要的, 则会产生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 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9,628	421,500	487,699	420,400
存放同业款项	131,711	236,591	124,860	235,424
拆出资金	122,314	151,803	98,414	129,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16	12,283	10,966	12,209
衍生金融资产	7,749	4,160	5,866	2,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67	69,082	286,816	69,132
应收利息	15,545	13,040	14,976	12,5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99,921	1,627,576	1,798,983	1,541,7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148	195,983	160,176	181,4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849	135,014	154,788	134,9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56,435	300,158	56,435
其他金融资产	6,707	4,963	6,140	4,737
小计	3,603,513	2,928,430	3,449,842	2,800,699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243,204	1,117,527	1,170,703	1,067,73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846,717	4,045,957	4,620,545	3,868,429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2013年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6,414	96	—	422	—
损失准备	(8,966)	(15)	—	(200)	—
净额	7,448	81	—	222	—
组合评估					
总额	3,552	—	—	—	—
损失准备	(2,656)	—	—	—	—
净额	896	—	—	—	—
已逾期未减值	(i)				
总额	15,946	30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14,845	30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101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1,047)	—	—	—	—
净额	14,899	30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905,263	253,914	286,767	342,791	300,158
损失准备	(28,585)	—	—	—	—
净额	1,876,678	253,914	286,767	342,791	300,158
资产账面净值	1,899,921	254,025	286,767	343,013	300,158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2012年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0,959	30	—	374	—
损失准备		(6,699)	(8)	—	(274)	—
净额		4,260	22	—	100	—
组合评估						
总额		1,296	—	—	—	—
损失准备		(983)	—	—	—	—
净额		313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i)	10,012	15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9,334	15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78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623)	—	—	—	—
净额		9,389	15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640,634	388,357	69,082	343,180	56,435
损失准备	(ii)	(27,020)	—	—	—	—
净额		1,613,614	388,357	69,082	343,180	56,435
资产账面净值		1,627,576	388,394	69,082	343,280	56,435

本行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2013年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6,091	96	—	181	—
损失准备		(8,835)	(15)	—	(172)	—
净额		7,256	81	—	9	—
组合评估						
总额		3,548	—	—	—	—
损失准备		(2,653)	—	—	—	—
净额		895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i)	15,066	30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13,965	30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101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1,038)	—	—	—	—
净额		14,028	30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805,139	223,163	286,816	325,921	300,158
损失准备	(ii)	(28,335)	—	—	—	—
净额		1,776,804	223,163	286,816	325,921	300,158
资产账面净值		1,798,983	223,274	286,816	325,930	300,158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续)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2012年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0,596	30	—	374	—
损失准备		(6,484)	(8)	—	(274)	—
净额		4,112	22	—	100	—
组合评估						
总额		1,273	—	—	—	—
损失准备		(982)	—	—	—	—
净额		291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i)	9,621	15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8,943	15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78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616)	—	—	—	—
净额		9,005	15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555,135	364,439	69,132	328,472	56,435
损失准备	(ii)	(26,795)	—	—	—	—
净额		1,528,340	364,439	69,132	328,472	56,435
资产账面净值		1,541,748	364,476	69,132	328,572	56,435

注释:

(i)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99.38亿元(2012年: 人民币42.38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5.59亿元(2012: 人民币23.16亿元)和人民币43.79亿元(2012年: 人民币19.22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0.69亿元(2012年: 人民币53.79亿元)。

本行于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93.76亿元(2012年: 人民币41.80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1.25亿元(2012: 人民币23.02亿元)和人民币42.51亿元(2012年: 人民币18.78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7.12亿元(2012年: 人民币53.29亿元)。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ii)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412,819	21.3	149,772	356,625	21.4	130,319
—批发和零售业	298,847	15.4	149,330	232,252	14.0	133,8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5,778	7.0	61,179	135,952	8.2	57,499
—房地产开发业	128,930	6.6	113,434	133,927	8.1	115,547
—建筑业	81,873	4.2	32,750	63,653	3.8	26,6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71,853	3.7	34,543	62,897	3.8	29,75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56,817	2.9	15,523	59,329	3.6	13,749
—租赁及商业服务	67,657	3.5	35,537	53,886	3.2	30,638
—公共及社用机构	16,992	0.9	4,880	17,723	1.1	3,241
—其他客户	164,287	8.5	49,120	137,016	8.2	35,123
小计	1,435,853	74.0	646,068	1,253,260	75.4	576,391
个人类贷款	440,553	22.7	330,753	334,647	20.1	263,770
贴现贷款	64,769	3.3	—	74,994	4.5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941,175	100.0	976,821	1,662,901	100.0	840,161

本行

	2013年			2012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406,726	22.1	147,756	352,782	22.4	128,206
—批发和零售业	287,087	15.6	145,686	220,334	14.0	122,0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002	7.3	60,554	133,782	8.5	56,175
—房地产开发业	116,735	6.3	101,770	127,183	8.1	110,155
—建筑业	81,048	4.4	32,440	63,403	4.0	26,5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71,722	3.9	34,543	62,897	4.0	29,75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56,419	3.1	15,453	59,017	3.7	13,661
—租赁及商业服务	67,428	3.7	35,479	53,710	3.4	30,547
—公共及社用机构	16,992	0.9	4,880	17,723	1.1	3,241
—其他客户	118,368	6.4	41,703	97,584	6.2	30,476
小计	1,356,527	73.7	620,264	1,188,415	75.4	550,823
个人类贷款	426,129	23.2	317,126	320,044	20.3	249,660
贴现贷款	57,188	3.1	—	68,166	4.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839,844	100.0	937,390	1,576,625	100.0	800,483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2013年		当年核销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年减值损失	
制造业	6,454	3,278	5,469	2,034	(1,541)
批发和零售业	8,059	4,654	4,335	5,366	(2,841)
			2012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年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4,272	2,686	5,563	3,530	(258)
批发和零售业	4,765	2,555	3,924	3,678	(170)

本行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2013年		当年核销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年减值损失	
制造业	6,319	3,250	5,444	2,011	(1,534)
批发和零售业	8,055	4,650	4,297	5,313	(2,816)
			2012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年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4,189	2,665	5,551	3,478	(226)
批发和零售业	4,740	2,546	3,905	3,655	(127)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 保物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 保物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513,609	26.5	214,739	436,743	26.3	189,357
长江三角洲	476,101	24.5	238,225	427,019	25.7	222,02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78,425	14.3	180,297	226,989	13.7	139,365
中部地区	266,342	13.7	139,354	223,232	13.4	111,818
西部地区	255,620	13.2	133,977	213,609	12.8	108,106
东北地区	57,920	3.0	34,898	53,108	3.2	33,057
中国境外	93,158	4.8	35,331	82,201	4.9	36,435
总额	1,941,175	100.0	976,821	1,662,901	100.0	840,161

本行

	2013年			2012年		
	贷款 总额	%	附担 保物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 保物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511,075	27.8	214,041	435,620	27.6	188,455
长江三角洲	472,973	25.7	236,173	424,908	27.0	220,46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75,914	15.0	178,947	226,148	14.3	138,587
中部地区	266,342	14.5	139,354	223,232	14.2	111,818
西部地区	255,620	13.9	133,977	213,609	13.5	108,106
东北地区	57,920	3.1	34,898	53,108	3.4	33,057
总额	1,839,844	100.0	937,390	1,576,625	100.0	800,483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2013年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3,995	1,151	9,107
长江三角洲	10,567	5,353	8,89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311	1,360	4,571
中部地区	1,126	235	4,528
西部地区	976	432	4,073
		2012年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581	1,302	8,106
长江三角洲	5,275	2,617	8,01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44	1,505	4,065
中部地区	625	265	4,012
西部地区	492	323	3,364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续):

本行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2013年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3,950	1,132	9,106
长江三角洲	10,559	5,349	8,88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68	1,360	4,568
中部地区	1,126	235	4,528
西部地区	976	432	4,073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2012年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2,536	1,281	8,102
长江三角洲	5,257	2,606	8,00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44	1,505	4,064
中部地区	625	265	4,012
西部地区	492	323	3,364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信用贷款	399,860	329,704
保证贷款	499,725	418,042
附担保物贷款	976,821	840,161
其中: 抵押贷款	740,650	630,393
质押贷款	236,171	209,768
小计	1,876,406	1,587,907
贴现贷款	64,769	74,994
贷款及垫款总额	1,941,175	1,662,901

本行

	2013年	2012年
信用贷款	382,075	317,351
保证贷款	463,191	390,625
附担保物贷款	937,390	800,483
其中: 抵押贷款	705,499	595,688
质押贷款	231,891	204,795
小计	1,782,656	1,508,459
贴现贷款	57,188	68,166
贷款及垫款总额	1,839,844	1,576,6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6,176	0.32%	4,775	0.29%
减: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4,045	0.21%	2,474	0.15%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2,131	0.11%	2,301	0.14%

本行

	2013年		2012年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5,603	0.30%	4,056	0.26%
减: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4,045	0.22%	2,312	0.15%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558	0.08%	1,744	0.11%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 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 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内控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 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风险限额, 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3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96,476	6,848	489,628	—	—	—
存放同业款项	3.91%	131,711	—	98,753	30,970	1,988	—
拆出资金	4.05%	122,314	21	73,156	49,125	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	286,767	—	206,245	75,629	4,89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3%	300,158	—	93,423	121,758	84,97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18%	1,899,921	211	1,047,247	799,481	51,412	1,570
投资(注释(iii))	3.75%	346,003	3,084	71,585	60,401	145,265	65,668
其他资产		57,843	57,843	—	—	—	—
资产合计		3,641,193	68,007	2,080,037	1,137,364	288,547	67,23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5%	559,667	1,071	355,471	157,559	45,566	—
拆入资金	2.47%	41,952	—	36,560	4,813	5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3%	7,949	—	5,085	2,864	—	—
吸收存款	2.20%	2,651,678	11,434	1,800,758	587,175	250,052	2,2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3.96%	76,869	—	7,275	8,821	17,284	43,489
其他负债		72,353	72,353	—	—	—	—
负债合计		3,410,468	84,858	2,205,149	761,232	313,481	45,748
资产负债缺口		230,725	(16,851)	(125,112)	376,132	(24,934)	21,490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2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28,167	6,667	421,500	—	—	—
存放同业款项	3.97%	236,591	—	221,045	14,514	1,032	—
拆出资金	4.64%	151,803	22	104,911	46,856	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9%	69,082	—	60,689	6,467	1,9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	56,435	—	14,490	34,625	7,320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69%	1,627,576	190	928,220	678,056	19,744	1,366
投资(注释(iii))	3.63%	346,282	3,131	60,239	95,504	120,340	67,068
其他资产		44,003	44,003	—	—	—	—
资产合计		2,959,939	54,013	1,811,094	876,022	150,376	68,43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	370,108	1,169	298,852	70,087	—	—
拆入资金	3.80%	17,894	—	14,471	2,693	73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	11,732	—	11,666	66	—	—
吸收存款	2.25%	2,255,141	15,092	1,588,779	464,699	184,422	2,149
已发行债务凭证	3.82%	56,402	—	5,510	5,090	3,772	42,030
其他负债		45,576	45,576	—	—	—	—
负债合计		2,756,853	61,837	1,919,278	542,635	188,924	44,179
资产负债缺口		203,086	(7,824)	(108,184)	333,387	(38,548)	24,255

本行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3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94,316	6,617	487,699	—	—	—
存放同业款项	4.02%	124,860	—	91,901	30,971	1,988	—
拆出资金	4.77%	98,414	21	59,532	38,849	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	286,816	—	206,294	75,629	4,89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3%	300,158	—	93,423	121,758	84,97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4%	1,798,983	—	955,897	791,493	50,217	1,376
投资(注释(iii))	3.78%	336,376	10,498	63,681	57,155	139,492	65,550
其他资产		53,054	53,054	—	—	—	—
资产合计		3,492,977	70,190	1,958,427	1,115,855	281,579	66,92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9%	571,234	79	364,393	161,196	45,566	—
拆入资金	2.63%	38,512	—	33,130	4,803	5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	6,468	—	3,604	2,864	—	—
吸收存款	2.24%	2,529,488	6,343	1,708,754	564,646	247,486	2,2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4.72%	56,439	—	2,968	—	14,999	38,472
其他负债		67,480	67,480	—	—	—	—
负债合计		3,269,621	73,902	2,112,849	733,509	308,630	40,731
资产负债缺口		223,356	(3,712)	(154,422)	382,346	(27,051)	26,19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行(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2年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26,886	6,486	420,400	—	—	—
存放同业款项	4.06%	235,424	—	219,878	14,514	1,032	—
拆出资金	5.23%	129,052	22	83,813	45,203	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9%	69,132	—	60,739	6,467	1,92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9%	56,435	—	14,490	34,625	7,320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87%	1,541,748	—	851,944	669,018	19,427	1,359
投资(注释(iii))	3.70%	339,009	10,525	51,062	93,046	117,308	67,068
其他资产		39,946	39,946	—	—	—	—
资产合计		2,837,632	56,979	1,702,326	862,873	147,027	68,42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2%	383,493	643	312,763	70,087	—	—
拆入资金	5.39%	15,923	—	12,500	2,693	73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0%	11,241	—	11,175	66	—	—
吸收存款	2.29%	2,148,582	6,436	1,510,161	446,331	183,505	2,149
已发行债务凭证	4.55%	38,470	—	—	—	—	38,470
其他负债		42,857	42,857	—	—	—	—
负债合计		2,640,566	49,936	1,846,599	519,177	184,235	40,619
资产负债缺口		197,066	7,043	(144,273)	343,696	(37,208)	27,808

注释: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28.69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5.30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19.69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0.54亿元)。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2012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570)	1,570	(1,419)	1,4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 (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	美元	2013年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6,947	8,680	655	194	496,476
存放同业款项	71,895	50,953	4,676	4,187	131,711
拆出资金	107,586	14,683	45	—	122,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67	—	—	—	286,7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92,895	159,118	42,991	4,917	1,899,921
投资	320,450	13,760	8,764	3,029	346,003
其他资产	55,881	(990)	2,285	667	57,843
资产总计	3,322,579	246,204	59,416	12,994	3,641,19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6,942	16,446	1,095	15,184	559,667
拆入资金	6,021	33,313	4	2,614	41,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9	1,530	—	—	7,949
吸收存款	2,411,528	158,965	65,991	15,194	2,651,6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60,654	8,176	4,472	3,567	76,869
其他负债	66,838	2,326	2,534	655	72,353
负债总计	3,078,402	220,756	74,096	37,214	3,410,468
资产负债缺口	244,177	25,448	(14,680)	(24,220)	230,725
信贷承担	1,080,234	130,747	23,114	9,109	1,243,20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1,054)	(37,716)	27,712	23,540	(7,518)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续)

	人民币	美元	2012年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643	6,984	380	160	428,167
存放同业款项	186,644	44,655	2,053	3,239	236,591
拆出资金	137,007	11,349	3,446	1	151,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82	—	—	—	69,0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549	1,886	—	—	56,4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79,690	101,044	43,448	3,394	1,627,576
投资	321,358	12,168	10,725	2,031	346,282
其他资产	39,761	1,275	2,340	627	44,003
资产总计	2,708,734	179,361	62,392	9,452	2,959,93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3,359	41,536	3,702	1,511	370,108
拆入资金	12,778	4,353	20	743	17,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39	293	—	—	11,732
吸收存款	2,053,129	117,472	60,292	24,248	2,255,141
已发行债务凭证	42,763	6,358	5,418	1,863	56,402
其他负债	39,996	3,036	1,330	1,214	45,576
负债总计	2,483,464	173,048	70,762	29,579	2,756,853
资产负债缺口	225,270	6,313	(8,370)	(20,127)	203,086
信贷承担	1,004,173	84,770	20,705	7,879	1,117,527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9,252)	(7,699)	20,945	19,847	3,841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行

	人民币	美元	2013年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5,412	8,307	442	155	494,316
存放同业款项	69,795	50,189	861	4,015	124,860
拆出资金	90,199	7,835	380	—	98,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67	49	—	—	28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81,466	113,149	396	3,972	1,798,983
投资	328,427	6,844	284	821	336,376
其他资产	51,141	1,439	2	472	53,054
资产总计	3,293,365	187,812	2,365	9,435	3,492,97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38,600	16,424	1,026	15,184	571,234
拆入资金	5,056	31,579	4	1,873	38,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9	49	—	—	6,468
吸收存款	2,380,143	135,674	8,021	5,650	2,529,488
已发行债务凭证	56,439	—	—	—	56,439
其他负债	62,130	4,960	35	355	67,480
负债总计	3,048,787	188,686	9,086	23,062	3,269,621
资产负债缺口	244,578	(874)	(6,721)	(13,627)	223,356
信贷承担	1,075,617	88,453	14	6,619	1,170,70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3,229)	(13,709)	6,390	13,010	(7,538)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本行(续)

	人民币	美元	2012年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9,831	6,710	212	133	426,886
存放同业款项	187,242	44,468	532	3,182	235,424
拆出资金	126,422	2,605	25	—	129,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82	50	—	—	69,1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549	1,886	—	—	56,4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69,596	69,441	63	2,648	1,541,748
投资	329,709	7,676	668	956	339,009
其他资产	37,739	1,695	5	507	39,946
资产总计	2,694,170	134,531	1,505	7,426	2,837,63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6,932	41,467	3,584	1,510	383,493
拆入资金	12,283	2,897	—	743	15,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91	50	—	—	11,241
吸收存款	2,034,414	95,264	2,386	16,518	2,148,582
已发行债务凭证	38,470	—	—	—	38,470
其他负债	39,663	2,155	99	940	42,857
负债总计	2,472,953	141,833	6,069	19,711	2,640,566
资产负债缺口					
信贷承担	1,000,904	59,906	59	6,861	1,067,730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8,373)	6,152	4,209	11,964	3,952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合同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3年 汇率变更(基点)		2012年 汇率变更(基点)	
按年度化计算利润的(减少)/增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00)	100	(100)	100
	(0.14)	0.14	(17)	1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运用多种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主要包括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3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04	—	—	—	—	423,572	496,476
存放同业款项	42,727	56,026	30,970	1,988	—	—	131,711
拆出资金	30	71,915	50,249	39	—	81	122,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6,165	75,679	4,923	—	—	286,7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3,423	121,758	84,977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7,950	413,272	799,264	356,098	308,044	15,293	1,899,921
投资(注释(iii))	367	27,126	37,473	195,147	83,166	2,724	346,003
其他资产	8,047	14,024	6,650	2,601	766	25,755	57,843
资产总计	132,025	881,951	1,122,043	645,773	391,976	467,425	3,641,19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376	291,991	161,734	45,566	—	—	559,667
拆入资金	—	36,459	4,914	579	—	—	41,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85	2,864	—	—	—	7,949
吸收存款	1,205,784	611,742	581,454	250,439	2,259	—	2,651,6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4,882	9,987	18,511	43,489	—	76,869
其他负债	31,087	8,721	10,021	18,103	1,559	2,862	72,353
负债总计	1,297,247	958,880	770,974	333,198	47,307	2,862	3,410,468
(短)/长头寸	(1,165,222)	(76,929)	351,069	312,575	344,669	464,563	230,7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2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890	—	—	—	—	359,277	428,167
存放同业款项	45,739	175,306	14,514	1,032	—	—	236,591
拆出资金	15	103,588	48,133	45	—	22	151,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689	6,467	1,926	—	—	69,0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490	34,625	7,320	—	—	56,43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34	354,102	725,780	270,407	263,325	7,628	1,627,576
投资(注释(iii))	389	28,538	71,501	161,729	81,300	2,825	346,282
其他资产	6,631	9,622	5,395	1,179	520	20,656	44,003
资产总计	127,998	746,335	906,415	443,638	345,145	390,408	2,959,93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467	246,983	70,658	—	—	—	370,108
拆入资金	321	13,565	3,278	730	—	—	17,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666	66	—	—	—	11,732
吸收存款	1,135,792	469,344	463,224	184,632	2,149	—	2,255,14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3,644	5,744	4,984	42,030	—	56,402
其他负债	15,255	3,284	8,951	12,926	2,218	2,942	45,576
负债总计	1,203,835	748,486	551,921	203,272	46,397	2,942	2,756,853
(短)/长头寸	(1,075,837)	(2,151)	354,494	240,366	298,748	387,466	203,086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3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274	—	—	—	—	422,042	494,316
存放同业款项	36,010	55,891	30,971	1,988	—	—	124,860
拆出资金	30	59,421	38,870	12	—	81	98,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6,214	75,679	4,923	—	—	28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3,423	121,758	84,977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7,175	388,015	770,045	326,859	291,885	15,004	1,798,983
投资(注释(iii))	367	21,946	33,377	187,933	82,613	10,140	336,376
其他资产	6,166	13,589	6,653	2,596	766	23,284	53,054
资产总计	122,022	838,499	1,077,353	609,288	375,264	470,551	3,492,97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647	299,650	165,371	45,566	—	—	571,234
拆入资金	—	33,029	4,904	579	—	—	38,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604	2,864	—	—	—	6,468
吸收存款	1,172,493	542,604	564,646	247,486	2,259	—	2,529,48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968	—	14,999	38,472	—	56,439
其他负债	29,858	7,144	9,873	18,102	1,559	944	67,480
负债总计	1,262,998	888,999	747,658	326,732	42,290	944	3,269,621
(短)/长头寸	(1,140,976)	(50,500)	329,695	282,556	332,974	469,607	223,3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2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473	—	—	—	—	358,413	426,886
存放同业款项	43,472	176,406	14,514	1,032	—	—	235,424
拆出资金	15	83,798	45,203	14	—	22	129,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739	6,467	1,926	—	—	69,1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490	34,625	7,320	—	—	56,43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942	333,232	699,619	249,409	246,080	7,466	1,541,748
投资(注释(iii))	389	21,765	67,618	158,142	80,872	10,223	339,009
其他资产	5,136	9,644	5,393	1,177	520	18,076	39,946
资产总计	123,427	700,074	873,439	419,020	327,472	394,200	2,837,63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868	259,967	70,658	—	—	—	383,493
拆入资金	—	12,169	3,024	730	—	—	15,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175	66	—	—	—	11,241
吸收存款	1,102,193	414,404	446,331	183,505	2,149	—	2,148,582
已发行债务凭证	—	—	—	—	38,470	—	38,470
其他负债	14,520	3,300	8,885	12,926	2,218	1,008	42,857
负债总计	1,169,581	701,015	528,964	197,161	42,837	1,008	2,640,566
(短)/长头寸	(1,046,154)	(941)	344,475	221,859	284,635	393,192	197,066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贷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 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 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54 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续)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 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5 公允价值数据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大部分发放贷款及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 这些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投资

可供出售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见附注15, 其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	146,505	—	147,052

本行

	2013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	146,443	—	146,990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b)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除以下金融负债外,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2,718	11,593	12,732	11,621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904	908	15,393	913
— 已发行次级债	45,279	43,901	40,640	42,00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968	—	2,956	—
合计	76,869	56,402	71,721	54,541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999	—	14,480	—
— 已发行次级债	38,472	38,470	33,660	36,422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968	—	2,956	—
合计	56,439	38,470	51,096	36,422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12,732	—	12,73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507	14,886	—	15,393
— 已发行次级债	6,980	33,660	—	40,64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956	—	2,956
合计	7,487	64,234	—	71,721

本行

	2013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其他债券	—	14,480	—	14,480
— 已发行次级债	—	33,660	—	33,66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956	—	2,956
合计	—	51,096	—	51,096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附注4(13)所述判断标准, 按照金融工具具体类别披露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0,966	—	10,966
— 投资基金	—	—	2	2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0	—	40	50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492	12	1,504
— 货币衍生工具	12	6,233	—	6,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5,457	156,850	13	172,320
— 投资基金	—	315	290	605
— 存款证	247	4,581	—	4,828
— 权益工具	76	—	—	76
合计	15,802	180,437	357	196,596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299)	(17)	(1,316)
— 货币衍生工具	—	(5,535)	—	(5,535)
— 其他衍生工具	—	(2)	—	(2)
合计	—	(6,836)	(17)	(6,853)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12,234	41	12,285
衍生金融资产	13	4,063	84	4,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58	183,078	381	196,717
合计	13,281	199,375	506	213,162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295)	(117)	(3,412)
合计	—	(3,295)	(117)	(3,412)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续)

- (i) 本年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衍生金融 资产利率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利率 衍生工具	合计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
2013年1月1日	2	39	84	17	364	506	(117)	(1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62)	1	-	(60)	98	9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1	2	3	-	-
购买	-	-	-	-	25	25	-	-
出售和结算	-	-	(10)	(6)	(91)	(107)	2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	(10)	(10)	-	-
2013年12月31日	2	40	12	13	290	357	(17)	(17)
2013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	1	(52)	-	-	(51)	48	48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衍生 金融负债	合计
					金融负债		
2012年1月1日	40	32	373	445	-	(73)	(7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	61	-	62	-	(42)	(4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	-	11	11	-	-	-
出售和结算	-	(9)	(3)	(12)	-	(2)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	41	84	381	506	-	(117)	(117)
2012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释(iii))	1	61	-	62	-	(51)	(51)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公允价值数据(续)

(c)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 资产利率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利率 衍生工具	合计
2013年1月1日	84	14	98	(117)	(1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62)	1	(61)	98	9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出售和结算	(10)	(7)	(17)	2	2
2013年12月31日	12	9	21	(17)	(17)
2013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52)	—	(52)	48	48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合计
2012年1月1日	—	32	15	47	—	(73)	(7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61	—	61	—	(42)	(4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	—	2	2	—	—	—
出售和结算	—	(9)	(3)	(12)	—	(2)	(2)
2012年12月31日	—	84	14	98	—	(117)	(117)
2012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释(iii))	—	61	—	61	—	(51)	(51)

(iii) 在公允价值第三层级中, 上表内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和损失总额在当期利润表中以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减值损失列示。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和信用卡透支额度, 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贷款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86,470	100,858	37,076	67,499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50,861	14,388	50,063	12,679
小计	137,331	115,246	87,139	80,178
开出保函	114,950	89,554	109,999	86,140
开出信用证	199,762	166,268	191,454	162,004
承兑汇票	695,944	666,007	692,522	664,502
信用卡承担	95,217	80,452	89,589	74,906
合计	1,243,204	1,117,527	1,170,703	1,067,730

(b)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3年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428,172	423,022

- (i)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 (ii) 本集团和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2012年12月31日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142.21亿元和4,105.20亿元。该管理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废止。

(c)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2,715	612	2,695	582
— 已授权未订约	12	69	12	69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d)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 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 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一年以内	2,733	1,935	2,536	1,760
一年至两年	2,534	1,786	2,353	1,625
两年至三年	2,235	1,656	2,086	1,509
三年至五年	3,682	2,236	3,447	2,002
五年以上	3,591	2,384	3,328	2,051
合计	14,775	9,997	13,750	8,947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 并涉及赔偿金额人民币3.58亿元(2012年: 人民币2.27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0.71亿元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2012年: 人民币0.93亿元)。本集团认为这些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f)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价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	2012年
债券承兑承诺	3,792	4,525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

(g) 承担和或有负债准备金

本集团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5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人民银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本行于2014年2月20日在境外发行了票面年利率为4.125%, 面值为人民币15亿元的债券, 这些债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并将于2017年2月27日到期。

58 比较数字

根据准则9号相关规定, 本集团于本年度对2013年1月1日存在的补充退休福利计划进行追溯调整, 相应重述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上年比较数字。此外, 若干比较数字为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已进行了重分类。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其他重要事项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年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冲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285	18	—	—	11,018
衍生金融资产	4,160	2,937	—	—	7,7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717	—	(6,272)	11	177,829
金融资产小计	213,162	2,955	(6,272)	11	196,596
投资性房地产	333	2	—	—	277
合计	213,495	2,957	(6,272)	11	196,87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412	(2,865)	—	—	6,853
金融负债合计	3,412	(2,865)	—	—	6,853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本行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3年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冲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209	16	—	—	10,966
衍生金融资产	2,665	2,747	—	—	5,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748	—	(6,315)	(18)	160,522
金融资产合计	196,622	2,763	(6,315)	(18)	177,35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677	(2,865)	—	—	5,620
金融负债合计	2,677	(2,865)	—	—	5,620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其他重要事项(续)

(b)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013年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冲回)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1	2	—	—	42
衍生金融资产	2,806	(361)	—	—	2,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48	—	262	11	22,398
贷款和应收款	145,123	—	—	1,673	294,2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0	—	—	(79)	937
金融资产合计	170,698	(359)	262	1,605	319,991
金融负债	270,225	(2,506)	—	—	333,407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本行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013年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冲回)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245	(498)	—	—	6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83	—	254	(18)	7,072
贷款和应收款	123,821	—	—	1,673	184,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17	—	—	(79)	877
金融资产合计	134,366	(498)	254	1,576	193,321
金融负债合计	166,111	(2,506)	—	—	220,804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60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 项类投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理财产品	—	—	65,558	—	560	66,118	66,11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14,987	7,706	995	123,688	123,688
信托投资计划	—	—	96,999	1,951	494	99,444	99,444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202	15	—	—	—	217	217
投资基金	—	290	—	—	—	290	290
合计	202	305	277,544	9,657	2,049	289,757	289,757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取两者孰高)。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享有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财务状况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4亿元。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2,463.56亿元。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5亿元。于本年度内,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74.50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于2013年度,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24.91亿元。

本集团于2013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2,475亿元。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b) 每股收益

	注释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9,175	31,032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6,787	46,7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4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38,928	30,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3	0.66

由于本行在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本集团 2013年	2012年
租金收入		87	8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收入		25	4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	6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34	3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收益		23	38
政府补助	1	139	48
其他净损益		20	(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	219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74)	(5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56	169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47	15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	10

注释: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 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a) 资本构成

	2013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6,787	
留存收益	136,525	
盈余公积	15,495	
一般风险准备	44,340	
未分配利润	76,690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42,289	
资本公积	44,734	
其他	(2,44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65	s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29,466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792	k-n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63	l-o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155	
核心一级资本	228,311	
其他一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9	t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69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其他一级资本	69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28,38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0,930	q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39,1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14	u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92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1,288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63,832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a) 资本构成(续)

	2013年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63,832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92,212	
总风险加权资产	2,600,494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资本充足率	11.2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012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65,012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0%	
资本充足率	8.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8,641	e+g+i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76	j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8,434	m-n-o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1,254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1,288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273	
因过度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318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0,059	
因过度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579	

(b)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c)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41,175	a
减: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1,254	b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1,288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829	d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375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849	f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135	g
长期股权投资	2,307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1	i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76	j
商誉	792	k
无形资产:	363	l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8,434	m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n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o
已发行债务凭证	76,869	p
其中: 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40,930	q
少数股东权益	5,124	r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865	s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69	t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614	u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d)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 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5.80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5.86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3.33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4.01元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 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d)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 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 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 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 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 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 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d)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061201	1012001	1012002	1212001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1,800	4,500	10,350	17,975
工具面值	人民币20亿元	人民币50亿元	人民币115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2/06/2006	28/05/2010	28/05/2010	21/06/20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1/06/2021	28/05/2020	28/05/2020	21/06/2027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限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16年6月22日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5年5月28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0年5月28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6月21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前10个计息年度固定年利率为4.12%, 其后如不行使赎回权, 后5个计息年度利率跳升至7.12%	每股港币5.86元	每股人民币3.33元	每股港币4.01元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有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d)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d)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次级债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二级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 2,900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611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794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5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7/09/2012	7/11/2013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9/2017	07/05/2019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首个可赎回日为2017年9月28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可赎回日期为2019年5月7日, 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并须根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而调整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的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875%	3.875%	直至2019年5月7日固定年息率为6.000%。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美国国库债券息差之471.8点子。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d)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2013年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人代表、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5.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H股2013年度业绩公告。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参考资料

I 股份资料

上市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步上市。

普通股

本行已发行总股数46,787,327,034股，其中A股31,905,164,057股，H股14,882,162,977股。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2.52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股份代号及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98中信银行
路透社	601998.SS
彭博	601998 CH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998中信银行
路透社	998.HK
彭博	998 HK

股东查询

股东若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损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86-21-68870142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电话：+852-2865 8555
传真：+852-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信用评级

穆迪投资服务：长期评级Baa2、短期评级P-2、财务实力评级D、展望稳定

惠誉国际评级：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BBB、生存力评级b+、支持评级2、展望稳定

主要指数成份股

上证A股指数

上证180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上证公司治理指数

新上证综指

沪深300指数

深证100指数

中证100指数

中证800指数

投资者查询

H股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

电话：+86-10-6555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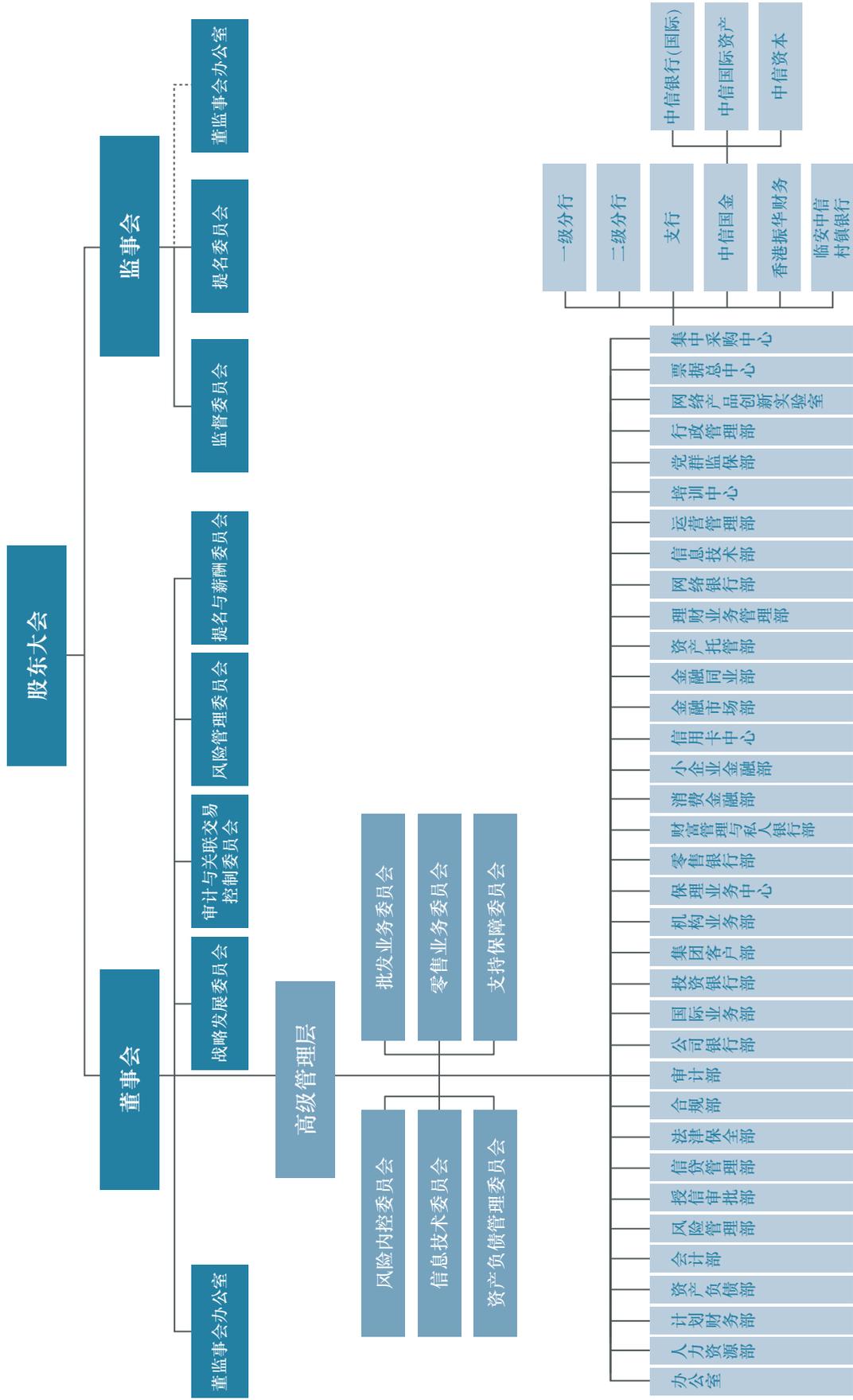
传真：+86-10-65550809

电邮：ir_cncb@citicbank.com

其他资料

本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本行营业场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阁下亦可在下列网址bank.ecitic.com、www.sse.com.cn、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度报告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度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86-10-65558000或+852-28628555。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16个大中城市设立机构网点1,073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42家，二级分行69家，支行962家。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1	北京市	1	总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邮编：100027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电话：010-65558888 传真：010-65550801 客服热线：95558
		65	总行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211769 传真：010-66211770
2	天津市	30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邮编：300020	电话：022-23028888 传真：022-23028800
3	河北省	50	石家庄市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209号 邮编：050056	电话：0311-87033788 传真：0311-87884483
		27		唐山分行	
		13	唐山分行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46号 邮编：063000	电话：0312-2081508 传真：0312-5881167
		5	保定分行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178号 邮编：071000	电话：0310-2076507 传真：0310-2076050
		4	邯郸分行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408号锦林大厦 邮编：056002	电话：0317-5588009 传真：0317-5588012
		1	沧州分行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与经二大街接口处的颐和大厦 邮编：061001	
4	辽宁省	73	沈阳市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邮编：110014	电话：024-31510456 传真：024-31510234
		23		沈阳分行	
		25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2-2211988 传真：0412-2230815
		10	鞍山分行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一路35号 邮编：114001	电话：0413-3886701 传真：0413-3886711
		6	抚顺分行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10号 邮编：113001	电话：0429-2808185 传真：0429-2800885
		6	葫芦岛分行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大街50号 邮编：125001	电话：0417-8208988 传真：0417-8208989
		3	营口分行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岗路8号 邮编：115007	
5	上海市	42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71111 传真：021-58776606
6	江苏省	99	南京市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799181 传真：025-83799000
		21		南京分行	
		23	苏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路112号 邮编：214031	电话：0510-82707177 传真：0510-82709166
		18	无锡分行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 邮编：213003	电话：0519-88108833 传真：0519-88107020
		10	常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 邮编：225300	电话：0514-87890717 传真：0514-87890531
		8	扬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鼓楼路15号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399111 传真：0523-86399120
		7	泰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20号南通大厦 邮编：226001	电话：0513-81120909 传真：0513-81120900
		7	南通分行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8号中华国际冠城66幢 邮编：212003	电话：0511-89886271 传真：0511-89886200
		4	镇江分行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迎宾南路188号 邮编：224000	电话：0515-89089958 传真：0515-89089900
		1	盐城分行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7	浙江省	93	杭州市	28 杭州分行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88号 邮编: 310002	电话: 0571-87032888 传真: 0571-87089180											
				宁波市	22 宁波分行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大厦 邮编: 315010	电话: 0574-87733065 传真: 0574-87973742										
					温州市	10 温州分行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期北区二号楼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8858466 传真: 0577-88858575									
						嘉兴市	9 嘉兴分行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邮编: 314000	电话: 0573-82097693 传真: 0573-82093454								
							绍兴市	9 绍兴分行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 邮编: 312000	电话: 0575-85227222 传真: 0575-85110428							
								台州市	6 台州分行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89号 邮编: 318000	电话: 0576-81889666 传真: 0576-88819916						
									丽水市	2 丽水分行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紫金路1号 邮编: 323000	电话: 0578-2082977 传真: 0578-2082985					
										义乌市	6 义乌分行	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篁园路100号 邮编: 322000	电话: 0579-85378838 传真: 0579-85378817				
											舟山市	1 舟山分行	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合兴路31号中昌国际大厦裙楼东侧1-5层 邮编: 316021	电话: 0580-8258288 传真: 0580-8258655			
												安徽省	29	合肥市	16 合肥分行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00号 邮编: 230001	电话: 0551-62898328 传真: 0551-62896226
															芜湖市	4 芜湖分行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8号镜街西街X1-X4 邮编: 241000
安庆市	3 安庆分行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中兴大道101号 邮编: 246005	电话: 0556-5280606 传真: 0556-5280605														
	蚌埠市	3 蚌埠分行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859号财富大厦 邮编: 233000	电话: 0552-2087000 传真: 0552-2087000													
		滁州市	2 滁州分行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79号 邮编: 239000	电话: 0550-3529558 传真: 0550-3529559												
			马鞍山市	1 马鞍山分行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中路1177号 邮编: 243000	电话: 0555-2773228 传真: 0555-2773217											
				福建省	54	福州市	21 福州分行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7613100 传真: 0591-87537066
							厦门市	15 厦门分行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西路81号慧景城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 361001	电话: 0592-2995685 传真: 0592-2389037
								泉州市	9 泉州分行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336号凯祥大厦1-3层 邮编: 362000	电话: 0595-22148687 传真: 0595-22148222
									莆田市	3 莆田分行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大道81号凤凰大厦1、2层 邮编: 351100	电话: 0594-2853280 传真: 0594-2853260
										漳州市	3 漳州分行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胜利西路怡群大厦1-4层 邮编: 363000	电话: 0596-2995568 传真: 0596-2995207
											龙岩市	2 龙岩分行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登高西路153号富山国际中心 邮编: 364000	电话: 0597-2956510 传真: 0597-2956500			
												宁德市	1 宁德分行	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南路70号 邮编: 352100	电话: 0593-8991918 传真: 0593-8991901		
山东省													85	济南市	16 济南分行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 邮编: 250011	电话: 0531-86911315 传真: 0531-86929194
	青岛市														26 青岛分行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 邮编: 266071	电话: 0532-85022889 传真: 0532-85022888
		淄博市													8 淄博分行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230号中信大厦 邮编: 2210138	电话: 0533-3169875 传真: 0533-2210138
			烟台市												8 烟台分行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207号 邮编: 264001	电话: 0535-6611030 传真: 0535-6611032
				威海市	9 威海分行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 邮编: 264200									电话: 0631-5336802 传真: 0631-5314076		
					济宁市	7 济宁分行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28号 邮编: 272000								电话: 0537-2338888 传真: 0537-2338888		
						潍坊市	4 潍坊分行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246号 邮编: 261041							电话: 0536-8056002 传真: 0536-8056002		
							东营市	5 东营分行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128号 邮编: 257091						电话: 0546-7922255 传真: 0546-8198666		
								临沂市	2 临沂分行	地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138号 邮编: 276034					电话: 0539-8722768 传真: 0539-8722765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11	河南省 郑州市	45 24	郑州分行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银行大厦	电话: 0371-55588888								
				邮编: 450018	传真: 0371-55588555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2号	电话: 0391-8768282								
				邮编: 454000	传真: 0391-8789969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电话: 0379-64682858								
				邮编: 471000	传真: 0379-64682875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梅溪路和州路交叉口	电话: 0377-61628299								
12	湖北省 武汉市	34 27	武汉分行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	电话: 027-85355111								
				邮编: 430015	传真: 027-85355222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人民广场南炮铺街特1号	电话: 0710-3454199								
				邮编: 441000	传真: 0710-3454166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2号美岸长堤写字楼裙楼第1、2层	电话: 0717-6495558								
				邮编: 443000	传真: 0717-6433689								
				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中路3号华府名邸项目4号楼一、二层	电话: 0719-8106678								
13	湖南省 长沙市	31 29	长沙分行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456号	电话: 0731-84582177								
				邮编: 410011	传真: 0731-84582179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解放大道38号	电话: 0734-8669899								
				邮编: 421001	传真: 0734-8669899								
				14	广东省 广州市	112 31	广州分行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	电话: 020-87521188				
								邮编: 510613	传真: 020-87520668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140号	电话: 0757-83989999				
邮编: 528000	传真: 0757-83309903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5-7楼	电话: 0755-25942568												
邮编: 518031	传真: 0755-25942028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洪福路106号南峰中心大厦	电话: 0769-22667888												
15	重庆市	24	重庆分行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56号重庆国贸中心B栋	电话: 023-63107677								
				邮编: 400010	传真: 023-63107527								
				16	四川省 成都市	32	成都分行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7号华能大厦附楼	电话: 028-85258888				
								邮编: 610041	传真: 028-85258898				
								17	云南省 昆明市	29 23	昆明分行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81号福林广场	电话: 0871-3648666
												邮编: 650021	传真: 0871-3648667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310号金德三期B栋1-2层	电话: 0874-3119536
邮编: 655000	传真: 0874-3115696												
地址: 云南省大理市经济开发区苍山路116号美登大酒店1层	电话: 0872-2323278												
邮编: 671000	传真: 0872-2323278												
18	贵州省 贵阳市	7 6	贵阳分行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大厦	电话: 0851-5587009								
				邮编: 550002	传真: 0851-5587377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天安酒店	电话: 0852-8322999								
				邮编: 563000	传真: 0852-7553555								
				19	甘肃省 兰州市	8	兰州分行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电话: 0931-8890600				
								邮编: 730000	传真: 0931-8890699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20	陕西省 西安市	28			
		23	西安分行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89号中信大厦 邮编: 710061	电话: 029-87820018 传真: 029-87817025
	宝鸡市	2	宝鸡分行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邮编: 721013	电话: 0917-3158818 传真: 0917-3158807
	渭南市	2	渭南分行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商厦 邮编: 714000	电话: 0913-2089610 传真: 0913-2089606
	榆林市	1	榆林分行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榆林养老保险经办处办公大楼 邮编: 719000	电话: 0912-8193815 传真: 0912-8160016
21	山西省 太原市	18			
		14	太原分行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A座 邮编: 030002	电话: 0351-3377040 传真: 0351-3377000
	大同市	3	大同分行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平城东街交汇处, 御华帝景19-21号楼裙楼1-3层 邮编: 037008	电话: 0352-2513800 传真: 0352-2513779
	长治市	1	长治分行	地址: 陕西省长治市城东路288号滨河城上城3号写字楼 邮编: 46000	电话: 0355-8590000 传真: 0355-8590956
22	江西省 南昌市	14			
		11	南昌分行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华城16号楼A座 邮编: 330003	电话: 0791-6660109 传真: 0791-6660107
	萍乡市	2	萍乡分行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建设东路16号云苑大厦 邮编: 337000	电话: 0799-6890078 传真: 0799-6890005
九江市	1	九江分行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长虹大道276号金轩益君大酒店B座 邮编: 332000	电话: 0792-8193538 传真: 0792-8193535	
23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21			
		9	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8号 邮编: 010020	电话: 0471-6664933 传真: 0471-6664933
	包头市	5	包头分行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友谊大街64号 邮编: 014030	电话: 0472-5338909 传真: 0472-5338929
	鄂尔多斯市	6	鄂尔多斯分行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 017000	电话: 0477-8188000 传真: 0477-8188002
赤峰市	1	赤峰分行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西街128号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 024000	电话: 0476-8235558 传真: 0476-8867007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14			
		10	南宁分行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双拥路36-1号 邮编: 530021	电话: 0771-5569881 传真: 0771-5569889
	柳州市	2	柳州分行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7号 邮编: 545026	电话: 0772-2083625 传真: 0772-2083622
	钦州市	2	钦州分行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0号“幸福苑时代名城”南楼1-3层 邮编: 535000	电话: 0777-2366139 传真: 0777-3253388
25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10			
		9	哈尔滨分行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33号 邮编: 150090	电话: 0451-55558112 传真: 0451-53995558
	牡丹江市	1	牡丹江分行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80号 邮编: 157099	电话: 0453-6313011 传真: 0453-6131016
26	吉林省 长春市	13			
		12	长春分行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 邮编: 130041	电话: 0431-81910011 传真: 0431-81910123
吉林市	1	吉林分行	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818号 邮编: 132001	电话: 0432-65156011 传真: 0432-65156100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8	乌鲁木齐分行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 830002	电话: 0991-2365966 传真: 0991-2365888
28	海南省 海口市	3	海口分行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茂中路1号半山花园1-3层 邮编: 570125	电话: 0898-68578310 传真: 0898-68578364
29	青海省 西宁市	1	西宁分行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交通巷1号 邮编: 810008	电话: 0971-8812655 传真: 0971-8812616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1	银川分行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160号 邮编: 750002	电话: 0951-7659955 传真: 0951-7659558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	1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2106室	电话: 852-25212353 传真: 852-28017399
		1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7楼2701-9室	电话: 852-36073000 传真: 852-25253303
32	浙江省 临安市	1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石镜街777号 邮编: 311300	电话: 0571-61109006 传真: 0571-61106889

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编：100027

bank.ecitic.com